

雨花

文学期刊

2019年第3期

总第801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何燕婷

李冰

任一琼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庞羽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李安源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5.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中篇小说

此处可以无声
[薛舒]

26 短篇小说

勺园正在施工
[但及]
村庄、绍永
和我/37
[李约热]
天才演说家/47
[小昌]
刷屏者/57
[孟大鸣]

66 绽放

逃逸 (短篇小说)
[李黎]
细碎的日子
(散文)/78
[李黎]
好汉李黎/88
[李伟长]
李黎创作年表/92

94 散文现场

识姜记
[乔木]
情感的沉吟
——致费尔南多·佩
索阿的信/99
[闫文盛]
乡野二则/107
[沙克]
南方人的星海/112
[冯娜]

C O N T E N T S

116

文学评弹

王小波的夜行

[李浩]

129

于坚专栏·逝者如斯

密西西比河某处（三）

[于坚]

139

南帆专栏·村庄笔记

关口三年

[南帆]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xqk@163.com（东北、华中片区） yuhuazg@sina.com（华东片区）

yuhuapyu@163.com（华南、西南片区） yuhualb@163.com（华北、西北片区）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此处可以无声

薛 舒

她叫“寒冰”，十六岁女孩给自己起的网名。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叫周晓闵，五岁幼儿，水嫩嫩的苹果小圆脸，小胳膊小腿、小鼻子小眼，所有零部件都袖珍，像洋娃娃，嘴还甜，阿姨漂亮，喜欢阿姨，奶声奶气的，很是招人疼爱，我一直叫她“小苹果”。

“小苹果”是同事闵芳的女儿，那时候我还在一所专科学院教书，闵芳教中文，我教旅游。我们都住学校宿舍，筒子楼，门对门，共用厨房和卫生间。闵芳特别热情好客，筒子楼里的同事几乎都吃过她从老家带来的菜薹和柿子，而我却什么都没给过她，唯一的奉献，就是她把女儿带来学校，轮到她去上课时，我帮她看孩子。

那时候闵芳还没房子，小苹果跟着外婆住在远郊乡下，跟闵芳来住几天集体宿舍的机会终是不多，那个可爱的袖珍娃娃，我只与她相处过三四次，都是在她五六岁的时候。小苹果渐渐长大，上学后，就再没时间被闵芳带来学校。

直到三年前，再次见到小苹果，袖珍娃娃已经长成十六岁少女。她站在我面前，硕大松弛的一个，非不再袖珍，甚至肥胖，五官依然小，只是脸部皮肤油腻发红，仿如疏于锻炼，能量无处释放，生活习惯不太健康的宅女。她走进我的宿舍，脚步沉甸甸的，然后，庞大而沉着地坐在了我的床沿上。她几乎

没和我说什么话，扎扎实实地坐着，不断吃零食，垂着眼皮吃。好像，她就是我的女儿，一个寄养在别人家的女儿，回到亲生母亲身边，无言以对而又理所当然。

这念头一闪而过，我暗惊。她从五六岁的幼儿长成十六岁少女期间，我没有与她有过任何交集，可她坐在一个陌生的、年长于她二十岁的女人的房间里，竟没有丝毫不安，甚而有着一置身事外的泰然，这疏而不离的状态，真有点像久未生活在一起的母女突兀相见的样子，倒让我有些无所适从。

闵芳是在五六年前买的房子，我去参加过乔迁宴，那天她请了五六个同事，在新家的厨房里做了一大桌菜。她老公自始至终在厨房里埋头洗刷切炒，也不出来打个招呼，任凭闵芳带着客人在他的房子里参观谈笑，存在感极低。

其实我是见过这个叫周强的机械工的，在筒子楼里，打过几次照面。印象中，他常年穿一件卡其色工作服，提两只热水瓶，从锅炉房走到宿舍楼，目不斜视地经过漫长的走廊，推门进入与所有房间格局一致的其中一间。他从不和人打招呼，尽管我们都是他妻子的同事。

那天乔迁宴吃完，闵芳收拾了一下餐桌，铺上干净的桌毯，抖开一盒白森森的麻将牌，“哗啦”一下，桌边已有四人占据，闵芳是其中之一。

我不会搓麻将，只能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厨房的玻璃门里，周强在水

池边埋头洗碗，照旧一身卡其色工作服，领口露出一截脖子，黝黑，却干净。

客厅里喧哗着麻将牌清脆的摩擦声，以及闵芳作为女主人先声夺人的笑声和说话声，她保持着一贯的热情好客。我问闵芳：小苹果呢？

闵芳要紧抓牌，圆盘脸俯向桌面，没回答我。

“闵闵在外婆那边上学，下学期转学。”周强从厨房走出来，放下卷起来的袖口，站到闵芳身后。他回答问题时没与我对视，只注视着属于闵芳的那一长溜麻将牌，大概准备做一名沉默的观战者。我发现，从进门到现在，这是周强开口说的唯一一句话。

多年以后，闵芳带着十六岁的周晓闵敲开我宿舍的门，指着我说：闵闵，你好好向苏老师讨教怎么写作文，她马上要去当作家了。

我印象中的袖珍娃娃，小苹果，彼时正以硕大松弛的体态矗立在我面前。我先是暗吃一惊，随即心下隐隐泛起伤怀。五月底的光景，那是我任教的最后一个月，我已经递交辞呈，作为一名有职业道德的人，我要完成一个学期的课，再去做一名不被体制约束的自由撰稿人。

闵芳把女儿留在我的房间，自己上课去了。据说周晓闵学习成绩很好，闵芳在我面前提过很多次，去年她靠作文几乎满分的成绩考上一所排名很靠前的市重点高中，等于一只脚踏进了重点大学。周晓闵的作文不需要被辅导，除非闵芳对她有成为作家的期待。当然，我不可能为她辅导出一个

作家来，但无论如何，闵芳态度真诚，所以，周晓闵就这么敦实地坐在了我的床沿上。

我想，我得找话题和她聊聊，我说：闵闵，你今年，应该念高二吧？

她“嗯”了一声，没接话。我又问：你们要不要分文理班？

她还是“嗯”。我再问：你选了文科还是理科？

她摇了摇头，什么都没说。忽然意识到，和高中生聊天，聊什么都别聊学习，她这么沉默寡言，想必是抗议我的无趣。然而，正想问“暑假有没有旅游计划”时，我发现一个问题。这是五月的第四个星期三，既不是节假日，也不是寒暑假，她为什么不去上学，而是坐在了我的宿舍里？

我没对她不去上学提出质疑，她也好像没有要和我探讨写作的打算。我只能不断给她吃东西，苹果、巧克力、猪肉脯、旺仔牛奶……她来者不拒，边吃边拣起我床上或者桌上的书，翻几页，放回去，再拿另一本。就这样，她吃光了面前所有的零食，把我的每一本书都翻过，直到两个课时结束，闵芳回来。她把我的宿舍当成了茶馆，我就是一名像影子一样随叫随到却又随时可以被忽略的服务员。

90分钟就这么碌碌无为地过去了，她只在最后几分钟里和我说了一句完整的话：你有QQ吗？我可以加你吗？她没有称呼我阿姨，自始至终。

长大的周晓闵，变成了一个不讨喜的女孩，她没有留下一丝幼儿时可爱小苹果的影子。我喜欢小时候的她，

不喜欢眼前这个大女孩，尽管她学习不错，尽管她考进了市重点高中。说实话，我甚至对她生出了一丝嫌弃，到底是别人家养的女儿，倘若是我一手带大的……这么想的时候，我再一次惊异于自己的荒唐，我怎么可能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儿？

当日晚上，打开电脑，QQ上跳出一只粉红色企鹅，拼命闪烁的头像流露出浮夸的急迫，头像下面写着昵称“寒冰”。倘若从未见过周晓闵，我无法想象叫“寒冰”的女孩，竟是一个可以在90分钟内一刻不停地吃掉一大堆零食的臃肿宅女。可是，她正发出加我好友的请求，殷切的样子，这让我的嫌弃感稍稍减弱。

寒冰开始与我聊天：是我。

没礼貌，我在心里斥责她，她应该和小时候一样，叫我阿姨，或者，苏老师。为了表示不满，我决定暂不答复。然而，她发出的第二句话就惊吓到我：我爱上了我的数学老师。

她变得和面对面交谈时不一样，可我不能让自己大惊小怪，我想了想，说：爱上就爱上呗。

她大概没料到我会这么回答，停顿了好一会儿，发来三个字：是真的。

我终于没忍住，主动发问：那，能说说你喜欢他什么吗？

他小时候参加奥数国际比赛得过奖，他有一个奇葩的名字，叫陆鳌，陆地上的鳌，怪吧？他穿很新的深蓝牛仔裤，牛仔裤怎么能很新呢？太土了，腿还有点外八字，他没有喉结，下围棋每一盘都赢我，他身上有种椰

奶咖喱方便面的香气，又辣又甜又奶油，超恶心，他还戴一副徐志摩的眼镜，笑死人，现在谁还戴这种眼镜？那么高那么瘦，帅呆了……

这是一段让我目瞪口呆的话。她是不是疯了？我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聊。她等了一会儿，问：吓着你了？

岂止吓着了，而是，震惊，震惊于她的直接，以及她混乱的逻辑中透露出的奇异的审美。这一段文字，我读到的是五花八门、支离破碎的感官体验，“太土了”“超恶心”“笑死人”“帅呆了”……震惊的同时，好奇心爆炸，我甚至开始想象那个穿很新的深蓝牛仔褲、很高很瘦的、有点外八字腿的、戴无边圆眼镜的、叫陆鳌的……理科男的样子。这么想的时候，心底竟涌起欣喜，就像读到一个碎片写作高手的作品，文字凌乱，却因充满细节而栩栩如生。然而，周晓闵是我同事的女儿，我想我不能轻率表态，便问：你数学成绩好不好？

极烂。她太过诚实坦率，我都替她尴尬。

“数学老师知不知道，你，喜欢他？”我谨慎地用了“喜欢他”，而非“爱上他”。我羞于说出“爱”字，并且，我也不愿意让她觉得我认同她所说的“爱”就是爱，毕竟，这是一件危险的事。

“我给他发了五封邮件，他一次都没回。”

“邮件里写了你喜欢他？”

“写了，我告诉他，我爱上他了。”她毫不知耻，我却为她难过。

“好了姑娘，不必纠结了，你的数学老师不喜欢你。”我坚持用“喜欢”，而不是“爱”，将心比心，当我暗恋一个人，在不确知他是否也爱我的情况下，我不允许自己做一个妄自菲薄的傻子。可是话说出来，我心里的难过更加浓重了。她却如同局外人一样洒脱：“他没回邮件，怎么知道他不喜欢我？”

她还是被我带偏，开始用“喜欢”，而不是“爱”。

“他连回邮件的兴趣都没有，哪怕站在老师的道义上拒绝你。”我自以为这话冷酷无情，可她好像不需要我的当头棒喝。她说：好吧，我早就猜到了。

看来她没有如我担心的那样陷入单恋不能自拔：既然什么都知道，为什么还要告诉我？

我休学了。她发来四个字，紧随一个笑得龇牙咧嘴的黄脸表情。

二

午夜十一点半，手机闹钟响起，起床，洗脸，煮咖啡，打开电脑文档，把写到一半的小说继续下去。做了三年自由撰稿人，我的生物钟已经完全颠倒。

还没开始打字，手机响了，这种时候来骚扰，无非是和我一样半夜码字的同人。接听，却是旅居温哥华的高中同学柳青青，她熟知我的作息与北美的她基本同步：苏苏你还没开始写吧？我抢在这个时间打你电话，不吵你睡觉，也不影响你写东西。

地球的另一边是晌午，远嫁的女人曾经是我高中三年的同桌，一个月后她将回国探亲。她说，今年是我们毕业二十周年，搞个聚会吧！最好全班同学都到，搞得热闹点……

柳青青在电话里和我商量了半个多小时，点了一大串名字，其中有三位老师她说一定要想办法请到，英文老师兼副校长程恩祥，数学老师兼班主任周希忠，还有教《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赵天骥，校团委书记。我告诉柳青青，别人我都能请到，但赵天骥，我没有他的联系方式，你自己想办法。

柳青青意味深长的声音传来：“好吧，你不肯请他，我去请，反正一定要请到，你说对不对？”

挂掉电话，我强压兴奋的头脑，努力进入小说的情境，直到凌晨五点，勉强打下一千五百字。白昼伊始，我把自己扔在床上昏昏睡去。半梦中听见邻家孩子上学去的喧哗吵闹声，自行车措不及防的铃声，收旧货的人反反复复的叫唤声，以及一个来处莫名的男声：此处无声胜有声……

二十多年前，潮湿闷热的夏季，暑假已然开始，傍晚将近，教学楼顶层的团委办公室，他，以及我，我们还在加班。夏令营的宣传海报正在赶工印刷，老式油印机迟钝的运作使墨汁的气味滞重而沉闷。头顶上，吊扇的三片薄荷绿叶瓣缓慢旋转，锈住的关节摩擦出“嘎吱嘎吱”的声响。不知道话题是怎么开始的，他说，他有一位盲母，一个瞎了半辈子却坚强了

一辈子的女人。

他没有说他的母亲如何成了盲人，他只说，盲母养育他和两个姐姐长大，送他们上大学，直到他工作、赚钱，他最大的梦想，就是为他的母亲娶回一个贤惠的媳妇，这个姑娘必须知晓照顾盲母的日子漫漫无涯，可她并不嫌弃，她会爱屋及乌地热爱他所热爱的一切……他在油印机吐出纸张的“哗哗”声和电扇的“嘎吱”声中说：倘若不能遇到这样一个姑娘，一辈子独身也无妨。

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的边缘，热浪终于停顿，湿气把炎热泻出一波回光返照般庞大的、蒸腾的尾声。暑假刚开始，校园里几近无人，群蝉在窗外的树上聒噪，幸好有它们，我才没有在太过寂静的傍晚彻底滑轨。我的眼前，是天蓝色横条T恤包裹的瘦削身躯。五年前他考上大学，刚工作的大姐用第一个月的工资给他买了这件T恤，他说。

他站在油印机前一张张拾起印好的海报，薄瘦的侧身，背脊略微佝偻。他青春的形象不太适合用健康和阳光来描述，不够挺拔的上半身使他的胯部如同缺乏营养的女人一样尖锐而突出。消瘦是他最鲜明的特征，这使他的脖子显得过于细长，并且，没有下巴，是的，他像一只年轻的火鸡一样伸着脖子展示着他并不强健有力的团干部形象。毫无疑问，我被打动了。

触动一个高二女生的心弦很容易，聪明、英俊、雄辩，以及，苦难。他只有苦难，足矣。因为，我看

见了苦难的衍生物——不屈和孝顺，在他身上。

我是他教的第一届学生，也是他任团委书记后选拔的第一位学生会主席。那个暑假，我给他写了一封信。不是电子邮件，是信。那时候，移动电话只属于下海经商的暴发户，家庭电话也不适合用来传递某些有特殊含义的消息。我在信里告诉他，这世上，肯定有一位姑娘愿意和他一起，用一辈子的光阴去照顾他的盲母，这个姑娘也许正在某处静静地等着他，也许“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两个星期后，我收到了他的回信，只一行字：此处无声胜有声。我如获至宝，同时惶恐不安，自认为是“早恋”的证据，并且还是“师生恋”，必须严密收藏。我把信压在了写字台垫抽屉的报纸底下，这一压，就是很多年。

二十年前的年轻人，哪怕互诉衷肠，也是似是而非。我们一边表白一边掩饰，一目了然却又模棱两可的文字，昭然若揭却又心照不宣的用意。只是，所有心照不宣的爱情，都如同一枚掩埋在泥土下面的种子，可能发芽，可能腐烂。

高中毕业那个暑假之后，他不再教下一届学生《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他把自己调到教育局去了，还是当团委书记，据说，那是他父亲替他安排的。再后来，听说他有女朋友了，并且很快结婚，据说，那个将与他一起照顾盲母的女孩，抑或女人，是我们的副校长程恩祥的侄女。

苦难的人，他没有说谎，他的确有一位盲母，但这并不妨碍他同时拥有一位政府部门高层干部的父亲，只是他从未提及。而我，以为自己就是那个准备与他一起在漫漫无涯的苦难中坚守的姑娘。

他没有给我写过第二封信，“此处无声胜有声”是他给我的唯一表达。当然，这也不算什么表达。

高考结束的假期，有那么一天，去车站的路上，远远看见迎面走来一对男女，手挽手，嬉笑着。男人实在太瘦弱了，火鸡一样细长的脖子上顶着一颗尖瘦的脑袋，背脊略微佝偻，没有下巴的嘴因为欢笑而扯得过大，露出挤作一堆的碎牙。我没有来得及去看那个挽着他的女孩，抑或女人，就在与他们擦身而过的前一刻，我折身穿越马路，车流把我们隔在了两岸。我用眼角余光扫过对岸，他们正在远去，雀跃的两个背影。心脏紧紧揪了一下，很痛。

柳青青早就说过：傻瓜都能看出来，赵天骥偏爱你。

我否认：毕业后他再没有联络过我，这也算偏爱？

柳青青说：程恩祥副校长把侄女嫁给他了，他有所顾忌。有责任感的人往往缩手缩脚，我和他通了几次信，他每次都会问你的情况，说明人家很关心你。

柳青青说服了我。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一个极度爱惜自己羽毛的人，一个端庄、正派，积极要求上进，向领导和前辈紧密靠拢的进步青年……

我无法想象他有多么聪明，他没有留下被人诟病“师生恋”的把柄，同样也没有给我留下讨伐他“负情”的理由，他的确从未表白或承诺过什么。

我没告诉过柳青青，赵天骥曾经给我写过一封只有一行字的信，并且是我先写信给他的，我在信里说，他要等的那个姑娘“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他回复，“此处无声胜有声”。这是我们仅有一个来回的信里最核心的两句话，也是毫无实际意义的两句可笑的话。每每想起，我都会变本加厉地鄙视自己，并且自告，他不再有权利向我解释什么。当然，他没有试图解释的任何动作。

可是，那封只有一行字的信，后来我是怎么处理的？有没有把它从垫抽屉的报纸底下拿出来，扔了？烧了？剪碎丢进抽水马桶冲掉了？我躺在床上使劲想，怎么都想不起来。

三

名叫“寒冰”的粉红兔子在QQ上打给我四个字：我休学了。这事儿发生在三年前，闵芳却对我守口如瓶。我想，倘若我不问，她也许永远不会告诉我，因为这与她一贯宣传的优秀女儿落差太大。

一度，粉红兔子在QQ上频繁呼叫我，她以一贯的打字风格告诉我：休学很稀奇吗？我又不是念不下去，我只想躲一躲，晚一年参加高考。正常高考这一年正好犯太岁，流年不利……我几乎要笑出来，一个高二女生，这样神叨叨，是向她外婆学来的

吗？

休学使周晓闵拥有太多时间，我猜她急需一名忠实的听众来消解她肆无忌惮的思索。而我，很适合做这样一名听众，因为我有时间，我还有好奇心，写作的职业使我对人间八卦近乎痴迷，更何况是发生在一个我“看着”长大的女生身上的、有关师生恋的八卦，没有比这对我更有吸引力的话题了。

她果然不负我望，只要登陆QQ，就聊她的数学老师，滔滔不绝而不知收敛，并且，她过于投入的诉说让我找不到插话的机会，所以我就让自己保持沉默，任由她三天两头发来大段文字。

“陆鳌的女朋友是我们学校教务处的，隐藏得好深，一年多了我才知道，校工，做做打印考卷之类的事。他喜欢她什么？漂亮？漂亮有用吗？我问他：你择偶的标准是什么？他没有回答，那会儿我们正在下围棋……”

“有一次月考，数学卷一页题目印错。陆鳌巡考发现了，美女校工正好走过来，他冲上去就骂，骂她脑子进水，就在教室外面，我听见了。可是晚上在食堂里，我看见他们坐在一起吃饭，陆鳌还给她夹菜。晚自习我去找他问习题，他说有事，明天再说。他有什么事？约会？可他下午才骂过她……”

“他很臭屁的，上课有一半时间在说自己小时候的事，同学都崇拜他，只有我，我不崇拜他。他说他篮球打得多好，可教工篮球比赛，他全场抢

到三次球，投篮一次都没成功，数学组输了。输了还很开心，满头大汗，笑得像赢了似的，一点都没有愧疚的意思啊！他怎么能那么自信？太可爱了……”

“我去找他下围棋，他正在吃方便面，桶上的商标没有中文，也不是英文，超市里没见过。又辣又甜的香味，椰子、咖喱、奶油，高一第一节数学课，他进我们教室，我就闻到这种气味。男人身上有奶油味儿，恶不恶心啊！他一边吃面一边和我下棋，每盘都赢，可这又有什么稀奇呢，他走路还外八字呢，跑起来总归要比我快吧……”

“他说话的时候脖子拼命蠕动，可看不见喉结。男人不都应该有喉结吗？我爸就有。他刮胡子大概不照镜子，我在他的脖子上找不到喉结，却总能找到一两根戳出来的胡子，黑猪毛一样，多可笑啊！怎么可能让我崇拜呢？我在邮件里告诉他，我没有偶像，我不想崇拜你，只想爱你……”

这只善于表达的兔子，思路一如既往的混乱，她始终按照自己的节奏说话，如入无人之境，对我近乎零回复的互动也完全不计较。也许，她在给数学老师写那五封邮件的时候，她假想的倾诉对象也并非那个叫陆鳌的人，她只是自言自语。可是，一个爱上数学老师的学生，数学成绩却极差，虽然她强调这样就有机会去找陆鳌问题目，但我依然为她感到羞耻，同时为那个叫陆鳌的年轻人感到为难。

我在她日复一日的诉说中逐渐认识那个叫“陆鳌”的理科男，依据她

的描述，年轻的数学老师在我的想象中呼之欲出。我相信，他表面镇定自若，内心却困惑而又恍惚。也许，他缺乏经验的人生还未遭遇过这样的措手不及。他不怕在大庭广众之下骂印错考卷的美女校工，他同样可以在人头攒动的餐厅里给女朋友夹菜，可是当那位宣布爱上他的学生矗立在他办公桌前时，他却做不到一走了之。

我努力想象一个“帅死了”的年轻数学老师和他十六岁的女学生在办公室里下围棋的样子。他应该呈低头沉思状，而她，会不会用顾盼流彩的目光偶尔注视他一眼，并且率先把自己的苹果脸羞红。不不，她不是这样的，即便在她问出“你的择偶标准是什么”的时候，也是一脸严肃，就像在问一道数学题的解题方法。她那张油腻浮肿的胖脸上肯定没有笑容，她以沉默与沉着掩盖自己层出不穷的相思。她爱的那个人就在她眼前，她却什么都没有说出来。一如她沉默而沉着地坐在我宿舍的床沿边，吃掉一个苹果、一堆夏威夷坚果、五粒费列罗巧克力、三包靖江猪肉脯和一罐旺仔牛奶，耗掉90分钟时间。直到晚上，隔着电脑屏幕，她才给我打出那句话——“我爱上了我的数学老师”。

求爱的邮件没有得到回复，并不能成为周晓闵继续爱他的障碍，甚至，他更酷了，更帅了，更让她生出了百折不挠、迎难而上的勇气。可不是吗？他在输掉篮球比赛后还笑得那么坦然，作为一个男人他竟敢没有喉结，他用外八字的双腿自信地走每一

步路，他是那么勇敢而又平凡，率真而又老成，亲近而又遥远……况且，他没有拒绝她，当然，也没有接受她。

也许，他根本不知道要怎么摆脱她，或者，他没想要摆脱她，直到她休学回家，然后，他愧疚重重？同时意犹未尽？我猜想，当他打开她发给他的第五封邮件时，他甚至已经疲惫不堪，可内心又不能抑制地充满幸福感与成就感。

我深深地同情这位理科男青年，他遇上了一个试图为自己设造一段人生的女孩，也许她需要某种戏剧性的冲突来释放她青春的能量，譬如，做一次校园情感剧的女主角。而这个女孩选择与自己演对手戏的男主角，恰恰是他。

我还同情闵芳，她的女儿正经历着激烈的成长，很可能她不知道。又或者，闵芳从来都知道，休学正是她一手炮制的，根本不是周晓闵想躲过不利流年，而是闵芳想让她躲过她的数学老师。

那一年暑假过后，我不再住学校的筒子楼，我的新职业使我拥有了时间和空间的自由。然而，渐渐地，粉红兔子越来越少从QQ里跳出来与我说话，直至持续灰暗。我猜想，她在父母的严加看管下，不再拥有随意上网的权利。为此我如释重负，我不用一边聆听一个高中女生的八卦，一边背负某种责任。我承认，我不想介入事端，倘若闵芳知道她女儿把什么都告诉了我，而我无力劝解，甚至毫无作为，她一定会羞怒至极。

四

七月，柳青青回来了，毕业二十年聚会如期举行，地点是母校。那天气温高达三十四度，我们兴致勃勃地赶到学校，重新走进原来的教室，坐回自己的课桌。时隔二十年，这间可以容纳二十八张课桌五十六名学生的教室依然保持着原样，只是桌椅的材料从老木头变成了塑钢合成板，黑板也变成了升降式的，还有电视和空调。我与柳青青又做了一次同桌，我们不复拥有十八岁的纤细身材，我们手臂贴着手臂，肩膀挨着肩膀，互相沾染着对方的汗水。空调的冷风在众多成年人热烘烘的肉体气味的冲击下捉襟见肘，我们汗流浹背，却挤眉弄眼、推推搡搡、左顾右盼，向坐在前排或后排已然被岁月熏成老腊肉的男生们暗送秋波。那是很久以前我们经常在这里干的事。

二十年前没有“小鲜肉”抑或“老腊肉”的说法，“帅呆了”“酷毙了”这样的词汇还未曾被发明，我们很少公开评价某位男生长得英俊，那时候，我们把所有与肉体有关的语言解读成某种亵渎。我们只会说，简博钢笔字写得太棒了，像字帖；敬晓秋很会写作文，每次都被老师当范文在课堂上念出来；王幼龙数学竞赛总得奖，以后要做陈景润的；还有魏杰，穿喇叭裤、花衬衫，被班主任周希忠赶出教室……魏杰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向门外走去时，我们没有看见他的表情，但我们目睹了他白色喇叭裤紧紧包裹的渐行渐远的浑圆臀部。那场景令人

不忍卒视却又深深地吸引着我们，同时，我们为自己“亵渎”的目光而羞愧不已。

有一次，班主任老周让每位同学写出班里最落后的一名同学的名字，他告诉我们这么做是为了给这位被公推为最落后的同学“一对一”的帮助，结果，魏杰得票最高。

魏杰顶着一头微卷的浓密黑发嬉皮笑脸地走上讲台，他被成绩最好的敬晓秋领走时，白圆脸上本就不大的眼睛笑成了两条眯缝。一年后，他以六门功课除了体育其余均不及格的成绩退学。他只与我们做了一年同学，却给我们留下了无尽的话题。因为，在不到两个学期的高中生涯里，他给他短暂的同桌敬晓秋写了三封情书。

第一次，敬晓秋被吓哭了，哭着把情书交给班主任，当天魏杰就被调离敬晓秋旁边的座位，单独坐到了最后一排。魏杰的父亲被请到教导处接受训话，中年男人顶着浓密卷发的黑色头颅在办公室低垂了一个小时，放学时，我们透过教导处窗户，预见中年魏杰真诚而又无辜的样子。

第二次，敬晓秋与我们分享了魏杰的情书。她、我，和柳青青，我们相约放学后去女厕所，那里人迹稀少并且天然具备偷读情书的氛围。白色的航空信封来自魏杰的父亲工作的电影院，那个擅长制作电影海报的男人与全国各地的画友常有书信来往，这是敬晓秋告诉我们的。我们在暮色渐浓的女厕所里打开白色航空信封，抽出一张显然是从练习簿上撕下来的

纸，接下来，我们在魏杰语法混乱的字里行阅读到了某种与肉体相关的气息。

“我爱你辫子的甩来甩去，我爱你衬衣是白的，裙子是红的，凉鞋是蓝的，你一个人装在白衬衣里，两条腿装在红裙子里，两只脚装在蓝凉鞋里，我的爱是粉红的。”我们一边读，一边深呼吸，我们的鼻腔里充满了女厕所特有的浓郁气味，这使魏杰的情书超越了情书的纯粹。那以后，我一度认为，女厕所的气味就是肉体的气味。敬晓秋没再被吓哭，她与我们一起嬉笑着，把信撕成碎片，扔进了粪便槽。

第三次，敬晓秋告诉我们，魏杰又给她写信了，只是，她不再与我们分享，我们不知道她是怎么处理那封信的。不久以后，魏杰退学了。

如今想来，魏杰那封完全不符合语法基础要求的情书，几乎是一首散发着强烈荷尔蒙的诗。可是很久以来，我一直不知道为什么魏杰对敬晓秋的爱是粉红的。

令我深感意外的是，魏杰也来参加聚会了。他比过去胖了一些，白圆脸更圆了，依然是一头卷曲的浓密乌发，依然细小的单眼皮，与二十多年前站在教导处的他父亲如出一辙。他似乎并不为自己的中途退学而自卑，他从他的奥迪轿车里钻出来，还未站直，就冲着人群张开了双臂，然后，众目睽睽之下，颇有几分轩昂气宇的他与相迎而上的敬晓秋拥抱在了一起。三秒，长达三秒的拥抱，一定不仅仅是礼貌，并且，我们都看出来，

这两个人，没有一方在拥抱时态度敷衍，他们的拥抱，是认真的。

敬晓秋穿了一套藕荷色夏季套装，时尚的职业感，她现在是晚报文学副刊首席记者。我猜测，她与魏杰常有联络，要不然不会这么热情自然地拥抱。魏杰从汽车后备箱里提出一个画框，敬晓秋接过去，替他拎着，还对我们说：这是魏杰送给班主任的礼物，人家现在可是画家。

魏杰继承了他父亲的衣钵，成为一名自由绘画人，在家里开班，教小孩子画画，也接一些广告公司的活，这我早就知道，但不至于称为“画家”。我看了一眼敬晓秋手里的画框，是一幅水彩画，白色的云雾遮住了一抹殷红的阳光，蓝色的湖泊上开着一朵粉色的莲花。并无出色的构思，色调平庸，水平止于少儿绘画老师，我默默地想，然后，就想起了那封散发出强烈荷尔蒙的诗一样的情书。

当红色和蓝色混合时，就是紫色，紫色里再混入一些白色，岂不是粉红？我忽然想到，那个不爱读书的男生魏杰，他是不是在给敬晓秋的情书里做了一次调色？而我们，却读出了肉体的味道。可是，倘若敬晓秋的凉鞋不是蓝色的，而是黄色的，那么他的爱就该是橘色的了？

我几乎要笑出来，同时怀疑，魏杰送给班主任老周这么一幅画，很有可能是他与敬晓秋共同谋划的。我从画框里移出目光，看向提画框的人，敬晓秋冲我煽了煽眼睛，仿佛明白我已洞悉他们的勾当，咧嘴笑起来，严

正的着装无以掩饰她揶揄的眼神。

人群中有人喊“老师来了”。一激灵，几乎拔腿奔向自己的课桌，如同当年自习课上，一声“老师来了”，乱窜的同学全部被吓回座位。

王幼龙接驾老师的商务车到了，王幼龙没有变成陈景润，数学竞赛得奖的历史使他成为一名收入颇高的金融人。我们纷纷涌向教学楼外，有人拉开车门，第一个下车的，是七十多岁的副校长程恩祥，他像一只老态龙钟的灰熊一样被某位同学搀扶着挪向教室。紧跟在后面的，是已经退休的头发花白的班主任周希忠，还有化学老师、物理老师、语文老师，他们无一例外地老了。班主任周希忠精神依然矍铄，个子却比过去矮了很多，他仰着脑袋走过我们身边，指着那些他想不起名字的脸，努动着嘴唇，带着笑意的目光一如当年锐利。化学老师张嘴一笑，笑出一腔黑洞，一口牙都没了。物理老师戴着隆重的假发套，像戴着一顶厚重的绒帽，黑瘦的额角因此而淌满汗水。语文老师成了一个女胖子，仅剩流动的目光隐约显示当年的神采。

赵天骥走在最后，中年男人架着一条长脖子，只是不再消瘦，脖子与下巴之间是整片软厚松弛的皮肉，原本佝偻的背脊因为增厚的肉层而不再明显弯曲。他笑呵呵地挥着手，像一位下基层的领导干部，向夹道欢迎的群众点头致意。我躲在柳青青身后，可我还是看见了他射向我的目光，同时冲我微微阖首，笑容保持

得纹丝不动。

老师们一个个通过走廊，走向教室，夹道迎接的同学们一起鼓起掌来。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眼睛湿润了。

二十多年前的赵天骥，大学毕业分配进我们中学，作为最年轻的教师，他教的第一届学生就是我们，他也是他教过的唯一一届学生。我们毕业，他调去教育局当团委书记，然后，经过几年历练，青年团干部按部就班地进入领导干部梯队，从科长，干到处处长，再是副局长。五年前，他事业的步伐戛然停止于某位市领导贪腐案之后，据说，他虽没有贪腐，但他属于那位贪腐领导派系的人，再没有升迁的可能。

柳青青凑在我耳边不断嘀咕，虽然她一年中有半年以上生活在加拿大，可她的人脉和信息源，远比我广阔和丰富。我说：那他太可惜了。与此同时，我听见自己在肚皮里冷笑了两记。柳青青听不见我肚皮里的笑声，可她居然问：赵天骥仕途失意，你是不是很高兴？

我吓了一跳：没有啊！他蛮可惜的。

是蛮可惜的，跟错了人。柳青青老气横秋地总结。

五

当自由撰稿人的好处就是想睡就睡，想不睡就不睡，还可以肆意挥霍时间去伺弄毫无经济价值的微博，在貌似公共的空间里戴着昵称的面具做一个口无遮拦的人。遮住自己的脸，

是为释放自己的嘴。

我的微博里经常有陌生文友的留言，最多的是出版商广告。有一天，就收到这么一条：年轻时不懂爱情，当打开了生活的黑匣子，终于发现，那些年追求的，并不是爱情。问候你，老朋友。

此番陈词滥调，出自一个叫“梦莎”的昵称，这令我想到婚纱摄影公司的招牌。微博里的梦莎，头像是女人，留言也鲜明地显示出女人的惺惺作态。这么说有些刻薄，但我顶顶厌烦的就是那种一言不合就对人生、对爱情发出浅薄感慨的，类似“鸡汤”的所谓哲理。

我想看看这位“老朋友”究竟是谁，点击头像，放大，是一张影楼制作的艺术照。接近中年的女人，暗紫旗袍，过高的立领把略微粗短的脖子锁得紧紧的，费雯丽式的假发套使她的头颅雍容而庞大，虚化的暗黑背景，仿老照片的古典光影在她周身散发出含而不露的微光。总觉得在哪里见过，圆盘脸，短下巴，眉眼和嘴角间泄露出一丝乡土气息，犹如腌菜藁的鲜美，秋柿的浓甜……莫名跳出的意象，竟与闵芳有关。

“梦莎”的留言，与“梦莎”这个名字很般配，但似乎和闵芳没多大关系，一如冷艳的“寒冰”与硕大松弛的高中休学女生。这个梦莎，不太可能是闵芳，尽管她留言的署名是“老朋友”。

那段日子，梦莎经常光顾我的微博，她在我的空间里留言，无论我发

表的微博是关于环保还是宠物，她的话题只关乎爱情，并且，从不计较我有没有回复她。

“简单安静的生活其实不幸福，所以我只拥抱刹那，绵延持久的感觉根本不快乐，所以我只信仰瞬间。”如同流行歌曲唱词般的句子，一度令我怀疑这个女人是否出轨。

“爱情就像楼梯，有上有下，曲曲折折，但最终它会把我们带去我们想到的地方。”放之四海皆准的话，倘若用“生活”或者“事业”替代“爱情”，逻辑关系依然成立。我进一步怀疑，她是不是出轨后又回归了？

“感情没有对错，也不存在值不值得。从来都是你情我愿的事，被伤得体无完肤，却总是好了伤疤忘了疼，就算知道后果也想要试一试赌一把。”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显然，她已下定决心要做一只扑向爱情之火的飞蛾。

“婚姻与爱情最大的差异在于愿不愿意改变。愿意为了对方而妥协、退让，才能维系感情。”她似乎在反省，也许有回旋的余地，有没有可能，她是“被出轨”？可是，周强不像是会出轨的人，我几乎肯定。

尽管我不相信梦莎就是闵芳，但我还是忍不住要想起周强，那个低着头提着两个热水瓶目不斜视地穿越筒子楼走廊的沉默的男人，那个躲在厨房里洗刷切炒整个晚宴只说过一句话的黝黑的男人。我不知道他在面对一个叫“梦莎”的妻子和一个叫“寒冰”的女儿时，手脚该如何摆放。虽然多

年过去了，他也许已经成为一名技师，甚至高级技师，但我还是不能想象，一个穿着卡其色工作服的中年男人可以拥有一个叫“梦莎”的妻子。

从梦莎的留言里，我几乎目睹一场情变甚至婚变。我没有回复她，一次都没有，或者说，我不屑与一个坠入爱河的女人装腔作势地交流。没敢联系闵芳，假装不认识梦莎，或者，假装对梦莎究竟是不是闵芳没有一丝好奇心。我很庆幸自己已经离开学校，不用天天面对一个总想与你谈论爱情的人。这么想的时候，忽然发现，我已经把梦莎当成闵芳了。可是，怎么可能呢？我印象中热情好客、身上一直保留着朴实性情的闵芳，怎么可能是这个矫情而又自恋的梦莎呢？

我开始挂念周晓闵，她躲过犯太岁的不利流年之后如期复学了吗？一切顺利的话，去年她应该参加高考，有没有考上大学？QQ上，叫寒冰的粉红兔子常年灰暗，我不敢叫醒她，倘若她没有如期复学，倘若她没有考上大学，倘若情况比这更糟……我害怕知道真相。

不久以后，我回了一趟原单位，办续交养老保险的手续。我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忙碌不堪的人，没有时间去探望那些被我想念的老同事，也无法和某位巧遇的熟人长时间寒暄，我只留出够办一次手续的时间，我必须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可就在我办完手续走出校务大楼时，竟看见闵芳正向着校务楼走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停住了脚步。

她还是老样子，圆盘脸依旧白皙，短发微卷，拎着笔记本手提包，垂着眼皮一径走来。她肯定没看见我，这时候折身返回还来得及，回大楼，找一间厕所躲进去，十分钟后再出来……可是，我没有，我向着离我还有二十米之遥的女人喊：闵芳！

她抬头，白脸上顿显惊喜：苏苏？你怎么来了？这么巧！我刚上完课，去医务室配点药，我感冒了……

我承认我想躲她，可遇见她我又欣喜不已，为什么？也许我想要躲避的，只是一个高二休学女生“野马脱缰”的消息，而我，曾是一个可以在悬崖边拉住她的“知情人”？

闵芳和我一样高兴，她忘了自己要去医务室配药，而是一把挽住我的胳膊，把我拉到校务楼外的雨棚下，开启了一场漫长的谈话。

苏苏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不要讲给别人听。

我的心脏跳得有点快，也许我将听到周晓闵不为人所知的现况：放心，我会保密的。

我离婚了，千万别说出去，你要是还在学校上班，我是不会告诉你的。不过我和周强还住在一套房子里，没有第三个人知道我们已经不是夫妻。

闵芳一手掐住自己的腰，脸上布满为情所困的忧愁：你看我是不是瘦了很多？失眠，天天睡不好，抵抗力差了很多，总感冒。周强的奶奶去世，他求我一起去参加葬礼，这么重要的场合不出现，会被猜到离婚的。说实话，周强是世上对我最好的男人，没

人比他更包容我。我告诉他，我是一个热爱自由的人，你不要管我。他就真的一点儿都不管我。可是，这么好的男人，我就是喜欢不起来了，为什么？他没有激情，一点儿都不浪漫，上班，下班，买菜做饭，拖地板，家里的地板漆都被他拖掉一层了。哪有他这样的男人？没有朋友，没有娱乐生活，不抽烟，不喝酒，没有一点不良嗜好，更没有理想，他这样子，我每次去棋牌室搓麻将都觉得对不起他。

她保持着戚容，却忍不住晒着她举棋不定的幸福：对了，我有男朋友了。我男朋友和周强是两种人，他有进取心，知道自己要什么，生意做得很有规模的，虽然也有赔，可是很努力啊！拿得起放得下，很多生意就是在麻将桌上做成的。我们是在棋牌室里认识的。我和周强从来不吵架，可是和他总吵架，总吵架我也还是喜欢他这个类型的。

结婚？交往可以，过日子不一定合适吧？他自己也讲了，他不是个安分的人，不敢保证能给我正常的生活，他说其实他做好了和我结婚的打算的，如果我能接受的话。他说结婚了，他就有一个港湾了，远航累了，回来靠岸，有安定感。可是老远航也不行啊！

我和周强去开离婚证，从民政局出来，他讲，任何时候你想回来，我都会等着你。所以，我要怎么做才好？很痛苦的！

她没有说周强永远穿一件卡其色

工作服，没有说他总是低着头走路，遇到谁都不会打招呼，没有说他皮肤太黑。她嘴里的周强，是一个任劳任怨、忍辱负重的男人，除了做家务，以及永恒地等待着她回归，别无追求。可她一说到那个会在麻将桌上做生意的男人，就是另一种风格。

他很有品位，穿衣服要求不要太高哦！T恤牛仔褲必须配运动鞋，穿黑皮鞋的时候，袜子不能是白色的。他对我的打扮也有要求，裙子要配连裤袜，不能是短袜，把小腿截成两节，不符合审美。他是一个大气的男人，麻将桌上从不会欠别人钱，要是赢了，就抽一叠扔给我，叫我买水果吃……

我忍不住仔细打量她的穿着，深色碎花连衣裙，黑色船型皮鞋，肉色长丝袜，的确没穿短袜，看起来比过去瘦了一些，但与过去也无甚区别，依然是白皙的圆盘脸，嘴角略微下垂，眉眼平淡无奇。那个会在麻将桌上做生意的男人，究竟改变了她什么？我相信，和周强摆在一起比较，那肯定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男人，一如梦莎在我博客里的留言所说：爱情不合乎逻辑，这或许就是爱的逻辑。真正热爱的，或许并不是一个大家公认的最该爱，爱得最正确的人，而是一个使我忘乎所以，无法不爱的人。爱不是因为被爱，只是因为爱。

当时看到留言，我还想，这个女人遇到了她所认为的真爱，同时在心里鄙夷了一下。无论如何，以爱情的名义为出轨开脱的人，总该被鄙夷的，哪怕她可能是我关系挺好的老同事。

只是，眼前的闵芳，突然用琐琐碎碎的细节去重塑一个为爱惆怅的形象时，她成了一个令我同情的女人。我为她感到难过，虽然，我依然不能确定，梦莎究竟是不是闵芳。

其实我更想问闵芳，小苹果现在怎么样了，但我忍住了，我决定做一名专注的聆听者。

她再一次卡住自己的腰，看着我，幽幽地说：我吃不下饭，这一年多，几乎顿顿只吃西瓜。你要不要试试？我看你好像比以前胖了一点，吃西瓜减肥还蛮有效的。不过一般的西瓜不好吃，要那种叫“红玉”的品种，不能太大，比拳头大一些，蛮贵的。我男朋友说，爱吃什么就去买，不要想贵不贵，人活一世，何必苛刻自己……

她的聊天风格总是让我忍不住想起QQ上的寒冰，这对母女有着相似的需求，倾诉，只是倾诉，无需解答。因为我已脱离她的生活圈子，她认为我不会对她构成名誉上的损害，向我吐露心声的时候，她几乎把我当成了一个遥远的网友。这和寒冰隔着网络告诉我“我爱上了我的数学老师”一样。

闵芳始终挽着我的手臂，我们像一对“他乡遇故知”的老友，在办公楼外的雨棚下足足站了四十五分钟。我没有提起微博里的梦莎，她也没有提，“老朋友”不需要时时证明，或者，她本就不是梦莎。

临告别时，她拉住我的手问：你讲，我要不要和他结婚？这种事情，你比较有经验，所以我要讨教你呀。

我所有的经验都来自小说，我从《安娜卡列宁娜》《包法利夫人》《红楼梦》《围城》里获得虚构的经验，同时进行无数次经验的虚构，让自己创造的角色去经历。事实上，真实的我，连一次正式的表白都难以做到。

我假装看了一下手表，我说闵芳我必须走了，约了个编辑谈点事，下次再聊。

我丢下意犹未尽的闵芳，疾步向校外走去，直到上了出租车，才松下一口气。然后，我发现，我的内心已经有了某种满足感，仿佛长久饥饿的人终于饱餐一顿。

遗憾的是，闵芳的话题从一而终围绕着自己，只字不提周晓闵。我无从获知周晓闵的现况，过去每次在QQ上聊天，都是她主动找我。我想，要不要我也主动一次？

六

我的确从未主动向谁正式表白过，只有那封“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信，可那绝不是正式的表白，而是一种旁敲侧击的试探。

二十年前的某个冬夜，晚自习结束，纪念“一二·九运动”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团委办公室灯火通明，三五名学生会干部在赵天骥的带领下加班。和老师一起加班总是令人愉快，尽管我并不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把赵天骥当老师，我甚至怀疑，别的学生会干部只是来完成任务，尽职而已。然而我的心情，却是真心愉悦。

我们一边干着琐碎轻松的活儿，

一边不停嘴地说话，说港台明星，说最近读过的武侠小说和言情小说。赵天骥也参与我们的聊天，可他的发言总与我们不在一条轨道上。他说：“刘德华？我知道，演猪八戒的那个人，演得很好。”

我们狂笑，副主席纠正他：演猪八戒的叫马德华。

他说：“小虎队唱歌的时候应该戴个老虎头盔，那多威风！”他的话再次引来我们的狂笑，宣传部长说：“戴头盔，就白白浪费三张好看的脸了。”

于是他又说：“我看那三个孩子，顶多十几岁，应该还在念书，唱歌跳舞会影响学习的。”

没有人接话，也不再有人哄笑，一旦提到学习，作为学生的我们，天然处于被教训的弱势地位。可是，这话从五十多岁的副校长陈恩祥嘴里说出来我们能理解，从四十多岁的班主任周希忠嘴里说出来，我们也能忍受，可他才二十五岁，他还是团委书记，这么说，太有损他的魅力了。

我为他的“老土”暗暗着急，内心却并不认为他真的不领潮流，他只是故意要把自己扮演成一个“老朽”，是为在与我们近距离相处时，不失他老师的俯瞰姿态，也不给我们留下赶时髦的轻浮印象。有时候，长者的地位要用对新事物的“无知”和“拒绝”去建立。

九点半，同学们先后回宿舍了，我是最后一个走的，与赵天骥一起，做完收尾工作，九点四十五分，关灯，锁门，下楼梯。

一丝微风从我耳际掠过，轻轻撩起我后脑上的马尾辫，我感觉到发梢的晃动。对，那时候我留着辫子，我们全班二十多位女生，有一半的后脑勺上挂着一把马尾辫。

我们正在下楼，他走在我身后高一级的台阶上，我扭头看了他一眼，我想证实，撩动我马尾辫的，是微风，还是人？

世上所有的楼梯灯都过于昏暗，我们的教学楼同样如此，我看不清他的表情，只见他垂着两只手，下楼的脚步节奏与我一致。

心境和场面同时扑朔迷离，我继续往楼下走，四楼，拐弯，三楼，拐弯，又一丝微风掠过我的耳际，我迅疾伸手，一把抓住自己的马尾辫。

我抓住的是一只冰凉的手，瘦削、巨大，骨骼鲜明。我不敢回头，却听见身后传来说话声：为什么你们女生都爱留辫子？与此同时，冰凉、巨大、瘦削的手轻轻挣脱，滑出了我的掌心。

我再次扭头看他，没有犹豫地冲他笑笑。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看清我的笑，我想，我笑，是为鼓励，或者是安慰，因为他挣脱的动作透露了不自信。我们是有过一个来回的通信的，尽管他给我的信里只有一句话，但我和他，应该有一份默契。

九点五十分的熄灯预备铃哗然作响，铃声把我打醒，我加快脚步，几乎是飞也似的下了楼，我必须赶在就寝点名前到达宿舍。他没有紧跟我的节奏下楼，他是老师，教工宿舍没有点名和熄灯。那一晚，我们来不及在

昏暗的楼道里发生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确切地说，我认为，他不敢。因为他不敢，所以，我也不敢。

后来，再也没有任何“意外”发生。我甚至有点后悔，在他第二次撩起我的马尾辫时，我不该伸手去抓，而是保持着不回头的姿势，那么他会让自己的手在我的发梢上停留多久？或者，当他问“你们女生为什么都爱留辫子？”的时候，我反问他一句：那你觉得我留什么发型比较好？他会怎么回答？他曾经说过《城南旧事》里的英子很好看，也许他喜欢那种齐留海的童花头。

九点五十分的熄灯预备铃阻止了后面可能发生的一切，还有，他挣脱了，尽管用力轻微，但，的确是挣脱。那以后，他再没有光顾我的马尾辫。

寒假中，我把马尾辫剪掉了，换了齐刘海童花头，和英子一样的发型。只是，我没有英子的大眼睛。

过完春节就是开学，第一次学生会工作会议，我提早半小时到了，团委办公室里没有别的同学，赵天骥坐在办公桌前埋头备课。我闯进去，他抬头看了我一眼，而后吩咐我围圈摆椅子，准备开会。他甚至没有注意到我已经改了发型，直到散会，我留下来把桌椅归位，他也没有说半句有关我新发型的话。

那场会议，我把几乎全部工作移交给了新任的副主席，离高考还有四个月，团委书记已经搭建起新一届学生会班子。以后，如果没有必须的理由，我不用再去打扰他，他也再没有

辫子可撩拨，新的学生会主席是一名高二男生。

两个月后，仲春的早晨，我刚走进早自习的教室，柳青青就说：“你怎么才来？我在楼梯上遇到赵天骥，他叫你去一趟团委办公室。”

我站起来，拔腿朝教室外跑。我已经很久没有被召唤了，他叫我去做什么？还有一个月就是五四青年节，按常规要准备系列活动了。可是高考最后冲刺阶段，哪个老师会剥夺你的时间叫你去做义工？难道是毕业在即，他有话要说？

他的确在等我，以正襟危坐的姿态。我走进敞开的团委办公室，在办公桌前站定。他惊愕地看住我，张了张嘴，没有说出任何话，却低下头整理起课本和作业本来。什么事令他欲言又止？既然是他主动叫我来，我绝不会先开口。

他再一次抬起头看我，目光里流露出困惑和无奈。我面对他站着，保持沉默，好像，我们俩正在进行一场谁先开口谁就输的比赛。就这样，我们面面相觑而又无言以对，然后，他再次低下头，不再抬起来。我倔强地站着，一直站着，有那么一秒，我听见我的肚子里发出一声饥饿的叫唤，尽管轻弱，但在寂静的办公室里，他肯定听见了，因为我看见他低着头，嘴角抿了抿，是想憋住不让自己笑出来的样子。羞恼感蜂拥而至，我的确没来得及吃早饭，我的确在别人起床背英文单词的时候蒙头大睡，我也没有能力吩咐我的肚子不可以叫唤，我

不是自己要来找你，是你叫我来，为什么不说话？

沉默的对峙进行了大约十分钟，门口探进柳青青的半个脑袋，嬉笑的嘴脸：苏苏，今天是四月一号，哈哈……

笑声随着逃跑的身影在楼道里渐远。正襟危坐的赵天骥突然爆出一记“噗嗤”，他竟笑出声来。我鼻子一酸，迅速转身，夺门而出的一瞬，眼泪迸射。

柳青青的恶作剧成功捉弄到了我，赵天骥并不知情，却无意中配合了柳青青。

我对柳青青摆了一个礼拜臭脸，并且，真的再也没有去过团委办公室。自此，我只在每周两次复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课堂里看见他火鸡般的长脖子和含胸弯曲的薄瘦身躯。夏季将近，他站在讲台上滔滔不绝，或者转身在黑板上书写，留给我们一个瘦长的背影，以及贴在脖子里的一块白色膏药。而我，几乎重读了两遍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和《哭泣的骆驼》。

临近高考最后一个月，他不需要再给我们上课，却总是举着一把蒲扇，一边用力给自己扇风解暑，一边在气氛紧张的自习课教室里踱步穿梭。他穿黑色西装短裤，裤管里伸出两条细腿，这使他像一支细脚伶仃的圆规。脖子后面的白色膏药更新得日渐勤勉了，这昭示着他最近很容易落枕，或者患上了颈椎的毛病。他走过排布密集的课桌间隙，走过我们每一个人的

身边，我目不斜视地盯着书本，鼻息里却是他一路留下的麝香与中药气味。他从我课桌边擦身而过时，柳青青在我耳边说：苏苏你看，你看啊！

我抬起眼皮，看到的是他过于紧致的黑色西装短裤包裹的臀部，狭窄、尖瘦，甚至丑陋，比白色喇叭裤包裹的魏杰的臀部差远了。我鄙夷地笑笑，冲着柳青青，心里却涌起酸楚。

紧迫的高考无以匹敌我试图示威和抗议的冲动，尽管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对抗是以沉默的方式进行的。

直至高考结束，我才听说，他有女朋友。那时候，我们的副校长已经把他的侄女介绍给他了吧？也许他觉出了我的对抗，却因为曾经给我写过一封信，便没有勇气来为我做循循善诱的开导，于是决定以沉默来应对我发出的所有挑战。以沉默打击沉默，或者，以沉默掩盖沉默，究竟谁赢谁输，对方无从获知，只有自己知道伤势。

毕业后，我发誓永不见他，至少，永不单独见他。可是，什么样的事能让我与他单独见面？我的发誓无力而无用。事实上，二十年来，我们的确没有见过面，在任何形式的聚会上。直到今年，酷热的七月。

七

焕然一新的老教室里已经装满了人，六位老师落座讲台上的椅子，同学们胖乎乎、肉嘟嘟地挤在座位上。主持人敬晓秋明眸皓齿出口成章，晚报首席记者具备新闻工作者优秀的口

才。程恩祥副校长致辞，班主任周希忠发言，每一位到场的老师都站起来，或长或短地发表了他们汗津津的感言。明明是冠冕堂皇、隔靴搔痒的话，被已经很老的老师说出来，变得撩人和感人。唯有赵天骥的发言在我听来不得要领，也许是常年担任领导职务，他不知道如何让自己从一名官员转换为老师的角色。

我低头倾听，可他到底说了什么，我一句都复述不出来，只记得当时内心充满不屑，脑中跳跃着黑色西装短裤以及两条裸露的细腿，我甚至闻到一丝带有麝香味的中药气息。掌声四起时，我也跟着拍了拍巴掌，环视周遭同学，看不出大家脸上的笑容是出于礼貌还是发自内心。我不否认对他抱有成见，这可能影响我对他评价的客观性，可我还是与柳青青耳语：他身上有种世俗和虚伪的气息。

柳青青横了我一眼：王幼龙抢着要包揽聚会的费用，财大气粗的样子，你怎么不觉得他世俗？敬晓秋和魏杰关系那么深，却从来不告诉我们，还好朋友呢，你怎么不觉得她虚伪？说完“哼”了我一声：我看你就是放不下。

无以反驳，柳青青一贯伶牙俐齿。聚会进入献花桥段，我听见主持人敬晓秋说：请每一位老师说一位给您留下记忆最深的学生，这位学生将为您献花。

坐席间发出“嗡嗡嘤嘤”的窃语声，同学们开始兴奋起来。有男生忍不住吆喝：周老师是不是记得我？端午节我把家里带来的粽子和咸鸭蛋给

老师送去；唐老师肯定记得我，有一次作文我写了《我的语文老师》，虽然写得没有敬晓秋好……

轰然的笑声几乎掀翻拥挤的教室。“为什么不是课代表献花？”我悄悄问柳青青。她捂嘴笑：那多老套啊！这样才好玩。

首先上场的是年龄最大的化学老师，敬晓秋问：金老师，您记忆最深的学生是谁？

化学老师大概记不得任何一名学生的名字，那几乎是在为难他，但他很聪明地回答：我记得最牢的，当然是我的课代表了。

敬晓秋非常识时务地接住化学老师的话，朝坐在第二排的胖子说：向伟，化学课代表，上来啊！金老师想你啦……中学时瘦小的向伟已经变成一个大腹便便的中年男人，作为房地产老板，他谋生的职业与化学毫无关系。我从化学老师迷茫的眼神里看出，他一点儿都没想起来这个肥仔曾经是他的课代表。可不是吗？他教了多少届学生？有过多少个课代表？又怎么能记住其中某届某班的课代表？

接下去，物理老师效仿化学老师，完全没有给我们带来惊喜。被柳青青预测为好玩的环节，变成了令人尴尬的形式。直到赵天骥，最“年轻”的赵天骥。

他站起来，努力挺了挺不再薄瘦的背脊，甚至还清了清嗓子，然后张开他依然没有下巴的嘴，露出一口也许漂白过的碎牙：我想说的，是一位女生。

嗡嗡嘤嘤的教室寂静下来。

我记得，她一度留马尾辫，后来剪了童花头，在我作为教师的生涯里，她是我唯一的学生会主席。

掌声雷动，我没有听见他后面说了什么，我只知道，我被柳青青推出座位，有人塞了一捧鲜花在我怀里，然后，我就这么走到了讲台前。

他站在那里，笑着看我，火鸡一样细长的脖子上顶着一颗已然浑圆的脑袋。我机械地伸出手，向他交出鲜花，我听见身后的课桌间爆发出阵阵吆喝声：拥抱——拥抱——拥抱——

他居然张开双臂，然后，我听见他在我耳边说：此处可以无声。

我的脸庞边，是他的肩膀，陌生的肩膀。我清晰地闻到了汗味儿，普遍的、雷同的，与地铁、商场、候车室里擦身而过的任何路人一致的，没有任何特殊含量的——汗味儿。

他不再顾忌或者惧怕在座的程恩祥副校长，那个七十多岁的退休老头笑眯眯地看着我们，跟着所有同学的节奏拍着巴掌，全然无视他的侄女婿正与一个人到中年的女生拥抱。

如同木偶，我被同学们摆布着，演完所有动作，回到座位。

聚会进入下一个环节，窗帘闭合，灯火熄灭，黑板上垂下一块白色屏幕，投影仪射出蓝光，随着音乐响起，影像开始播放。

不知道哪位同学做的PPT，也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淘来的老照片，夏令营、军训、五四汇演、毕业集体照……穿米色拉链衫、牛仔小喇叭裤的男生，

每一个都瘦津津，营养不良的脸上总有大片青春痘的痕迹，表情无一例外的不羁和叛逆，仿佛与镜头外的世界势不两立；女生大多穿色调鲜艳的薄绒运动装，仿佛装扮过度的彩熊，乡土气息扑面而来，一张张浑圆甚至肿胀的脸上，带着莫名的惧怕，或者叫羞涩？还有，不管是叛逆的男生还是肿胀的女生，我们的目光一律呆滞，我们呆滞地看着镜头，透露出一股与世隔绝的冷然。

屏幕上那些青春的孩子，令我想到现如今被描述为“宅男”和“宅女”的不讨喜的年轻人。是的，我当然看见了我自己，不管是高二的马尾辫还是高三的童花头，照片里的少女，每一次出现，都是一张浑圆肿胀的脸，以及两道呆滞漠然的目光。

我想不起来，那时候我是不是要用这样的表情昭示我与现实对峙的态度？但我真的不是故意要长出一张肿胀的脸。

不知道为什么，看到屏幕上的自己的一刹那，我想到的是周晓闵，那个QQ昵称叫寒冰的，庞大而松弛的女生。

当我们在描述自己的青春时，我们总是误以为自己曾经是纤瘦、伶俐、动人的。事实上，我们常常在记得和遗忘之间，做着连自己都不经意的，却分明是刻意的选择。

我在泛着蓝光的幽黯中看了一眼正扭着头观影的赵天骥，那个遥远的男人，因为微仰头颅，脖子更长了，下巴与脖子混为一体，因为看得投入，

嘴巴启开着，露出满口碎石子样的牙齿。他可真是太不帅了，我们的团委书记。

我还想起一个叫陆鳌的数学老师，走路外八字，没有喉结，穿很新的牛仔裤，篮球打得很臭，他收到五封电子邮件，来自他的学生，每一封里都是有关爱的话题，他却只字不回。他的学生休学了，现在，这个学生有没有躲过犯太岁的不利流年，参加了高考？

聚会结束已是傍晚，回家开电脑登陆QQ，给寒冰留了一句话：你好吗？很久没有你的消息，挂念。

寒冰没有回复，于是关闭电脑，准备睡觉，午夜可以起来，照常写小说。

还没躺下，电话就响了，是柳青青。“你怎么一眨眼就走了？我和敬晓秋、魏杰她们约好了，半小时后KTV汇合，还有赵老师，赵天骥，他答应一起唱歌去。我们离你不远，在华夏东路，告诉你地址……”

我没有去KTV和他们汇合，同学聚会最最无聊的标配就是聚众K歌，鬼哭狼嚎、左拥右抱、群魔乱舞、醉生梦死……柳青青隆重推出赵天骥并不能让KTV活动变得脱俗，有着大众化的汗味儿的赵天骥，只是我曾经的老师，而已。今晚，我更希望能和周晓闵聊聊，我在想，我要怎么告诉她，你所遭遇的，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一切都会过去。

我以为我会睡不着，可是出乎意

料，睡得很好，直到午夜十一点半，手机闹钟把我叫醒。

煮好咖啡，重启电脑，QQ里的粉红兔子已经在闪烁，是寒冰：高考没考好，不好意思告诉你，所以，没联系你。

怎么个没考好？尽管有所准备，但还是紧张。

只是一所三本，政法学院。明明是一句表示遗憾的话，可我听出了她的轻松，于是我也松了一口气。列车短暂脱轨，终于回到了轨道上。

很好啊！祝贺你。那么，现在是准备升大二？其实我更想问的是，数学老师呢？那个叫陆鳌的年轻人？后来，你们怎样？当然我不会问，除非，她自己告诉我。

我还想问，你妈妈和你爸爸，现在怎样？他们离婚，你知道吗？当然我更不可能问这些，无论如何，我答应过闵芳要保密的。

是不是升大二的问题，简直就是废话，她果然没有回答我。隔了好一会儿，她忽然发来一句话：我爱上了我的心理学老师。

不等我回复，紧接着，她开始连续不断地发话过来：

他从德国留学回来，说一口陕西普通话，土得要死，留学生居然还这么土。

他的儿子和我一样大，很优秀，他总是在课堂里提他儿子，可他从来不提他老婆。

他爱吃蒜，在德国呆了十年都没改掉，第一堂课，他进教室，我就闻

到一股生蒜味儿。

我正在学德语，今年准备考四级。有一回期末考试结束，他请客，带我们去KTV，他唱歌走音，还麦霸，占着话筒不肯放，我晕死，真是自信啊！

他是基督教徒，我恳求他带我去教堂玩玩。他说怎么是玩呢？是学习，臭屁吧？讲起课来简直滔滔不绝，太有才了……

我不再震惊，从中学数学老师，到大学心理学老师，这不是重蹈覆辙，而是，她的必经之路。即便到了闵芳的年纪，依然可以演绎“梦莎”的人生，或者如我，以小说的方式无数次地构筑他人的生活，自己却为一封只有一行字的信，放不下二十年的执念。

大概，我不需要告诉她，她所遭遇的，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一切都会过去。这话还用我说吗？她肯定知道，或者，总有一天会知道。

薛舒，女，70后，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上海市作协副主席。出版长篇小说《残镇》，小说集《寻找雅葛布》，散文随笔集《马格德堡日记》等多种。曾获《中国作家》鄂尔多斯文学新人奖、《人民文学》中篇小说奖、《上海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

逃逸（短篇小说）

李 黎

2003年春天的一天，王小融突然在电话里对陈尚龙说：“非典一结束我们就领证吧。”感觉到陈尚龙不激动，王小融补充说：“这样我毕业时就比同学多一个证件。”似乎这才是关键所在，陈尚龙含含糊糊地答应了。他总是心不在焉，其实是忧心忡忡，拿什么结婚呢。王小融很开心，让陈尚龙以实际行动来证明。具体就是，每天送菜给她。她们被隔离在校园里出不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校园越来越小，更为重要的是，口腹之欲难以满足。

陈尚龙答应下来，开始买菜做菜，坐公交车到郊区，等候开往大学城的班车，最后走到师范大学的铁栅栏前，把菜递给王小融。五天后，陈尚龙就感觉到难以招架，每天花在这件事上的时间有四个多小时，从下午六点左右忙起，十点左右才返回住处，整个过程没有任何激动和刺激，没有爱。回家后和王小融通电话，犹如很久没见面一样互相倾诉。挂了电话之后，再用短信交流几句，把不好意思说出口的话用文字传达一下：“今天你看上去特别漂亮，有一种想冲破栅栏抱抱你的冲动”，“真希望快点解禁，不然连亲一下都不行”，“我爱你，做个好梦”。其中有一天陈尚龙加班，同时又下大雨，想不去送菜，王小融声色俱厉地让他克服困难，多想想她，想想她的处境，想想他们的未来。那几天陈尚龙总是觉得狼狈不堪，觉得道路太漫长，恨自己没有更多的手来拿各种物品、没有特异功能可以瞬间来回，当然也恨自己没有钱。陈尚龙不确定自己是

否能坚持下去，但确定了不要轻易承诺。

周六上午九点左右，陈尚龙做好菜匆匆送过去，让王小融在午饭时就可以吃到。一道冬笋烧肉，一道韭菜炒地皮菜，家常，又是食堂里不会提供的。陈尚龙尝了几口，深感满意，这让他出门时步履轻松，状态尚佳。可周末的公交车极为拥挤，陈尚龙长时间侧身或者弯腰站立，在别扭的姿态中感受着家庭生活的绝望。看看车上那些为了家庭琐事长时间喋喋不休的人吧，他们的嘴像机器一样高频工作，他们的脸不该是人类之脸。陈尚龙决定今天和王小融说不再送菜了，自己要出差半年。这么夸张的措辞其实就是分手的意思。

王小融早早等着，十点钟的太阳让她拖着长长的身影。和陈尚龙一样的人大约有二十个。天黑之后人数更多，栅栏围墙两侧有几百人面对面站立，伸出胳膊摸摸对方的脸颊或者头发，犹如生离死别，而围栏也在伸直的胳膊的衬托下，越发显得坚固乃至邪恶。电视台等报道说，患难见真情。

和王小融聊了几句，陈尚龙拿出相机说，“我来拍几张照片贴到论坛上。”王小融表示支持，理了理头发，把两个毫无美感的饭盒婴儿似的抱在胸前，瞪大眼睛看着镜头。陈尚龙微微皱眉，拍了一张，这引来了轻微的围观。“我再拍拍其他人”，拍一个大场面才是陈尚龙的真实意图，他把镜头对准左手边的一对男女及其背景，按了几下快门。他们相隔不过三米，

男的在里面，和陈尚龙并列的是一个打扮入时的女人。陈尚龙收起相机，和王小融继续说话，抱怨送菜过程太辛苦，能不能一周一次。王小融立刻不高兴了：“一周一次你送几次我们就解禁了，这么好的机会你为什么都不珍惜。你到底爱不爱我，你连这个都嫌烦，今后怎么办，我们要在一起过几十年，怎么相信你啊。你为什么不能坚持到解禁，开始的时候没送菜我特别后悔，但一定要送到结束，我们这辈子大概只有这样一个机会了。自己承诺的事情都做不到，你还是不是男人……”陈尚龙呆在那里，知道王小融会反对，只是没想到这么快速而工整，像一出多次上演的话剧。出差半年这种话绝对不能说了，陈尚龙含糊其辞地说了句明天见，和王小融告别。

没走几步，被陈尚龙拍进照片的女人追过来喊，“同学，你刚才是不是拍到我们了。”陈尚龙无言以对。

那女人说，“麻烦你把照片删了。”

“我的相机是胶卷的，删不掉。”

“那就把胶卷剪掉。”那女人不容置疑地说。陈尚龙仔细看了看这个女人的，大约有一米七，非常成熟，也很漂亮，浓妆之下的神情有一种陌生感，似乎背后有一片光怪陆离的生活在支撑着。那些夺目的光线几乎要冲破皮肤，直奔陈尚龙而来。他茫然地看了看四周说：“拍你的那几张可以剪掉，其他的不能剪，到哪里找洗照片的地方呢？都是数码冲洗店。”

女的也抬头看了看，确实，大学

城对面寥寥无几的店铺一望可见，没有照相馆，连数码冲洗店都没有，最显目的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宾馆。

“我知道城里有一家洗照片的地方，在王府大街那里，我们进城去处理。”陈尚龙感到一阵烦躁。现在是十一点整，一天里最好的时光，但这个女的却像乌云一样压在头上。“我不会把这个照片贴出来的，算了吧。”

“不行，我不相信你。”

陈尚龙对她的坦白感到敬佩，问道，“你怎么称呼？”

“我叫曲洪波，曲折的曲，洪水的洪，波涛的波。”确认这三个字之后，陈尚龙看了看曲洪波本人，想将两者对应。曲洪波穿着高跟鞋，腿上是深蓝色的紧身牛仔裤，上身一件气势磅礴的皮风衣，风衣开口很大，里面是厚重的高领毛衣，整个人看上去气势逼人，确实有种波浪滔天的意味。“嗯，曲洪波。”

曲洪波拦了一辆出租车说，“上车吧，你坐前面。应该你付车钱的，不过我本来就要打车去新街口吃饭，车钱我付。”

在车上，两个人都一言不发。因为速度，尘土飞扬的道路和两边始终保持废墟状态的建筑有了一种沧桑感。陈尚龙有种说不出的别扭，不时摆弄相机，又不好意思对着窗外熟悉的景物拍照，担心这会刺激到曲洪波。他不爱拍照，相机是王小融坚持买的，作为他们恋爱的见证。当时王小融细声细气地说：“你就买一个相机啦，

拍一些照片，以后看看多好。”陈尚龙觉得恶心，只能答应，并且答应王小融不买“猥琐的数码相机”。

曲洪波突然问：“你是来看你女朋友啊？”

“你不是都看到了吗。”

“你女朋友挺好看的，像个洋娃娃一样。”

“你也挺好看的，像个演员。”

“不是吧”，曲洪波笑了起来，笑声刚从她嘴里冒出来，马上又被她吸了回去。陈尚龙真想扭头把这一幕拍下来。司机变道，后面一辆车狠狠撞了上来，伴随着凄厉的刹车声，陈尚龙感觉到了强大的冲击，在尖锐的刹车声中他听到了一声沉闷的碰撞声，后背也感觉到曲洪波撞上座椅的力量。扭头一看，曲洪波正快速地梳理她的头发，让散乱的长发恢复成两扇大门那么规整。随后又是一次撞击，连环追尾。几个人下车查看情况，互相指责，进而彼此辱骂起来。陈尚龙和曲洪波也下了车，和吵架的现场保持距离，以免被恶毒的词汇伤到。陈尚龙建议往前走，边走边打车。“人家会以为我们有毛病，居然在高架上走路。”那么就只能等着，一边挥手拦车一边看几个司机吵架、打电话。曲洪波还要忙另外两件事，补妆，抱怨，她频繁把小镜子举到眼前，陈尚龙忍不住安慰她说：“不要再看了，你很漂亮。”曲洪波冷冷地说，“谢谢。”陈尚龙本想再问问她能不能不要剪胶卷了，突然又觉得，可以和曲洪波多待一会儿。大学毕业不到两年，

此刻的陈尚龙方方面面还留在学生时代，不知道汽车的好坏和车祸的责任，没有钱，没有坐过飞机，住在月租金五百的单室套里，那里除了丰富的内心活动之外什么都很破旧，甚至残缺匮乏。认识的都是同学或者师妹，完全没有曲洪波这样的。有了女朋友，但王小融不是解决而是引发了他对异性的兴趣。

来了一辆空车，曲洪波昂首走过去，钻进后座，陈尚龙跟着。如果陈尚龙朝相反的方向跑开，穿高跟鞋的曲洪波是无论如何追不上的，这也是一种乐趣。只是，更大的乐趣是跟曲洪波待在一起。突然扭头跑开，最好是用在熟人，比如王小融身上。出租车快速朝高架下的隧道冲去，在车速带来的隐蔽的兴奋中，陈尚龙问曲洪波：“你是去看你男朋友的？”

“你不是也看到了吗。”曲洪波说完笑了笑。

“你男朋友比你小很多啊。”

“我看上去很老吗？”

“你多大了，哪一年的？”

曲洪波激动地靠近前排说：“女生的年龄是秘密，你不知道吗？”她清新的口气和香水的味道都朝陈尚龙脸上涌过来，这让他有些荡漾，只是他不知道的事情确实太多了。广播里一直在说着战胜非典的丰功伟业、英雄模范，车子发出的轰鸣声让沉默变得异常喧嚣。驶出隧道往左拐时，一个骑着电动车的人忽然出现在车子前方，出租车无情地将他推倒在地。在悲哀的刹车声中，那个人翻滚了两圈，

仰面朝天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没有血，没有哀嚎。司机下车看了看，脸色惨痛地对陈尚龙说：“要送他去医院，你们下车吧，钱不要了。”

“特殊情况，你们要原谅。”年轻的司机补充了一句。这些话他是对着陈尚龙说的，曲洪波大声说，“你应该赔我们钱，耽误我时间了。”司机掏出一张一百块递了过来，眼神带着愤怒和敌意。陈尚龙赶紧挡在司机前面，拉起曲洪波的手，朝马路对面的公交车站台走去。站在站台上面对马路时，陈尚龙才把手松开。他们朝马路对面的事故现场看去，被撞倒的人已经被几个人抬进了出租车里，透过车窗玻璃，可以看到他还能坐着。陈尚龙说：“看来还好。”

曲洪波脸色阴沉地说，“怎么这么倒霉。”

陈尚龙看了看手机，十二点，干巴巴地问了句：“你吃饭会不会耽误？”

“没什么好耽误的，我一个人吃饭。”曲洪波解释说，“有一家日本寿司店，我一直想去，今天有时间的，结果，唉……”

“今天的事怪我，我请你吃饭吧。”陈尚龙说完就后悔了，期待着曲洪波拒绝，但她答应了。

上车后，陈尚龙照例坐前排，他对司机说，师傅你开慢一点，我们打了两辆车都遇到车祸了。师傅的脸色变得厌烦而紧张，陈尚龙也紧张，他没有钱，身上大概有两百块钱，一张工资卡里一千块钱不到，另外一张大

学时家里汇钱用的银行卡，里面只剩下八十块钱左右，自己从来没想到把钱取出来把卡销掉，那是一个纪念。此外，家里一个被用作零钱罐的笔筒里大约有几十块硬币，准确数字不得而知。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总数在一千三百块左右。

到了王府大街中段，停车，陈尚龙付钱。曲洪波来回看了几眼，走了几步，嘟囔着说：“怎么找不着那家店。”陈尚龙跟在后面，享受着她的香味和身材。他们来回走了好几遍，期间曲洪波还打了两个电话予以确认，还是没有找到寿司店。陈尚龙指着一家正在装修的店铺说：“就是这家，马上要改成其他的了。”

“你怎么不早说？”

“我猜的。你就当是这样吧，我们换一家。”曲洪波笑了，想了想说，“去附近的一家汉堡店吧，那家店里的汉堡非常好。”

坐下来后，曲洪波问陈尚龙：“你和你女朋友是怎么认识的？”

“去年毕业时，我有很多磁带打算处理掉，就和一个同学到几个大学里去卖。一直卖不掉，我打算处理掉磁带是因为我想把它们全都替换成CD，但是人家也可以直接买CD，不会买已经要淘汰的磁带。我跟那个同学像两个白痴一样在各个学校的宿舍楼前摆小摊子，坐在那里。有人看看就走了。有人还说，自己不想要的磁带还拿出来卖，有病。但我们只卖两块钱一盒啊。”曲洪波哈哈一笑说，“磁带的音质听起来其实很好的，跟电脑

里放出来的完全不一样。”陈尚龙继续说：“一直卖不掉，后来我们只能灰溜溜地打包走人了。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有那么多正版的磁带都没人要。一共有五百多盒磁带，一半都是正版的，十块钱一盒买的。魔岩三杰、王杰、达明一派、张雨生，都很全……”曲洪波说：“你现在还有几百盒磁带？”“都在家里，不过现在没有录音机了。我毕业到现在花钱最多的一次就是买了一套飞利浦音箱，五千多块钱，差不多半年时间才缓过来。”曲洪波笑笑，陈尚龙接着说：“你说磁带音质很特别，我也一直想着用CD和磁带听同一张专辑，对比一下，一直没找到录音机。”“我还有一台索尼收音机，可以放磁带，哪天借给你用。”“那太好了，我去拿也行。你住在哪儿？”曲洪波说：“你还没告诉我你和你女朋友是怎么认识的？”“我也不知道你跟你男朋友怎么认识的啊。”曲洪波有些失望，脸色变得很犹豫，陈尚龙也不知道说什么。

汉堡很夸张，两片面包之间夹着的不像是一片肉饼，更像一只动物。配以饮料、薯条、水果沙拉、不锈钢餐具和餐巾纸等等，犹如一个战场被端到眼前。这些事物对陈尚龙而言非常新鲜，他始终心存惶恐。对曲洪波，他也觉得有些惶恐。手机响了，王小融打来的。陈尚龙不确定她有没有看到自己和曲洪波一起离开。现在是下午一点，如果王小融看到那一幕，她不会等两个小时才有所反应。陈尚龙不打算接电话，对着电话生气，认为

王小融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在午休时间打电话。“你怎么不接电话？”陈尚龙找不到理由，只能沉默。电话不响了，随即又响起来。陈尚龙还是没有动。铃声结束后，他飞快地把手机调成静音。王小融又打过来，手机在桌子上嗡嗡地响着，因为震动而轻微滑动。陈尚龙对王小融总是一口气打上无数个电话表示过愤怒，他解释过，手机总有不在身边或者不便接听的时候，踢球，洗澡，开会，放在厚衣服的口袋里，滑到厕所里了……一个不通可以再打，但不能十个八个地打，而且还一边打一边想着“你根本不爱我”“你从来就不喜欢我”“你从来没有对我好过”之类。曲洪波见陈尚龙执意不接电话，笑着低头吃东西。他们在沉默中互相打量，又看了看周围其他的人。一对男女，男的是个白人老外；两个女孩，大概是周末加班，选择到此来过瘾；还有一对情侣，女的一直感叹这家的汉堡非常厉害，下次还要来；一大家人，老奶奶看上去有七十岁了，吃面食也很合适。这家店真是老少咸宜。陈尚龙突然感到一阵惭愧，进来已经快一小时了，自己从未有过一丝带王小融到这里的念头。“你还没跟我说你和你女朋友是怎么认识的。”“你为什么对我们怎么认识的这么感兴趣，问了好几次了。”曲洪波没有说话，伸出双手理了理头发，陈尚龙得以看清她苍白的鬓角，她的脸从这里开始，或者从这里结束，无论怎么看，她都算是漂亮的。他突然对曲洪波说：“下午你没事吧，我

们去看电影吧。”

电影院的黑暗掩盖了两人在外貌尤其是衣着上的巨大差距，陈尚龙对此感到安心。他抓住了曲洪波的手，没有遭到反对。当他企图搂住曲洪波时，遭到了反对，但反对非常轻微，像是鼓励。陈尚龙用一个倾斜的、别扭的姿势搂着曲洪波，其中毫无乐趣可言。好在曲洪波身上的香水味很迷人，陈尚龙几乎想一头靠在曲洪波怀里。过了一会，曲洪波把陈尚龙推开。陈尚龙对此几乎心存感激，他正不知所措。电影在继续，陈尚龙扭头看看曲洪波，她也看着他，两个人对电影显然都没有兴趣。陈尚龙鼓起勇气，捧起她的脸吻她，曲洪波笑着推开说：“不行，这里不行。”曲洪波问：“你喜欢我？”陈尚龙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如果说女人的脸庞就是女人的灵魂，他确实喜欢曲洪波，但他知道不是，曲洪波是一个未知的事物。“你不喜欢我，就是觉得我好看，是吧？”“你很漂亮。”陈尚龙轻轻说了一句。“你觉得我很随便？”陈尚龙没办法回答。“你知不知道我想要什么。你知道我想要什么的。”曲洪波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陈尚龙有些不安。他们把脸转向屏幕，陈尚龙的手一直在曲洪波的身上四处游走，很温柔，像一个丈夫自然而然地安抚着妻子。几分钟后，曲洪波抓住陈尚龙的手轻声说：“换一个地方吧，电影一点也不好玩。”“去我家吧。”“不去，你有女朋友。”“她不在啊。”陈尚龙辩解。“肯定有她的东西，我不想去有女人的男人家里。”

陈尚龙回味着这句话，好半天才说：“那找个酒店。”曲洪波点点头。在黑暗中，看着曲洪波充满鼓励意味的点头，闻着她散发出的香味，陈尚龙觉得自己有一股冲动。这是一股对她好一点的冲动，比如承认并且证明喜欢她。只是还有王小融，看电影期间电话响了至少十次。此情此景他第一次遇到，很茫然。真正让他茫然的是钱。午饭两百一十八块，只得刷卡付钱，这样工资卡里大约剩七百左右，准确数字不清楚，加上学生时代的卡，应该有八百块。打车、看电影和买矿泉水花掉了八十八元，现金只剩下了七十七块钱，他在厕所里清点过。这就是即将出去开房时的全部财产。当然，家里还有几十块钱的硬币，堆在客厅一角的报纸杂志大概可以卖二十块钱，几百盒磁带不知道还有没有可能再卖出去，或许可以在网上卖掉。只是，每一盒磁带都可以让他想起自己过去六七年的行迹，陈尚龙舍不得。

出了放映厅后，曲洪波说，“还是去你家吧，去外面没意思。”陈尚龙很高兴省下了开房的钱，又疑惑起来，因为到家里去意味着更多。

他们在下午四点左右来到陈尚龙家，坐在阳台上闲聊。拉开架势的闲聊对陈尚龙而言是陌生的方式，曲洪波是陌生人，双重的陌生感让他有些兴奋。他不停起身端茶倒水，不停起身换音乐，从音速青年到斯特拉文斯基，从大门到劳李德。这些跟自己毫无关系的音乐成为了真实生活的背景，而曲洪波作为一个毫无关系的人

来到了自己的家里，目睹了自己的卑贱而又多愁善感的生活，这是欣赏还是好奇，抑或是窥伺？到了晚饭时间，曲洪波说她晚上吃得很少，一般就吃点水果沙拉，陈尚龙下楼炒两个蔬菜。饭后曲洪波没有走的意思，也没有做其他事的意思，就这么待着，似乎陈尚龙家有种避难或者遗忘的功能。陈尚龙拥抱、抚摸和接吻都可以，但只限于此，他的手始终没有办法深入到曲洪波的衣服里。后来他们并排坐在电脑前看了一部《摩托日记》，整个过程中陈尚龙没有再碰曲洪波一下，此前的努力已经消耗掉他全部的力气和自尊。

九点左右，曲洪波接到一个电话后说要走了，执意不要陈尚龙送出门。陈尚龙答应不送，曲洪波走了不到三分钟，他拿起钥匙出门，想要追上曲洪波——哪怕只是追上她的背影。下楼后，陈尚龙觉得非常茫然。他所在的小区楼梯口全部朝北，出了楼道左拐再左拐，就出了小区朝南的大门。站在小区门口，往左还是往右就无法决定了。往右，灯光渐渐黯淡下来，不过那里有一个公交车站，三四班公交车会在那里停留，往左几十米就是一个十字路口，每一条路都通往大路，可以去打车，或者去附近车站。陈尚龙决定往左，他在渐渐安静下来的巷子里拼命奔跑，夜色被身体冲向两边，但前面的夜色还是那么浓厚，不知道需要多少年才可以跑出去。灯光静静地照着渐行渐远的行人车辆，落在紧闭的铁拉门上，落在静默的树叶上。

没看到曲洪波，陈尚龙有些失望。更为失望的是，他觉得自己实际上已经追上了曲洪波，但是她的背影对他而言是陌生的，自己错过了，曲洪波就此不见了。在附近转了几圈后，陈尚龙慢慢走回家。他走得缓慢，像一阵奔跑之后就进入了老年。

当陈尚龙在黑暗中准备开门时，一道突然亮起来的光芒让他失声尖叫，心口难受。王小融站在光线背后冷冷地看着陈尚龙，陈尚龙脱口而出，“你怎么在这里？”随即，两个人就吵了起来。王小融大喊：“我从中午到现在给你打了至少五十个电话，你到哪里了？你是不是跟别的女人在一起不方便接电话？你知道我在学校里就去找其他女人，就算找其他女人你也接我一下电话啊，打了这么多电话你一个都不接，我都以为你出事了你知道不知道。”对于这些指责，陈尚龙觉得没有问题。自己不接电话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确实不打算跟王小融继续下去了，这个想法最近越来越清晰，曲洪波的出现让他觉得可以付诸行动。看电影、到家里聊天看碟，简直带有梦想成真的意味，起码陈尚龙从中看到了没有王小融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可惜的是，随着十几个小时的流逝和刚才的追逐奔跑，曲洪波还是陌生人，所有人都是陌生的，除了王小融。他以沉默表示自己歉意，也在编一个可以能够解释长达八个小时不接电话的理由，王小融大喊起来，“你根本不爱我”“你从来就不喜欢我”“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在你

心里我到底算什么”“我对你那么好，为了你我做什么都愿意，你怎么这么狠心”……陈尚龙害怕引起邻居的关注或者愤慨，打开门让她进去说话。王小融随着陈尚龙走到家里，看到了放在桌子上的两盘剩菜，两副碗筷。

这一下，吵架才算真正开始。王小融大喊大闹，她气得几乎要爆炸，要升空，如果她能飞向太空的话，她肯定嗖的一声飞走了。陈尚龙的脸在她的注视下始终保持着冤屈、愤怒和扭曲，但他什么都不说，这让王小融气急败坏，她冲上去拳打脚踢。这是陈尚龙没想到的，原以为等待他的是王小融怪叫一声然后跑开，这至少可以换来两个人几个小时的安静啊——在安静之中，很多事情可以慢慢解决，或者不再解决。可王小融却像走火入魔一样，抡起挎包没头没脑地打起来，只见她左手如风，施展擒拿手法，抓陈尚龙的手腕，同时，右手并起食指和中指，点向陈尚龙的双目……陈尚龙一时间无所适从，只得两只胳膊胡乱挥舞。王小融没有彻底失去理智，起码，她没有拿起水瓶茶杯之类的砸向陈尚龙，谨慎地把武器控制在自己的双手和拎包的范畴之内。陈尚龙本想怒吼一声，或者反击，但是他觉得被打一顿是应该的，自己对任何事都心猿意马，这样不对。他安静下来，不反击不躲闪。没几分钟，王小融连打带踢，击中陈尚龙十多下，好几下打在关键部位，陈尚龙痛得连连怪叫，王小融下手之重、击打次数之多逐渐超出了陈尚龙的想象和忍耐。在疼痛

之中，陈尚龙大吼一声：“我带人回家吃饭了，就是同学，借几本书看看，根本没有其他事情，不信你去检查，我连饭桌都没收。”

“你没收是因为你知道我不会来。”

“那你为什么要来？”

这句话一出口，两个人都惊呆了。陈尚龙喊出了心里话，而王小融终于听到了陈尚龙的心声。她收手了，沉默下来，笔直地站在那里。

这下，吵架才算真的开始。王小融突然崩溃了，滑到地上，靠着墙，大哭起来，在一片混沌的哭声中反复说着，“你根本不爱我”“你从来就不喜欢我”“你到底当我是什么人”“你从来没有真正对我好过”“在你心里我到底算什么”……陈尚龙还是无言以对，他要等到王小融冷静之后，再跟她好好说，实在不行就把下午的事情和盘托出。只是，让王小融冷静下来需要一个极其激烈的过程。王小融哭着哭着又站了起来，逼近陈尚龙，陈尚龙不自觉地举起双手护住要害。他以为王小融又要动武，但没有，王小融开始诅咒，她冷静甚至阴森地对陈尚龙喊着：“陈尚龙你太没良心了，你到底是不是人，我要去你们单位，告诉所有人你不是人，我要找你父母，告诉他们你们全家都不是人，你这算什么，知道我不会到这里来就带人到家里来吃饭，你为什么不留她过夜呢反正我也不会来，最多打电话问你到家没有，你接电话的时候小心一点就可以。你真不是人，我要让每个人知

道……”陈尚龙觉得这实在太过分了，狠狠打了她一个耳光，随后反手又是一个耳光，王小融哀号起来，整个人瘫倒在地上，眼神里流露出恐惧和惊诧。陈尚龙感到很后悔，王小融可以动手自己不可以，这是说好的规矩，也是必须遵守的底线。现在自己摧毁了这个约定和底线，他想把王小融搀扶起来坐到沙发上，可他还是觉得，不这样不足以和她彻底分开。之前分分合合七八次了，最终双方还是互相原谅，这次就让自己不能被原谅吧。看着缩在地上的王小融，陈尚龙有些悲从中来，恨不得再踢上一脚，这样无论王小融多么喜欢自己，多么通融，大家也就彻底没戏了。陈尚龙不忍心那样胡来，但也不想安慰王小融，他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站在自己刚刚甩出去的两个巴掌面前，站在要和王小融彻底了断的决心面前。眼前这个衣冠不整、毫无美感可言的女人完全就是自己最近两年多的人生，除此之外自己什么都没有。王小融见陈尚龙迟迟没有表示，只得自己站起来，走到洗手间收拾。她脱下外套放在沙发上，陈尚龙忍不住说了一句：“还是穿上外套吧，家里没开空调。”“不冷。”王小融回答。“你身体真好。”陈尚龙冷冷地地说了句，王小融噗哧一声笑了起来，或许觉得这样转折太大，立刻正色道，“你什么意思？”陈尚龙心里一凉，知道自己又要开始和王小融纠缠不清了。王小融站在他对面，愤怒地看着他。两个人是如此之近，以至于呼吸都难分彼此。

直到这个时候，陈尚龙才真正绝望起来，让他绝望的是自己终究不能和王小融一刀两断，自己必须面对与之有关的一切。就算和这个叫王小融的女人没了关系，还是会来一个叫马小融朱小融欧阳小融令狐小融，自己终究不得和一个女人纠结到底。

第二天，陈尚龙和王小融十点才起床。陈尚龙睁开眼睛时，王小融正站在阳台上看着明媚的窗外，她站得笔直，长长的身影斜斜地落在墙上。天气依然和昨天一样晴朗，但王小融还是气呼呼的，她希望陈尚龙针对昨天的事情的道歉，而且能够激烈、漫长、频繁和真诚。陈尚龙不断哄她开心，建议说：“要不我们先去吃饭，下午看电影，你迟点再回学校。”

在“蓝鸟”吃饭时，王小融一直感叹：“太厉害了，汉堡这么大，套餐里有这么多水果，薯条这么巨大，一根有平常的四根那么大，沙拉里有这么多没有见过的蔬菜……”王小融不是没有见过世面，但确实是第一次来这里。陈尚龙知道，她是在用接连不断的惊叹向自己委婉地表达满意，他谨慎地报以微笑。王小融说：“下次我也请你在这一吃饭，不过不是我们两人，我父母说要过来看我。我跟他们说了我们被隔离在学校里，出来一趟要找好几位老师请假，非常同情我，打算带一大包零食来看我，到时候我请你们一起到这里来吃饭。”见王小融父母完全不在他的计划之中，陈尚龙有一点感动，也有一点紧张。他对王小融说出了自己的紧张：“我没

做好见你父母的准备。”“迟早要见的，难道你不打算见他们，你有了新的女人了就不打算跟我相处了？你昨晚还骗我说了只是女同学到家里借几本书啊……”“别说了，”陈尚龙带着怒气制止了王小融的调侃，“我就是害怕，没其他意思，我是害怕你父母看不上我，你怎么总是瞎扯。”王小融不再多说，看她神情，似乎在暗自得意自己又一次把陈尚龙激怒了。过了一会她扬起脸问：“接着说说你昨天带回家吃饭的那个女人吧。”

“这个女的叫曲洪波，因为我把她拍进了照片里，我离开后她就追着我，让我把照片删了。不是胶片吗，她让我跟她一起进城到照相馆里把胶卷剪掉。”王小融面无表情，这样陈尚龙就不知道她有没有看到那一幕，“然后你就带她回家了？”王小融挖苦地问。“我没有这么大本事，我答应把胶卷剪掉，她说她要打车到新街口，可以带我一起过来，搞得像监督我样的。路上遇到了车祸，车子追尾了，我觉得非常抱歉，就一个劲地跟她说好话，还主动说请她吃饭，就是希望她别让我把胶卷剪了。”“你想把她的照片保留下来？珍藏起来？”王小融问。陈尚龙没有理会，“她答应一起吃饭，是在一家日本寿司店，吃饭不能不说话吧，我就问她一些事情。她在钟山中学当美术老师，去学校看一个朋友的儿子，代这个朋友去看看他，送点生活费。不过呢，朋友是委婉的说法，其实是她的情人，以前是她们的校长，后来升官了。更好玩的

是，这个儿子也喜欢她，就是喜欢他爸爸的情人，不断约她出来，不断说自己喜欢她。她有些不能接受，这次去看他也是因为他一直在求她。”王小融睁大了眼睛，不断催陈尚龙快说。陈尚龙说：“有什么好说的呢，她当然不接受了，她比他大八岁，更主要的是不知道怎么去面对他父亲，总不能父子通吃吧。”王小融毫无顾忌地笑了起来，陈尚龙做出沉痛的表情说：“我们就在饭店里说了好几个小时，我都成了咨询师了，后来出来随便走走，她说她哪里都不想去，能不能到我那里坐坐。说实话我也不知道答应还是不答应，不过看她可怜，皱纹都出来了，就答应了，我炒了两个菜带上楼，胡乱吃了几口她走了，我怕她有什么想不开的，就一直送到车站。回来的时候你就来了……”“你们那么长时间没有做点其他的事情？”“没有，真的没有，你非要往那边想，那你就自己难过去吧，我也没办法。我跟她碰到的时候是上午十一点多，到了城里快一点钟了，说说话，一个下午就过去了。她是不知道去干什么才愿意陪我走走，你说还能干什么？你说我这个样子她会喜欢上我吗？”陈尚龙的反问带着十足的愤怒，王小融有些茫然，既不能说“她确实不会看上你的”，这样自己看上陈尚龙算什么呢？不过也不能厚颜无耻地说你这么优秀她一定会看上你。陈尚龙毫不优秀，自己跟他在一起，无非就是可以跟他在一起。

“她后来接了个电话就走了，我

估计是那个领导打过来的，因为那个儿子跟你一样在学校里出不来。不过也不一定，说不定是那个儿子打来的，他跟你一样请假出来了，打电话给这个女的。”王小融似乎相信了陈尚龙说的一切，叹了一口气说：“把你手机给我看看，我看看你有没有留她的号码。”陈尚龙没说什么，把手机递了过去。

饭后，陈尚龙和王小融在午后灿烂的阳光里慢慢走着，走到昨天刚去过的电影院。牛山特地要看昨天看过的电影。王小融带着幸福和惬意靠在陈尚龙肩上，把陈尚龙的手抓起来放在自己的小腹一带，似乎她已经身怀六甲，而陈尚龙作为父亲正在安抚着自己和腹中的胎儿。相比曲洪波，王小融身上只有常见的洗发水、香皂的味道，这都是非女人的味道，或者说，是日常生活的味道，不足以让人心情起伏。陈尚龙对王小融说：“你有次不是说要用什么香水的吗，你怎么不用。”“你买给我。”王小融说。陈尚龙嘴上答应一声，心里非常痛苦，因为没钱，真的没钱了。没一会，陈尚龙把手抽出来，他希望能闭上眼睛，双手空空，让自己在黑暗、闭嘴和闭眼的多重隔绝中放松一会。

电影散场后，两个人心照不宣地往车站方向走去，到那里等开往郊区的公交车，再坐开到师范大学的班车。陈尚龙走得很慢，不断跟王小融说话。遇到一些貌似精彩的小店王小融会走进去看看，陈尚龙就陪着，在门外等或者在门口一带转悠，既表示出耐心，

又不主动提出要买什么。他希望王小融不要让他买什么东西作为礼物，自己实在是没钱了。到了车站，陈尚龙有些紧张，他一直没有说是否送王小融回学校。如果王小融提出来要他送，他只得送，送完她自己得花一个多小时回来。如果不愿意送她，难免又是一次大吵，可能要吵半小时，或者两三天。

王小融说，你明天还要上班，坐车太慢了，你打车送我吧。从市区打车到大学城大约需要八十块，这还得看司机会不会绕路，陈尚龙有点心慌。不过，王小融已经原谅了自己昨天的所作所为，还计划带上自己跟她父母一起吃饭，自己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他们坐上出租车往大学城去是在下午五点多，车子快速冲出隧道冲上高架，在城外的国道上飞驰。因为速

度，尘土飞扬的道路和两边始终保持废墟状态的建筑有了一种沧桑感，可以拍下来以致纪念。“你没带相机？”陈尚龙说没有。王小融把脸转向窗外，看着两边正拔地而起的一座座建筑以及更远处的隐隐的群山，长时间一句话也不说。突然司机急刹车，带着幸灾乐祸的口气说，“看来是出事故了……”在缓缓驶过出事的车辆时，陈尚龙看到车窗外有一个年轻的男人在挥手叫车，胳膊挥个不停，空气都被他搅动得焦躁起来。这男的不是别人，是自己，而且是独自一人，这让陈尚龙开心地笑了起来。笑了不到一秒钟，他觉得恐惧，自己看到了昨天的自己。他扭头往外面看去，昨天的自己站在路中间，眼神焦虑地看着自己的方向，看着自己远去。

识姜记

乔 叶

1

也许在很多人的感觉里，怀这个字的核心之旨便是怀抱的怀。于我的记忆而言，怀的第一要义却是怀庆府的怀——怀庆府，是家乡焦作的古称。小时候，每当听长辈们说起咱们怀庆府如何如何，我心里总是有些抗拒地腹诽着：都什么年代了，还府啊府的，听起来就很腐嘛。还有，府，这就是个大院子的感觉，明显不如“市”的气派大呀。

直到现在，才慢慢品出“怀庆府”的意味，实在是比“市”要深远，也比“市”更有温度——“我们都是怀庆府的人”，和同乡这么叙起来的时候，俨然共用着一个家门，可不是更有温度？

因为怀庆府的缘故，我们这一块豫北平原，还有一个别名，就叫怀川，又叫牛角川，因它是牛角状的。这一块由狭至宽的丰腴之地，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地下水丰富，无霜期长，雨量适中，不客气地说，是种什么什么就好，极有代表性的特产就是四大怀药：菊花，牛膝，地黄，山药。尤以山药最负盛名，对，就是铁棍山药——就是那个男人吃多了女人受不了、女人吃多了男人受不了、男女都吃多了床受不了、种多了地受不了的铁棍山药。

除了这四大样，还有许多好东西。比如怀姜。

如同有羊的地方都认为自家的羊肉最鲜美一样，凡是种姜的地方，似乎也都认为自家的姜最好——不管别地儿的姜怎么想，反正我们怀庆府的人就当仁不让地认为：怀姜是全中国最好的姜，也许没有之一。

史载怀姜迄今已有 1600 多年的种植史，晋代诗人潘岳任怀庆令时，就留下了“瓜瓞蔓长苞，姜杆纷广畦”的诗句。这姜，在这样的地方，被种了这么长时间，如今又成为了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怎么可能不好呢？

不过，说来惭愧，吃怀姜吃了这么多年，却从不曾见过它生长时的模样，唯一知道的是它和树没啥关系。唐代有个段子，叫《楚人有不识姜者》：“楚人有生而不识姜者，曰：‘此从树上结成。’或曰：‘从土地生成。’其人固执己见，曰：‘请与子以十人为质，以所乘驴为赌。’已而遍问十人，皆曰：‘土里出也。’其人哑然失色，曰：‘驴则付汝，姜还树生。’”

虽然主角是楚人，但我着实怀疑这故事产自我们怀庆府，因为其中提到了驴，我们怀庆府的沁阳就盛产驴，其特有的美味就叫做怀府闹汤驴肉。

2

终于，这个秋天，十月末，和几个朋友一起，在当地土著带领下，我在博爱看见了怀姜的第一现场。

怀姜又叫清化姜。所谓清化，就是博爱县城的所在地清化镇。因此以我非常粗线条的理解，怀姜约等于博爱姜。当然博爱本土对此还有着极其精微的认定，说到姜，博爱人有句口头禅：“前乔篓，后乔筐，苏寨萝卜，上庄姜。”前乔、后乔、苏寨、上庄都是村名儿，这么说来，上庄姜一定是顶顶好的。不过依我的浅见，总觉得它有点儿被神话的意思。同在一块大地上，相隔又不远，即使不是上庄，那其他村子的姜应该也会很不错吧。比如眼前的西金城村。

当家的地主老兄说，这片姜田有三百亩，属于他的有八十亩。一眼看去，果然是很大的一片地。湛蓝的天

空下，姜田里呈现着悦目的秋香绿。有的姜苗已经倒地了，有的还在挺拔地生长着。横着也好，竖着也好，横竖交织出一种油画的质感。

我们撒欢似地奔到地里——不得不承认，我骨子里就是一个农民，看见地，心就跳得格外厉害，不，应该是伪农民，要是真正的农民，应该会表现得很淡定吧。伪农民首先做的事就是庸俗地拍照。整株的姜苗高度及膝，叶片的形状有点儿像竹子。我揪着一片叶子闻了一下，一股子不那么浓烈的，清爽的新鲜的姜香。又好奇姜花是什么样儿，有朋友说，姜花是白色的，有点儿像剑兰。

远远地，一些人花花绿绿地散落在姜田里忙碌着，应该是本地的农妇们吧。走近，果然是农妇们正在拔姜、摘姜。跟她们搭讪，她们只是憨厚地笑笑，不怎么接话。我们便来到她们不远处，学着她们的样子弯腰去拔姜。拔姜拔姜，拔这个动词，听着就有游戏的意思，似乎不用付出太大的体力。可是我们拔一下，拔两下，姜依然在那里。再加一把劲儿，拔出来的姜块却是断裂的。

“不是那么拔的。”她们笑起来。连忙告诉我们，是应该用犁把土松一下，再去拔。

“那边的田垄有犁好的，你们去拔吧。”

好嘞。我们就去那边拔吧。

3

这下果然好拔了，几乎不费吹灰

之力。于是我们拔啊，拔啊，拔了一会儿，便把姜们排成排，又是很庸俗地拍照，拍，拍，拍。和姜拍够了，又想和正在摘姜的农妇们合影，人家都不怎么情愿。是，我们这样，也真是讨人嫌，耽误人家干活儿呢。实在被我们纠缠不过，她们才勉强跟我们配合一下。合影的时候，她们笑得倒也是很开心。

拔够了，就摘。我们识趣地把摘下的姜块放在她们的姜堆上，聊作弥补——不，不应该叫姜堆，应该叫姜山。小小的，山。想到张娇，就凑成了一句：姜山如此多娇。把这小姜山放在一个塑料桶里，就叫做一桶姜山。只管让那个“一统江山”磅礴去吧，咱们这一桶姜山，要的就是一个稚拙可爱啊。

摘姜就更简单，就那么轻轻一掰，姜块就乖乖地离了根茎。刚摘出来的姜，带着一点点嫩嫩的胭脂红，似乎有点儿害羞，非常漂亮。她们的身上还有一点点儿浮土，可那浮土是那么干净，一点儿也不脏，反而使得她们的胭脂红更为动人——不由自主地，就把姜称为了“她们”，可这样的小模样，不就是少女才有的神韵？再一琢磨，姜，这个字，看起来就是美女的简写嘛。

——被人嘲笑过几次，不敢妄自揣测，连忙查了度娘。度娘说，姜，字从羊从女。“羊”，意为“驯顺”，与“女”相合，意为“驯顺的女子”。这么说，从造字本意来看，姜是指像羊一般温顺的女性。作为姓的姜，身

份就更为贵重，她起源于母系社会。姓和氏在古代有严格区别，姓代表氏族的血统，称为族姓，是区分血缘的识别标志，所以最早的姓，如姚、姬等皆从女。

原来，姜还真是有性别的。果然就是女。

4

那么，“姜是老的辣”的老姜，又有什么讲究呢？农妇们告诉我们，把鲜姜存放起来，存放个半年以上，最好是一年以上，就是老姜了。总之，是得隔年。隔年，就意味着这些少不更事的鲜姜最起码要经历春夏秋冬三季，把这世上的风霜雨雪尝个差不多。

然后，就真的老了。

然后，就真的辣了。

然后，就像《吕氏春秋·本味》里说的那样，成为了“和之美者”——调和食物的美味。

朱熹在《论语集注》中的夸赞更给力，他说：“姜能通神明，去秽恶。”毫无疑问，有这等强悍功能的姜，必定是老姜。

什么又是最好的老姜？农妇们给我们找出一排嫩姜下面牵连着的那块姜，说这就是最好的老姜。每到种姜时节，她们会挑选出上好的姜，把她当作母亲。而这些姜做了母亲之后，又会被激发出最大的能量，从而成为了最好的老姜。

也就是说，能用来做母亲的姜，就是最好的老姜。这些个老姜，就叫做姜母，或者母姜。

“女子本弱，为母则刚。”这话，说的原本就是姜吧？或者，可以换句话说：“女子本弱，为母如姜”？

和娇嫩的子姜们相比，这块老姜已然是一副老母亲的模样，黯淡，沧桑，沉着。她不美。不过，用美不美来形容她，也是不适合的。极不合适。这最好的老姜，已经超越了美。或者说，她有着最大的美。

告别时，农妇们仍在田地里默默地忙碌。最后和我们合影的是一位脸膛黑红的农妇。看我贴在她的身边蹲下，她让我离远一些，说她的衣服脏。怎么会脏呢？我紧紧地挨着她。她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她一定是一位母亲。

5

中午吃的是鲜姜炒肉片，自然是鲜得掉眉毛。有行家在，一路涨知识，听他们条分缕析地讲怀姜的好，就更觉得口口美妙。和别家的姜比起来，怀姜到底好在哪儿？他们说，怀姜有几个“格外”：味道格外辛辣，丝格外细，还格外耐煮，简直是百煮不烂。有人感叹，只是这姜再好，大多也不过是用来厨房调味的配角，炖汤，炒菜，这些用度都微乎其微。相比起来，感冒时熬姜汤喝它倒是主角，可谁整天感冒呢？这姜再好，也不能为了喝它而整天感冒吧？

“喝姜糖膏嘛。”

是啊，怎么把姜糖膏给忘了呢。姜糖膏装在一个小小的瓶子里，有点儿蜂蜜的样子，一入口，你就会知道，

它和蜂蜜很不同。既是姜熬出来的膏，自然是姜的精华，这精华的效用就近乎于可爱的保健药：驱寒，发汗，化痰，止咳，补中，养肝，解酒，止吐，防暑，除湿……对于女人尤其好的是，可以用来暖：暖宫，暖胃。我胃寒，喝它用来暖胃正对症，所以常在手边放着，想起来就冲一杯喝。有时候喝咖啡，也用它替代蜂蜜，居然也有很不错的口感。

“想亲手熬吗？一会儿带你们去感受一下。”

我一怔。从来没想到要亲手熬它。熬，想起来就觉得艰难。尽管我好奇心很强，对这件事却还是知难而退。若不是这一天来博爱拔姜，我想这辈子也不会去做这件事。

确实有些出其不意，好在准备起来也很简单。等我们到了操作台前，黄澄澄的姜汁已经备好在玻璃瓶里，众目睽睽中，四个人各执一瓶，很有些仪式感地一起把姜汁倒入锅中。行家们在旁边指点着，我们用勺子搅啊搅的，等到稍微热了一些，就放进了一块红糖——是一大块，砖头那么大的块，说是古法红糖，赤黑里微微泛红，让人一看就口舌生津，仿佛尝到了一股凝固的甜。

按说这么一大块糖放进锅里，肯定会融化很长时间吧？实际上并没有。如冰遇火，只过了一會兒，糖就完全不见了，汤汁粘稠了许多，颜色也深了许多。于是就再用勺子搅啊搅啊，眼看着汤汁越来越热，越来越热。按说那么大一块糖融进去，汤肯定也

会显得多吧？但却不知怎的，一点儿都不多。

到底是有些单调的劳动，最大的娱乐就是边熬边尝，我们聊着，搅着，隔一会儿尝一小口，再评判着。汤汁是宁静的，可尝到舌尖上却让人惊心动魄：那么辣，那么甜！这辣，不是辣椒的辣，辣椒的辣，是急吼吼的辣；也不是胡辣的辣，胡辣的辣，是粗鲁的、浓烈的辣。这就是怀姜的辣。这姜的辣，是细腻的、内敛的、含蓄的辣。

汤汁越来越浓。熬了有个把小时之后，我们暂停，把汁重新收回到了玻璃瓶里，恰好还是四瓶。多了砖头块大的红糖，居然还是四瓶。这真是有些奇妙啊。

我们各自带回去一瓶，说是要继续熬，把它熬成膏。也不知道他们熬了没有，反正我第二天就自己熬了。

6

我是用煮花茶的玻璃壶熬的，为的是看。熬起来才知道，根本看不清，汤汁在玻璃壶里，一片雾一样的混沌。

那就不看吧。且任它熬去。这边看两页书，那边熬半个小时，就停一停。再写几行字，那边再熬半个小时，就再停一停。总之，是这边做着事情，那边任它熬着。

心，越来越静了。

突然知道了为什么以前会认为熬有艰难的意思，那是因为熬的前面总有一个字，是煎。《说文解字》里说：“煎，熬也。凡有汁而干谓之煎。”如此说来，有汁不干就是熬了。再去辨

析，煎和熬果然有细微的不同：因汁干了，煎和火的距离就近，热的速度就快，脾气就爆，性子就烈。不是有个词叫“急煎煎”么？熬呢，就不那么快，不那么爆，不那么烈。只要有汁，有耐力，有静气，有时间，那就按照自己的节奏来吧。所以，也有个词，叫“慢慢熬”。

从上午到下午，一整天，这点儿姜糖汁，我居然熬了七八个回合。加上在博爱熬的，算起来，该有四五个小时了。等到汤汁越来越少，到了玻璃壶的最低限，它开始报警，这表示它实在是熬不动了，我又不想这时候再加水，于是方才意犹未尽地终止，把熬好的姜糖汁一勺子一勺子地收到了玻璃瓶里——不能倒，太粘稠了——居然只装到了瓶的四分之一。

这时，我终于可以确认：汁成了膏。

晚上，有朋友来访，问我，你家这是什么香气？

有香气吗？

很浓。你还真是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

不是芝兰，是姜糖膏。

哦，是姜香啊。她感叹着，在客厅里转来转去，突然指着一个瓶子里插的东西问，这是什么？我说是姜叶。拔姜时，我顺便把一束新鲜的姜叶带回了家，就插在了这瓶子里。

怪不得呢，这叶子也有姜香哩。她笑道，怀姜这名字，意思就是姜香怀抱着你吧。

我拼命点头。

情感的沉吟

——致费尔南多·佩索阿的信

闫文盛

费尔南多·佩索阿先生：

这是我此生中第一次给你写信，而且是以这种形式。如果不是因为这次有趣的约稿，你，我和中国南方省份的一家文学杂志不会建立起这样的关联。信件本身代表了一种关系的亲密（如果不是写信绝交的话）。我们之间本无任何往来（在两个相隔遥远的时空），而且你也从未进入到我的梦境之中——尽管我深信梦境的力量并且经常从你那里汲取，但我仍然相信我们之间是绝缘的。我只（能）与你的文本发生关联。这或许是你生前所想象的最为美好的一幕了：一个人死了，但他的生命形式以另外的途径存在。不必讳言，写作的事实本就是如此，只是我们会经常觉得这个让生命活着的理由并不充足。因此，作为弥补，你的文字之外的形象延伸并形成了你仍然存在的某种真实。而我，一个你的后来者，总是以为你还活着。获得这样的生活，得到时光静谧流淌的神奇指引，在最清澈的小河中观察流水长逝之中的你的倒影，假想没有繁星的夜空就是我们所有人不可逼视的帘笼。夜空的守候之中可以聆听你的低语，我以匀速的阅读向你致敬？不，我们只是一直处在神秘的讲述中，我坚信你的想象力可以穿

梭于生死的空寂，我坚信你一直活着。像我们共同的喃喃自语？是啊，世界已然如此，生死大为趋同。我们的一部分已死的身体也不会转化出灵魂，但是语言的种子植种在心，我们都可以感同身受那种理解力之疼。是的，你还活着，未知明日竟日何。你还活着，观察语言的种子生根发芽，长成一棵棵笼盖四野的巨树。只因你还活着，我们的共同灵魂才可以有相似的孤寂同享；只因你还活着，才使今日变得不同于昨日的沉闷。但沉闷是最可观的、必然的感觉事实。你的思想长在草席上？乡村的幻梦，低声都仅仅是你仿若上帝的吟咏？只是你还活着，你的书写，未来就还活着。你的沉闷也在继续。世界是你的枕席。我阅读着我的阅读，书写着我的书写之时，这种自我乞食（流连）于宇宙的幻觉无比分明。但是你还活着，像时间一样愣怔乖谬，默喊有声。这无穷无尽的生之重涯，有你的棱角形容足证幻觉的活着。我对你默读出声。我们一定相逢于人世的重重幻觉，生死相接的洞穴之中？任风吹散风的流动吧，任树木化为树木的灰烬的余音吧，但是光阴袅袅，你还活着？我们都没有非生非死的过失。在活着的外围，你多像一棵枯树，但有着低头垂泪的庄重肃穆……

生命有着波浪起伏的韵律，它不是恒定如一的。因此，以梦想家之姿来记录时光的流淌就是你类如上帝的创世。“我并不想过多地描摹别人的创造。我只想深入地建立自己的创

造。”这是一种不言而喻的孤寂的引申。在很多时候，生命似乎别无闲暇，它只是一种不言而喻的等待和创作的联盟。不做梦意味着对灵魂进行更深入的自主的体察。不做梦意味着日出的灿烂如火和霓虹之绚丽、辉煌？不做梦意味着我们的梦想暂歇，不做梦意味着你内在悸动的无声？但你常常以梦想家之姿来建立生活本身的修辞。自然界的万物生长也是来自命运（生活）本身的修辞。有时我会觉得时间（自我们有意识以来）已经存在太久，它的繁花绿树都构成了对微小的物质神情的强烈麻木（冲突）。我们似乎不必憧憬可以发生任何令我们难忘的场景，葡萄牙的海与中国海的广阔，里斯本街区与中国任何一个都市的巷陌有着本质性的区别吗？我们在生活中思考着我们死后留给世界的遗墨，但把生活本身粗鲁地划分和遗忘，甚至驱逐出我们的感觉领地。唯想象力有时孳生在最小的空间之内，我们的灵魂宇宙似乎除了不必要（不刺眼）的孤单外已经足够地独立和丰富（自称单元）了。正是写作带着清晨寒露之声令我们起早漫步，徜徉在一种别无所的困惑和虚无之中。山峰和天空都是重的，但穹庐的羽毛为轻。它终将领有我们魂魄的神情去另外的文明：想象我们的并不孤寂？我们（所有人）长达一生的不安之旅蕴藏着无限的辞别和沙尘，却终究渺茫如微生物的叹息（隐秘的沙尘中万千足印的叹息）。

如今我在读你的著作，我一点一

点地增长着对自我判断的意识。你曾经一点一点地记录你和你周围人的生活，直至后来你与他们同去（归去来兮）。一个时代划过去了。地球上出现了崭新的人类，他们产生了崭新的上帝般的意志和情感？不，一切仍是古老的，除了人们以为“新年使人快乐”的自识。一切替换都没有那么迅捷，甚至，所有的开启和落幕都是无意义（也是无辨识的？）。你的力达无穷的书写看似没有边际，但实质上也不过表达了一种不死、不觉、不察的虚妄罢了。世界笼罩在一些虚无缥缈的烟雾之中，而你利用譬喻的象征完成了你的生活（书写，等待落幕），一切行动都融入了高大威猛的天空云影之中。读你的著作，仿佛在与我们潜在的自我对话，“我”在无比冗繁的生活中慢慢地生成。这些孤独，色调偏阴暗潮湿，棱镜般的句子是你写下的吗？你的生活，以及整条街道（道拉多雷斯大街）安在？如今，我们的生活年代也有一条条道拉多雷斯大街，密布在一切敏感多思者的心头。在无数穿梭于生活的感觉空间，在无数充满了怀想的奇妙时空，我都可以随口吟诵（书写）出你的句子。不，你永未完成对一类人迷茫生活的描摹，你缩写的不是人类的心灵，而仅仅是一场刻骨铭心的战争（水漫金山）。时光如此放纵而漫长，你亲眼见证宇宙的伸缩，街道的明暗变化，一个幼小孩童的天才以及他追逐自己心灵之潮涨落的一生……我如今读你的著作，感觉无比亲切，熟识，便像是

阅读了这样的一生（自己人的杰作）。我永远都会厌倦但也痴迷于这样的杰作，我永远都立志于毁坏而不是维护它。书写的怪气味弥漫在我开始阅读你之后的每一个日子里，我自我安妥能力的滞后永远使我懊恼，沮丧，自内而外充彻了深深的不安。我们的书写（向感觉世界的乞食），一次次带有心灵冒险性质的精神的赛马在影响（想象）着万物？在生成万物？是的，你的内心中万物生长而萧条，你仅仅是你的灵魂自我枯索的象征。

书写并不神圣至上。但它却是唯一的。在你大量的、散碎的不安篇章中，你劈波斩浪般地提供了大量纷杂的材料来展示自己的思维景观。生活的觉醒并不比啾当有声的行驶中的电车更有意义。正在进行的生活并不比沉寂悠长的死灭（长眠于墓地）更有意义。反正这总是所有人类共同的（不可泯灭的）归宿。当感受力的沉浮不在，洋面上的水浪却仍旧不受任何影响地萌生和发展。大大小小的时间港口里发生了多少故事啊？绿色森林（层层叠叠）和蓝色云雾（恍惚，荒古）中发生了多少故事啊？我宁静地瞪视着今日的车流（蚯蚓一般的蠕动），我会在想象中发生多少故事啊。我们内在的不安之所以如此纷繁，但悲无可泣，也大抵由于在时间和联想中发生了多少故事啊。水源的开合，昼升夜落，书卷的堆积都是我们命运和思绪的砥砺？的确如此，你的不安篇章可以有无数种变形，可以有无限组合，可以试以无数种译笔。我俭省

地谈谈这部书（想象中的完整性）对我的灵魂的触及吧：首先，它不妨是认真而庄重的，也可以说就是“灵魂的天籁性”的写作，所以，它可能是没有“风格”的，无限地趋近于自我内在的体温和思维的所得。其次，它显示了书写之力的缩小和对宇宙边界的扩大，所以有着特别黏附和胶结也特别通畅而散乱的自我的神性。再次，它寓言化地写出了虚无的困境，因而可以达于空荡荡的坚实和无穷。总之，它的蕴涵同我的理解和思想都是相契合的。通过这样的写作，我们的生活被化繁为简，任何物质和精神的迷惑看起来都毫无颜色（空虚的笼罩）——或许正是因此而使它不可完成吧。它因此而成了一部关于存在的疑虑的书。但我对它的所有解说都太流于片面了。我觉得我仍然没有真正地读懂它。

是的，或许你并不曾告诉我，文学当是本心所为，并且，它最好的形貌便在于此。但事情大致是这样。你之所以写作只是一种写作的无意识在作祟吗？但不必相信自己已经越过了文学的里巷，因为文学家如此起居和生活，却不可能清晰地知道他将面对的未来的一切。文学家的本心带着深入骨髓的命运之感，但是他也仅仅与整个人类生长着相同的感官。他对感觉的体恤更深是由于他“无事可为”，他必须沉浸在思想中才能使自己在光阴不为虚度。我们的本心有着比时光的形象更为浓黑的面孔，有着比单调地活着本身更受裹挟的面孔，有

着沧海桑田般的消逝的面孔，而注重这种消逝和生长的速度，并不屈服于时光无情的律令，大概便是对写作最高的阐释了。除了这种婉转低徊的音韵，我们的本心再无可为？你对感觉的体会尤深，因此你的内心常常争战不休，但我觉得一种甘于内在喧嚣的偏向性的澹泊更足以笼罩一切。你常年居住的阁楼里生长着整个宇宙的沉静中的器声，我给你写信，是否会打破你正在经历的宁静中的诘疑，你在想象着未来？因此而有了隐蔽在百年后的分身？你的未来者提前拜会了你的居所。你的本心如此执迷于一种自我维护的困境，你已经抵达的自我想象的尽头同样充满了自我维护和撕裂的器声。我们是自我分裂的吗？在本心的无常悸动中能够感受到各种时光漫漶的惆怅。并不屈服于时光无情的律令却依然谨遵无知的自我，你在这样的古老时光（自我）的秩序中度过了四十七年。人猿长揖别？阁楼上的琴声却长存而不可泯灭（你记录了这种琴声并使这一段时光负重），我们捡拾着这种种感受的草莓，从未目睹你死后的形容。里斯本这个托盘！它并未长着使我们深恻至爱的感官……

现在，我想和你谈谈感觉的重复，谈谈那些伟大的村落。你的经验所限，使你不无忧伤地成为一个村落的局外人。你只有在偶尔居住于乡村时才会想起那些伟大的“白骨”，写出一些逸出你的道拉多雷斯大街的句子。你的生活的经验构成了这种生活最基本的谜面（惶惑的），你的忧伤（灵

魂备受抑制)的经验构成了往昔岁月的尖塔?我有时在空旷无人(熙熙攘攘)的街头走着,同样会看到那些象征着往事泯灭的尖塔。我从未用心地体会生活,但它在不断地生殖。你的职业生涯略无可谈,我知道我们的生存事实(一份仅仅可以维持生计的职业)略无可谈,但是假如没有这样的生存事实,我们是否还能够在生命的基本的层面徘徊不去?生活像一颗铆钉一般把我们的命运镶嵌进最无底的深海里去。因此,每次解析生活,都只是一种感觉的差异性的重复。我阅读你曾经写下的那些句子,看到的都是你心情的赘余。这一切绝无可谈。这所有的一切都是重复,利用我们触遍了生命温度的手掌握紧,利用我们精神的涣散松手,再把它们送到纸面上,把它们封锁起来?我们已经很难写出最具有自我(内在刻度)的句子了,假如不去向整个世界展示这种无知的话。你自律,自居的一生使我疑惑,但是,除了这种绝对性的孤独,我们何曾会理解最真实的自我呢?有时我想,真该到你重复生活的岁月(街头)去走一走,完整地重复一些时日你的生活,但阳光只要升上湖面(日出东方),我就会打消这个念头。或许,只有黑暗中的光阴会有不同的喧嚣,而阳光下的一切明丽和拘谨都无比相似。我最为痛悔的是,居然完整地读过了你的一些书卷——假如我仍然保持零散的阅读,我对你的理解可能会更有冲击感。这是我们对阅读的感受的重复的相似?但是在一个没有导师

的世界上,连伟大的村落(生长泥土,蔬菜和绝对的朴素)都是多余的,我们何必在意这些呢?重复正前所未有的展示了我们的伟大胸襟的消逝。

莫非,写作只是把我们的灵魂和肉体隔开的方式?看起来,这像是一个玩笑。玩笑而做作。我在想,如果你的生活是循规蹈矩的,在一种面向孤寂的日常性的背离中,你才会选择写作。你面向一种赤裸的灵魂式肉体(肉体式灵魂),但你无法完成所有的句子。书写只是一个小小的慰藉罢了,它是“不完美”的行动之一,但是除了写作,你不会再有更好的方式来面对自我。事情为什么会发生如此之大的变化?因为我们生来只是为感受的,而不是写作。把我们日日疲惫的灵魂从麻木不仁的肉体知觉中剥离出来,使它的外围笼罩一种云雾般的玄妙气质,似乎就是我们想对全世界说出的千言万语。但是不必相信我们灵魂和情感的纯净,不必相信我们毁坏的花木就比任何世人要少,不必相信我们真正建立了一个洞察无疑的宇宙。写作只是以其纯真而刺痛的幻觉来安慰我们,以时间的破碎和完整性来吞噬我们。这遍地的泥土,遍地的灰尘是你的吗?这遍地的歌声是你的吗?在节制的微笑中面对生活,在目睹世人庸常的幸福和他们看不见的离别中想象他们的离别——大致就是这样了。面对流逝,你也没有做得更多,甚至与太多入世者相比,你做得更为稀少罢了……总而言之,写作把我们的肉体 and 灵魂慢慢地剥离,“幻

想行动便是真实的行动”？除了给自己写心灵信件外我们便再无可为了。那天际的白云便是我们精神上的彩虹，它在我们的幻觉中光芒闪烁。我们正是因此而活着（写作，光芒闪烁）？我们正是因此而隔世相逢，将自己的一生赋予一种内在意义上的战争（摒除河流与水源）？

我们活着并且思索只是自然造物的秘密缘由。事实上，我们的夸张和局限都太多了。我相信你已经切实地“拥有了”（感觉的造物主），但即便如此，你仍然不能充分地见证自我的流逝。你的书写是对自我的抵抗，对黑暗夜色的细致的斟酌。你的书写，也是你不以为然的付出：一生的情感，身体和时间的局促。事实上，你生而为人之遗憾和不足真是太多了。我们作为庸俗的世人（我在思考自己作为庸人的这一面）不可理解你独身过日子的兴奋。在无限的蹉跎（期盼某一种事物的尽早结束）和无限的丰盈之中，日常性渐渐变成了一颗毒瘤攫取了你，你的全身心都弥漫于思考的生活的重量——但那是昔日的你，纸面上的你，印刷体“你”。如今你长眠的地下也有耽于思考的日常生活？一颗毒瘤？我反复地想象过一种我们作为“牺牲”的可能性，但是，不为“牺牲”的日子不是常有么？自在的、飞扬的思绪不是常有么？被送入焚尸炉前的自我粉饰和对于自然美景的歌颂不是常有么？无论如何，这样的幻灵般的岁月正是我们身受腐蚀的见证。我们作为凡人的意念没有奇迹，不可救赎。

你可曾厌倦自己对于厌倦的书写？或者，书写行为本就是一种高高大大的“牺牲”，你把自己放到祭坛上正是为了粉碎上帝的终身成就。我反复地想象过我们不为牺牲的可能性：我们是上帝的替身还是十足的小丑？你的书写行为，莫非是向感觉，思念，记忆和未来的取宠？正是你生而为人这个事实让你充斥了迷惑与不安。我略带悲伤地读着你的书卷，你的“名字”：一道面具？我怎么可以相信自己，我怎么可以相信你曾经如此真实地活过，带着自我惶惑难熬的生命事实？一道面具：一道道面具！

直到此刻我才觉得，选择在这样的心境下（我的一部分我已经丢失，我所经历的一切都已经变为历史，我生活在无与伦比的幻觉中）给你写信，或许可能是最为恰当的选择。我无法不对正在进行的时间形成体察，无法不去想象一切归于绝灭的未来，但是，这所有的体察和想象也仅仅只能停留于此，寂静和空虚没有伸展，因为它们僵死的。虽然这并不足以强调，但有时，我却知道自己对这种“绝对性的，僵死的”诚挚迷恋。是啊，这是在人间，在冷热相间的大地之上，我总是能看到一些复杂而浮沉的事物在强烈闪光。我为什么不是忘我的？文字无法形成道路，它们无法助我们做出任何抉择。无论是在你曾经生活的年代，还是在今天，这一切都没有任何改变。我在阅读，听到你的叹息犹在，但是，与时光的荒芜的揭示相比，它的抵抗力已经渐渐消融。如果

有一些事物事关记忆的毒性，并且已经为我们所获取，那么，一定更有一些事物，浑朴而不从众，它们才是真实地合辙于我们观念中的部分。我们希望获得一种灵魂的涨溢？这似乎是我们凸出的隐秘？不，不，与时光荒芜的揭示相比，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我们无知而坦诚，充满畏惧和惊悚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同样的无知而坦诚，视觉中满是活着而深受裹挟的模拟的“幻觉”。如此，我们的灵魂就没有摆渡它的牧人，它是随意的，尽情的“飞嗽”。我们没有大地（宇宙）的量尺，但宇宙之大固存，我们如萤火之虫：要翻垦吗？那夜晚的亮度，《不安之书》的月夜之弧都是虚无。我寂寂无闻，只知你在遥远彼乡，但行踪非为确数。你在遨游？夜幕为你扯出葱茏的幕布。总之，“你在遨游，夜幕为你扯出葱茏的幕布”。

在这封信的最后，我向你谈一谈《主观书》吧……我的确是受你创作《不安之书》的启示（写作状态的洋溢和断章写作的形式的激发）开始了我的写作旅行。从2012年10月28日开始，贯穿整整六个年头的漫长的纸上行旅，七百余个篇章，整整七十万字！真要拜你灵感的伟力之赐。当然，如果说《主观书》本就是我的内心之物也是事实，但是，在此之前，我的确未曾写出这样大批量的正式而有效的诗来（在2004年秋到2006年夏所写的十万字的《你往哪里去》是唯一的例外，但却是偏散文式的）。《不安之书》是散文，而《主观书》更多

致力于诗性的抒情……总而言之，在今天（2018年10月28日）这个日子，早晨八时略过，在给你继续写这封信的时候，我的情绪澄明，窗外的阳光正好（“微风不燥”），人间万物都有着无可比拟的“宁静芳菲”。我似乎已经许久没有经历这样的日子了。在这样的心境之下，我或许可以试着比较我们的异同（尽管这本是无意义的）：你通过七十二个异名拆分和拓展了自己，而我如今所想的是，尽量在一部集大成的作品中完成和聚合我整体性的身心。所以，《不安之书》是由起初有计划的写作经过期间十来年的“休耕期”后逐步走向了一种内在激情表达的自由，而《主观书》最先却是无计划的（尽管我动笔写它的时候已经三十四岁），仅仅是通过《不安之书》感受到了灵感的启示而开始进入，之后却弥合了我的绝大多数命运感知和写作经验，因此，它或将成为我“唯一”的一部书。我们生活的根本没有区别，而一切表象的不同方才构成了我们灵魂的战争的角度和模型的不同？你过早地经历过了人生的各种离别，因此使自己过于脆弱，敏感，也过于强大；而我僻居宁静和慌乱的乡野十五年，几乎没有生离死别的表象但在心灵上却多次地体验过了（这种几乎不可一谈的精神性的创痛一直弥漫到了今天）。你经历过良好的早年教育（对阅读和写作异常有效的），而我的童年时代却难得有这样的机缘。我真正有意义的文学生涯开始得很晚——尽管我写作的第一个起

点是十六岁，但是直到十年之后才略微窥门径；而你在二十五岁的时候，已经开启了《不安之书》的创造性写作；我最初的理想或许不是一个文学家？因为太遥远了。如今我四十岁了，我的感受大体是温暖的，但也时常心怀恐惧和担忧。我被一种自我观察和思虑的潮水所淹没，面对生死，情感，心绪的稳定性都多有抒发；但有时我又坚信这些自我都是小的，因此心怀行走天下、放旷野外的不合格的理想……我们始终被一种日常性的生活吸引过去，在幽微的笔触中书写着我们在宇宙生涯中的起点和共鸣。这种共鸣是孤寂的无限缩小，因此我们不可有根本性的交流（因为拒绝交流）。我只能在此写这样的信札，而永远不

会获得任何回应（这也是我在生命历程中的基本感知）。如果在幻想空间，我们或者有难得一见的友情？但我对此并不抱期望。因为时间的发生比我预想的更早，流动得更快。你的存在的虚无比你写下的更重。作家？不要试图去揭示什么，只要表达阐发的艰难（“浓重的趣味性”）就够了。因此，我们人生的隐蔽和敞开也都是未完成的，它永远有无数的裹挟和对立在簇拥着它，从而对它视而不见！

还要说什么呢，一切都是空白的……

来自远方的，敬重你的灵魂

闫文盛

2018年10月7日-10月28日

闫文盛，男，1978年生。山西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首部散文集《失踪者的旅行》入选“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2010年卷。另著有散文集、小说集六部。2012年起，创作发表多卷本长篇散文《主观书》。

王小波的夜行

李 浩

1. 重写的传奇

王小波《夜行记》写下的是“故”事，小说的第一句点明它的发生年代：“玄宗在世最后几年，行路不太平……”这篇小说可以说是“幻设为文”，属于“搜奇记逸”之类，极富传奇性。它最早收录于王小波在山东文艺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小说集《唐人秘传故事》中，标明，它和“唐传奇”之间有着显见的联系，是对唐传奇“重新注入”式的改写。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丰沛的游戏性和想象力的驰骋，小说的趣味性魅力得到彰显——在我看来，这是贮含在小说中所谓的“稀薄的文学性”，值得重视的文学性。

我愿意从这个角度来看王小波小说中的“传奇”。

艾柯说两类人“适合”当作家，一类是农民，一类是水手。所谓农民，它强调的是对“本地掌故的了如指掌”，是对本地生活的熟悉和熟知，它本质上可以看作是“现实主义”的；而水手，则代表的是传奇，是对你所不熟悉、不掌握和不了解的生活的构想和再造——水手离乡远走，他闯入的是一个你完全陌生的、具有冒险性和传奇性的世界。在那个你所不熟悉的世界里，水手具有“信口开河”的机会，他可以夸张、再造，甚至可以捕风捉影，“疑神疑鬼”：在聆听水手所带回的那些故事时，它的诉求不是你的确信，而是传奇性、紧张感和故事的魅力，在聆听这类故事的时候你很可能不那么在意“它是不是真的”，这一点变得不那么重要。大约没有人追问《一千零一夜》里的故事是不是真的发生过、在哪里能寻到发生时的遗迹；大约也没有人追问孟姜女是不是真的从葫芦里诞生，她哭倒了长城之后是不是化成了鱼，荷马《伊利亚特》的史诗中是否真的有神灵参与了战争，以及特洛伊的战争是否真的由金苹果而起。

在“人”没有居于问题和认知的核心的时代，在“神灵”或“上帝”参与着我们的生活和命运的时代，水手们讲述的故事更深入人心，在人们的心里面“外面的世界”才是更值得关注的，而“我们那么小，那么微不足道”。在整个人类的“童年时代”，传奇性的、搜奇记逸的故事充斥着我们的文学，幻觉和想象充斥着我们的生活，然而随着科学的前行，“人”慢慢地居于了认知的核心，问题的核心，人们习惯着上帝的死亡，同时习惯着“地球是平的”，习惯着实证，习惯着认为科学能够做到一切解释一切，那种所谓的“未知区域”经受着不断的挤压，“众神”也走向了他们的黄昏。在这一认知进程中，“现实”逐步进入到聚光灯下，我们开始愿意安静下来聆听和打量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种种事件，愿意反思和追问人性的问题，社会生活的问题，在群体之间以及所谓的时代性……“现实”发展成为“现实主义”，更具有“农民”性的现实主义文学成为一种普遍，而“水手”的传奇讲述则在一定时期内日渐式微，他们无法在科技发展到如此的时候再讲述新的、正发生着的关于“龙”和“怪兽”的故事，它遭遇到知识的侵蚀，人们和讲述者自己都开始“不信”。

“人类社会的童年时代早已过去，那时自然和非自然，事实与想象，好像几个亲兄妹，在一个家庭里玩耍吃喝，长大成人。今天，它们发生着巨大的家庭内讧，这是连做梦也没想到

的。”泰戈尔在他的《历史小说》一文中发出感慨，在那篇文字里，他试图呼吁某种的“重新融合”，让现实的小说为想象、幻觉和非自然留出容身之地……这一吁求的声音是微弱的，突飞猛进的科学呈现出一种摧枯拉朽的强势，它让人确信（至少是部分地确信）未经科学检验的、认知的知识都是“伪知识”“伪经验”，科学挤占了宗教的神坛而成为一种更被知识界普遍认可的新宗教。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人类渴望一个善恶能够被清楚地区分的世界，因为他有一个天生的、不可扼制的愿望，就是要在理解之前做出判断。”——这一天真是始终伴随着人类的，科学对它的改变远不像我们以为的那么巨大，反而增强了人类的傲慢。“在现代世纪的进程中，笛卡尔哲学的理性一个接着一个地腐蚀了所有从中世纪传承下来的价值。但是，正当理性记得了一个完全的胜利时，纯粹的非理性（力量决心实现它自己的意志）占领了世界舞台，因为已经不再有任何普遍接受的价值体系能阻塞它的道路了。”（米兰·昆德拉《被遗忘的塞万提斯的遗产》）

发生在上个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或多或少使得人类的科学迷信发生着摇晃，科技的精进一方面加速着人的异化进程让个人的存在逐步成为“物”和“数字”，个人性的消弥其实是一个巨大的深渊；而另一方面，人类的某些愚蠢和荒蛮并没有随着科技的前行而发生根本的改变，恰恰相反，冷

冰冰的科技可能和荒蛮联合而将人类拖向更为阔大的深渊……如果说“众神离去”曾带来过黄昏，“上帝之死”是人类信念的一次崩塌的话，那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的人类战争则让人们们的信念又一次产生着崩塌的怀疑，科学和理性（或以理性之名）不再具有准宗教的力量，它在摇晃中出现的缝隙则几乎必然地塞入了另外的填充物。在这一境遇之下，泰戈尔所吁求的“重新融合”开始奇迹地、普遍地出现和被人接受，想象力、特别是具有传奇性的想象力得以重回这个大家庭并和现实同居一室，诞生出“梦和现实巧妙结合”的新生儿，像卡夫卡的《城堡》，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我们的祖先》，胡安·鲁尔福的《烈火平原》和《佩德罗·巴拉莫》，让·保尔·萨特的《苍蝇》，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若泽·萨拉马戈的《失明症漫记》，卡达莱的《梦幻宫殿》……它几乎可以无限地枚举下去。

对于阅读者来说，我们可能接受一个建筑在我的理解限度之内的现实世界，也可能会接受一个超出我想象范畴的水手世界，我有时愿意在某种写作中“照见”我的生活、重新审视我的日常经验，有时却更愿意从日常的平常甚至平庸中短暂脱离而进入到想象和传奇的世界里。然而那种割裂依然强劲，习惯以知识替代了僧侣们的权威的知者或者威权人物更愿意将小说中的知识“翻译成”他们所能理解和懂得的语言，而某些被教育

僵化着的头脑则更愿意接受那种“翻译成”的知识，并与流行思想保持一致。是故，在苏珊·桑塔格看来，“在现代大多数情形中，阐释无异于庸人们拒绝艺术作品的独立存在。真正的艺术能使我们感到紧张不安。通过把艺术作品消减为作品的内容，然后对内容予以阐释，人们就驯服了艺术作品。阐释使艺术变得可以控制，变得顺从。”——在这一驯服的过程中，只容留“农民”而抛弃“水手”，只容留现实而回绝幻觉和想象，把艺术作品中的丰富、歧意略去只剩下可怜的“社会学知识”，则是更为便捷有效的做法，当然也是使得文学更为贫瘠的做法。

“哲学理论，如果它们是重要的，通常总可以在其原来的叙述形式被驳斥之后又以新的形式复活。”罗素的这句话在我看来用在文学和文学形式的变化上也同样有效，当我们的“外在世界”过于庞大而我们又那么弱那么微不足道的时候我们更愿意依借“水手”们的冒险和传奇建立我们的世界想象、命运想象；而当我们身边充斥着种种构建地球是平的、我们的日常是平的的新闻纸，当我们的“农民”性写作被推至一个峰巅的时候，属于“水手”的、想象的和传奇的则得以复活。在这种螺旋上升中，传奇的、想象的当然不会是旧样貌，它会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同时具有了“现代”的可能。

谈及王小波的“唐人传奇”，我愿意将它和鲁迅的《故事新编》做某种

比较。它们都立足于传奇性的“变异之谈”，是对中国旧有的传奇故事的改写，也都有属于自己的“重新注入”，正是这份“重新注入”让它们改变了原有面貌而具备了现代性。王小波和鲁迅的“故事新编”，都不是仅仅在原有构架下的肌肤的丰满，而属于再造，是完成的现代小说，具有现代意韵、现代意识和现代审美的小说，就像让·保尔·萨特的《苍蝇》重新改写了希腊神话中俄瑞斯忒斯的故事，玛格丽特·尤瑟纳尔的《哈德良回忆录》以一种现代眼光改写了哈德良国王的故事那样。

鲁迅的《故事新编》有一种有意的系统性，它试图“串联”中国的神话和传说，有一种时间上的延续性；而王小波则专注于“唐传奇”，专注于“唐之传奇文”的故事提供，对它完成个人再造。鲁迅的《故事新编》依然有着某种凝重，他侧重于负载，而王小波的“唐传奇”系列则立足于轻逸，有趣，更注重腾跃之美。鲁迅的《故事新编》夸张感并不重，他甚至有意“落实”，为原有的故事增添着生活化的细节，而在王小波这里，则是在夸张处进行再度的夸张，在飘逸处进行进一步的飘逸……

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仿若是活的泉水，它总是为后来的写作提供原始支点，又允许作家们不断地注入新的阐释，成为一个个有深意、有启示的新故事，其中不乏经典。而中国的神话、传说在改造上则难度巨大，一是它们多是支离的、零散的，往往

一个故事、一则神话只是“一件事”，缺少连续感，二是它们的内在贮含相对简单平面，和现代性的“兼容感”很弱，对它的注入很难达到某种精神高度。在我的理解中，鲁迅写作《故事新编》绝非单纯是什么“猎奇捕异”，他其实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中国神话和中国传奇也具有和希腊、罗马神话传说同样的活力，让这个民族的神话与传奇“重新复活”，并成为河流……在我看来鲁迅的《故事新编》是“未完成”状态，大约和鲁迅自己的期许也距离甚远。他多少还有对原故事的拘泥，未敢走得太远，而中国传说多数只提供事件而没有对人性的、社会的描述勾勒，添加太多的丰富素材也确实会让它完全地失去原貌，起不到呼应。对于王小波来说，他大约也有让中国传奇“现代化”的诉求但绝不像鲁迅那样强力负重，他的个人趣味更让他着迷于“夸夸其谈”的奇诡，想象力的无拘伸展，或多或少确有“形式大于内容”之嫌。

2. 故事讲述

在传统的传奇故事中，往往会有一个全知的讲述者，他告诉我们故事的来龙去脉，发展走向，致力于把故事讲得曲折起伏，波澜丛生；与此同时，这个讲述者往往是一个夸夸其谈的人，他所讲述的内容往往是“搜奇记逸”，似真似幻——你不能把它当真实的发生看待，因为它总有对日常的轻微溢出；但你也不能完全不把它当真实的发生看待，因为讲述者往往

信誓旦旦地说他讲述的都是真的，他总想说服你让你相信。王小波的《夜行记》有意沿用着传奇故事的这一惯常，他充当着那个全知的讲述者。在这个全知的讲述中，我们看到王小波一方面全知地介绍故事，一方面将自己的身位和那个书生相互重叠：这个讲述者能够听得见、读得到“书生想”，反复的“书生想”，“书生气坏了，心说”……书生的心理波动是全被掌握的。而和尚的心理他则没有进入过，和尚在小说中有行为有动作有话语，但没有心理，除非他说出自己是怎么想的。全知的讲述视角为他建立了进入到和尚心里去的捷径，但王小波有意没用。为什么，为什么这样用？一，如果讲述者反复地进入“双方”的心理，向我们揭示他们的所思所想，就会把故事的紧张感和趣味性冲淡，于是在猜谜的时候早早地公布了答案；二，它只进入书生，反复地强调书生想、书生想，其实也是把我们从旁观者拉入到故事里，和书生一起感受，让书生所想的与我们所想的联接起来，而这时一旦进入到“和尚想”就会造成混乱，破坏掉阅读者和书生之间建立的“视角契约”，也会冲淡故事的紧张感。三，不进入和尚的内心，他也因此获得了神秘感，而这种神秘感是传奇所异常倚重的一点。所以在《夜行记》中，一个人（书生）一直心潮澎湃，而另一个人则口若悬河，却没有向阅读者展示他的内心。

在传统的传奇故事的讲述中，“奇”是重要的支撑点，它尽可能是

奇闻奇人奇事，或有灵异，或有神怪，至少是某种常人难以达到的奇特……王小波的《夜行记》同样延用了这一惯常，这里的书生便是怀有绝技的奇人，而那位在前面摇头晃脑、一而再、再而三总是打不到的和尚则更是奇人中的奇人。而故事中支撑起“奇”来的，则是和尚的不断盘升着的讲述：“比如老僧在静室里参禅，飞蝇扰人，就随手取绿豆为丸弹之，百不失一，这就略得射艺的意思。夏夜蚊声可厌，信手掀下竹帘一条，绷上头发以松针射之，只听嗡嗡声一一终止，这就算稍窥射艺之奥妙。跳蚤扰人时，老僧以席蔑为弓……”“如果以剃刀在青竹面上剥下一缕竹皮，提在指间就是一柄好剑。拿它朝水上的蜉蝣一挥，那虫子犹不知死，还在飞。飞出一丈多远，忽然分成两半掉下来……”“有一位大盗以北海的云母为刀，那东西不在正午阳光下谁也看不见，砍起人来，就如人头自己往地上滚，真是好看！还有一位剑客以极细的银丝为剑，剑既无形，剑客的手法又快到无影……”也难怪书生觉得这和尚“吹得真是没谱了”，也的确是有些没谱——而这“大夸张”，这“没谱”，恰是王小波在小说中所要的，它展现的是想象力的奇诡，具有某种让人会心和意外的艳丽。在这里，他不要你信，但和尚所展现出的那部分“能力”又让你对自己的不信发生怀疑，就像《夜行记》中那个书生的怀疑那样。王小波用书生与和尚的“奇”，为和尚所说的内容做佐证，衬托它的“更奇”，将它

继续地垫高。在书生、和尚与传说的大盗侠客之间，有一个层层向上的阶梯。

进入到故事。开头部分是介绍性文字，王小波将书生的出场放在夏日，关中，不太平的空旷。那句“见到路边躺着喂乌鸦的死人，还是免不了害怕”让我联想至伊塔洛·卡尔维诺《分成两半的子爵》的开头，他们都用一种轻质的、洗清了血色的平淡书写着死亡，不渲染，而且一掠而过。小说谈及书生“不想和车夫谈话，因为他们言语粗鄙，也不想和轿车里的女人谈话，因为她们太蠢了”——这句话说得政治很不正确，但在这里却是恰当的，它是那个书生的所思所想，而且“符合”那个年代的一般认识。

书生期待遇上同行的人——同行的人出现（和尚）——书生并不喜欢：几句话波澜就起了，它构成了叙事的张力。书生期待和尚出现，这是顺接，而书生不喜欢这个同行者则又变成小小的逆向，它为故事性撑开空间。王小波从书生的角度，找出了两个不喜欢的理由，而第二个“和尚太肥，连脑后都堆满了一颤一颤的肥肉”则为之后书生用弹弓朝和尚后脑射击埋入伏笔。

故事行进很快，总体而言《夜行记》的故事行进是快的，它没有特别的渲染和停留，就是书生的所思所想、和尚的夸夸其谈也都没有粘滞感，它是“讲故事”的那种普遍方式。书生挑起话题，不太友好，但和尚却是顺接的，他卸掉了书生话语中的用力，

这更增加了书生的不喜欢：“这和尚恁地没廉耻！”又一次的顺接和逆向，小波澜再起一层。接下来是纠缠性的环节，和尚非要和书生同行，这一次的波澜起在了书生的心里。在这时，波澜还都是微的小的，一些小摩擦或者小计较而已，何况和尚的态度又总是“化开的”，你无法表现出气恼和愤怒。

和尚开始滔滔不绝，这是故事中波澜推进的一个重要策略，这一点很不同于以往的传奇小说——在《夜行记》中，和尚的言说构成叙事的中心部分，它完成波澜的起伏与转换，影响着书生的行为和故事的走向。作为“话多的男人”，王小波有意安排他“旁若无人”，几乎是自己在言说，完全不顾及“听众”的感受——然而我们对作为听众的书生心理上的种种变化却一清二楚，王小波为书生的心理变化安排了一个极为有效的“外置话筒”。不肯回头、滔滔不绝的和尚其实也熟谙书生的心理变化，他所要的，就是这些。“你说东，我说西，你说鸡生蛋，我说蛋生鸡。说急了你打我我就露几手把你吓跑……”我们来看，和尚是如何将书生给“说急了”的，而他又都是如何去打他的。

和尚先谈女人，地域性给女人带来的差异等等：和尚为什么不谈天气和时事？不谈佛学？为什么不直接谈骑射引诱书生“心时发痒”以便让他出手？这里其实有一个阅读上的心理预期，和尚谈天气谈时事未必不会让书生觉得蠢，而谈佛学又未必让书生

觉得有趣有共鸣，它会让话题僵住；而直接谈骑射则又突兀，书生的情绪和我们读者的情绪都不会随之调高，而谈女人，则会强化书生对和尚的某种反感，让他在后面合理地出手而不含太多愧疚——反正我打死的不过是一个花和尚，他本来该死，我杀他杀得心安……是故，我们看到小说中几次谈到书生“心里发痒”，随后是“心里痒得厉害”，再是“心里又发痒”，它其实含有情绪的波澜变化。书生谈射雁、射雕、射雉、射雀，和尚谈射苍蝇、射蚊子、射跳蚤——有了前面的情绪铺垫，这时书生心里已经是“奇痒难耐”。他的“奇痒难耐”是因为他也是有个技能的奇人，自恃有本领，当然“容不得”和尚胡吹。他的“痒”里面也含有“技痒”的意思。但这时时机依然未到，王小波知道书生心里的“奇痒难耐”也适用于我们，他偏偏不立即遂我们的愿，而是“耐心地”安排好书生和和尚的车仗家眷，“耐心地”让和尚和书生继续谈论剑术。和上次一模一样，“这也是书生心爱的话题”，在这里王小波有意让书生再次表现出行家的质地，接着让和尚否定：这不算什么，只能说是凡品……和尚话的“没谱”和里面带出的取笑意味让书生“心里又是一片麻痒”——在书生心里的“痒”发生了几次并变化了几次之后，他出手了。

当然需要夸一下书生的本领和他的弹弓，弹丸，这在小说中是惯常的做法，却也是暗含着“规定性”的做法。没有这个做法，后面和尚的轻易躲避

就不具传奇性和惊艳感。

……略去二人之间的对话和书生的心理波动，小说中说得明白。王小波安排，书生又偷偷落后，拿出弓来，然后是第三次——在这里我想我要重申一般小说故事设计的叙事原则：一，“压低”主人公，让他的欲求变得强烈，成为不得不发；二，要有波澜上的设计，一般而言至少有三层或以上的波澜，波澜尽可能地多，要穷尽全部的可能；三，一般而言波澜设计应当由低到高，它要有顺序和层次感，个别设计会有小的调整，但大方向如此……《夜行记》中，书生心里几次“痒”的变化是铺垫性的，它让书生用弹弓打和尚后脑的欲求变得强烈，而后有了一共三次的弹弓使用。

第一次，一弹。在这里未做太多的交待，只说“书生悄悄落在后面去，偷手取出弹弓，照和尚脑后一弹弹去。”和尚通过晃脑躲过。

第二次，一弹，有了祝祷，同时书生咬紧牙——小说还强调“他放这一弹时格外的小心手稳”，书生的心理重视有了升级，暗含的力量和精心也随之升级。这次，和尚不是在月光的亮光里，而是“刚好走到阴影里”。再次安然。

第三次，连环弹。小说有意略掉在书生那里的波澜上升，但连环弹已说明问题。这次，黑暗又一次加重，由平常的月光之下到阴影中再到“周围伸手不见五指”，王小波还“帮助”书生把和尚的马勒住，而和尚的“喋喋不休”又恰好让他的位置有所暴露。

似乎已万无一失，“就是神出鬼没的黄鼠狼，也逃不开黑暗中袭来的弹雨”——然而和尚却又逃开了。和尚的能力在三次“躲开”的过程中得到阶梯性的验证，它也是一次比一次更难。

埃德温·缪尔在谈论创作技巧时说过，对作家而言，“他可以不知道这些法则，关键是他应当遵守这些法则。”事实上有些基本的法则对于小说的设计是非常有效的，它不仅会在那些现实主义小说中得到运用，而且在现代主义小说、后现代主义的小说中也能见到它的存在。技巧可能已“改头换面”，但法则还在，它在后面进行着影响。在我看来影响小说的技巧法则的主要因素来自心理学——读者的心理期待、接受方式和接受程度或多或少地影响着这些法则的形成与使用，优秀的作家一定也是一个优秀的心理学家，尽管他们未必能细细说出有关心理学的诸多名词，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可以不知道这些法则，关键是他应当遵守这些法则。”

继续回到小说的叙事中。一而再、再而三地打不中。书生“心里还在发痒，他真不乐意世界上有和尚这个人”——可是没有办法，他还在那里。和尚找个理由让书生下来看自己的马，然后“消失”，可偏偏书生是个“死心眼儿”，他又追了十里路才重新追上和尚。这一次，他们“各自想心事，再也不交谈。”走着，被小说忽略很久的书生的家眷和车辆出现在他们的视野里，车夫在打瞌睡，而“老

婆丫环在里面正在熟睡”——小说到这里主体的故事已经结束。但小说却不能结束在这个点上，因为它是下滑的，是叙述力量的“泻”，假设小说停在这个点上结束的话它会对整个故事构成“下拉”，之前的那些生动有趣、风生水起都会遭到部分的“消解”，不符合我们的阅读期待。没有作家敢于轻视小说的开头，同样没有作家敢于轻视小说的结尾，它是极其“较劲”的部分，要尽可能地盘向高点，尽可能地延宕起回声，尽可能地让读者感觉到回味。于是，《夜行记》安排死心眼儿的书生继续去追他打不死也打不过的和尚，一个夜晚在同行中过去，他们来到旭日东升的山顶。

想明白了。书生与和尚，都想明白了。

“这一僧一儒互诉心曲以后，就一起到和尚家里去。和尚要招待书生，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

3. 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和尚的车仗去了哪里？小说的开头部分，第二段即谈到“和尚骑着骡子，护送着一队车仗。轿车里传出女人的笑语”，后面又借和尚之口半真半假说道“老衲要出门云游，家眷放在寺里就不能放心，只得带了同行”——他的车仗是小说中一个支撑点，书生对他的“不喜欢”也由此而起，然而我们在阅读中却发现它在用过之后便遭到了“遗弃”。书生的家眷车辆在后半段被我们重新“看见”，但和尚的车仗去了哪儿？

王小波没有忽略。在小说中段，书生用弹弓射击和尚后脑之前王小波先做了一个安顿：和尚说“我们不如叫家眷车仗先行，自己在后面深谈”，这里虽然不尽合理（两个人都不再尽护卫之责）但说得过去——传奇故事时常有对现实的“溢出”，有不被追究的部分，它甚至构成传奇小说的惯常——在书生打出第三弹之前，王小波再次安置了和尚的车仗，“相公，这是去我家的路，老僧一世也没有见过比你更有趣的人。所以要请相公到寒寺盘桓几天，宝眷和行李走了近路，现在已经到家了”……

小说中还有这样的叙述：车夫听见马蹄响抬头一看，见到这一僧一儒，吓得翻白眼，这一夜他经过不少惊吓，吓得再不敢说话，之后又说书生到轿车前撩开帘子一看，老婆丫环在里面正在熟睡。接下来还有一句妙语：“这些人可享福啦，车一进山就睡着，到现在还没有醒。”这里面有着丰富的暗示，它有着太多的“言外”了：车夫见到一僧一儒，本应是喜，在这里却是吓，它说明之前发生的事确有其“惊吓”之处，而且多少与这僧有关（僧不在场，那就与僧的家眷有关）；车夫受到如此惊吓，而书生的老婆、丫环却睡得如此地熟则很不正常，联想我们在中国传统的传奇小说和武侠小说中的惯常，她们应是“着了道儿”，中了迷香或迷药之毒。谁下的毒？

和尚不在场。两个车仗是一起向前行的。它再次间接地暗示，和尚的所谓家眷更是“同伙”，她参与到过

程中并让车夫受到了“不少惊吓”。这埋伏有些深，如果不停下来思量一下的话，它很容易被跳过。

在我看来王小波没有忽略但有疏漏——我觉得和尚的车仗是一个很重要也是很有意味的点，它应当被用足。如果是我来书写的話，我会让它更多地参与到故事中，形成另一条与一僧一儒的故事相呼应的线。他这样写，是“照顾”了和尚的车仗为它安排了去处，但属于一种差强人意的“减化”，有“招之即来、用过即弃”的小随意。它当然不能夺走一僧一儒这条线的光，也不会夺走，对它的加强只为增加丰富和层次，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任何一条线的出现都应尽可能地用到用足，而不应在轻描中淡淡抹去。这是我个人的“在我看来”，它包含着一个匠人的技术要求，也包含着一个有偏见的人的偏见。

第二个问题和第一个问题紧密相连，更多地，我是问向我自己的：《夜行记》中，和尚的那些夸夸其谈，射苍蝇、射蚊子、射跳蚤，云母为刀、银丝为剑，他对书生弓弹的一而再、再而三的躲过，这些夸张的甚至夸张到“没谱儿”的叙述我没想过“追究”，为什么在阅读中却对和尚的车仗“念念不忘”，非要追究它去了哪里？

这个问题大约和莱辛在《拉奥孔》里“为什么拉奥孔在雕刻里不哀号，而在诗里哀号？”“为什么造型艺术家要避免描绘激情顶点的顷刻而诗歌则不受这一局限？”的问题相类似。它完全来自于艺术的内部，其间的差

异并不那么大，我不得不细致而审慎地对待它。

我为什么不追究和尚的夸夸其谈，难道仅仅是书生在小说中反复指责它“吹得真是没谱了”而让我放弃了追究的戒心，我就把它当成是“没谱”的戏言而不用认真对待了吗？有这个成分在，但不完全——因为它和“和尚的车仗”还是有所不同的。和尚的夸夸其谈是语词性的，它当然可真可假，可以容纳进一步的虚构与夸张，而“和尚的车仗”则在小说中属于实的部分，是建筑性的，它需要接受小说再造的真实里的“必然后果”。每一篇小说，无论是荒诞的、魔幻的、梦魇的或传奇性的，只要它在小说中设定了真实和与它相关的限制词，那它就必须从一而终地遵守下去。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令人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甲虫，那种甲虫性就必须紧跟着他，他就得拒绝属于人类的食物，就得用硬颚来笨拙地开门，无论是谁，一口牛奶也不能再让他（这时应当是“它”）喝到肚子里去；没有谁可以和戈耳工的女妖美杜沙对视，任何被她所“看见”的事物都会变成石头，那柏尔修斯也不会例外，他想要杀死美杜沙就必须想到回避与之对视的办法。在这里，在《夜行记》中，和尚可以精于武术身怀绝世武功但没被赋予“无中生有”“乾坤挪移”的本领，那，我就不得不追究“和尚的车仗”去向的问题，因为它的疏漏很可能会破坏掉文本的自洽。

第三个问题：小说最后，书生说他“想明白了”，这个想明白的是“杀人不是好游戏，无论如何，不要杀人。”而和尚也“想明白了”，这个想明白的是“抢劫不是好游戏，无论如何，不要抢劫”——我的疑问是：他们俩真的是依借二人在路上的“斗法”想明白的么？那个“斗法”真的会导致“杀人不是好游戏”“抢劫不是好游戏”的结论么？这里有没有牵强之处？

当然有它的牵强。不要杀人、不要抢劫是惯常的道理，根本不需要用什么“实证”来验证，这一僧一儒既然之前不顾及这样的道理，那杀人不死就悟到“杀人不是好游戏不要杀人”、把人吓不跑就得出“抢劫不是好游戏不要抢劫”的结论是立不住脚的。立不住脚，可王小波却利用着“逻辑漏洞”津津有味地得出了如此的结论——这也是他惯常的做法，他时常很“一本正经”地推断、证明某事发生或者不发生的种种条件，然而在他“严密”的推理之下我们发现这套由他使用的逻辑根本无法证明什么，并且常与我们所知的事实相悖。譬如在《黄金时代》中：“春天里，队长说我看瞎了他家母狗的左眼，使它老是偏过头来看人，好像在跳芭蕾舞。从此后他总给我小鞋穿。我想证明我的清白无辜，只有以下三条途径：1、队长家不存在一只母狗；2、该母狗天生没有左眼；3、我是无手之人，不能持枪射击。结果是三条一条也不成立。”“陈清扬又从山上跑下来找我。原来又有了另一种传闻，说她在和我

搞破鞋。她要我给出我们清白无辜的证明。我说，要证明我无辜，只有证明以下两点：1、陈清扬是处女；2、我是天阉之人，没有性交能力。这两点都难以证明。”在《夜行记》中，王小波也多次如此“一本正经”地推论着，直到最后。它是牵强的，转折得有些生硬，甚至有些特别“高调”。可王小波却让小说的结尾停在这个牵强带出的结论上。

且慢结论，或者我们应当且慢结论——在王小波的随笔中，我们随时可见这样的表述：“理学越兴盛，人也越虚伪”（《关于崇高》），“对于什么叫美好道德，什么叫善良，我有个最本份的考虑：认真的思索，真诚的明辨是非，有这种态度，大概就可算是善良吧。”（《知识分子的不幸》），同时他也对那种道德诉求作为文学的第一诉求的做法表示过反感，他认为这是“把马鞍子套在马上”……让这个传奇故事在结尾处落在“拔高”的结论上，是中国传统笔记小说、传奇小说甚至世情小说的惯常作法，有些属于“狗尾续貂”，而有些不过是硬性地把高，诸多本是格调俗下、有诲淫诲盗之嫌的小说也会“以阐明因果自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为自己添置岸然道貌。王小波在自己的随笔中也提到过一个他从明清笔记中读来的《奸近杀》的故事，“寓意是好的，但有点太过离奇：癞蛤蟆吃蚂蚱，都扯到男女关系上去，未免有点牵强……”

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解读，王小波

故意“一本正经”地、按照旧有的传统样式为这一传奇“戏仿性地”安排了感慨和结论，故意“一本正经”地谈论“杀人不是好游戏，无论如何，不要杀人”“抢劫不是好游戏，无论如何，不要抢劫”，其实这里面暗含反讽，他要的更是这反讽的存在，就像塞万提斯在《唐·吉珂德》中所做的那样。他试图深入在这类叙事中，一本正经地跟随它们搭建，“从内部”拉动它未曾衔接的线头……

“这一僧一儒互诉心曲以后，就一起到和尚家里去。和尚要招待书生，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也是戏仿性的，它戏仿的是那种大团圆的结局，“从此王子和公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4. 游戏性和幽默感

“有必要记住的是，尽管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有他或她的风格，但只有这个或那个独特的天才作家所特有的风格才值得讨论。这种天才如果不存在于作家的灵魂中，便不可能表现于他的文学风格中。”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在他的《文学讲稿》中如此强调。我非常非常认同这一说法，所谓“有风格”的写作也许并不那么少见，但真的是“只有这个或那个独特的天才作家所特有的风格才值得讨论。”

在我的有限视野中，王小波应是具有特有风格的独特的天才作家。那种强烈的游戏精神，以及同样强烈的幽默感让他的小说具有鲜明的风格，同时也具有独特的魅力。

“浪漫骑士”，这是一些读者对于写作中的王小波的命名。在王小波的小说中，我们看到它始终充溢着强烈的游戏精神，“游戏性”是王小波小说极为显见的特色之一，可以说游戏性笼罩了他的整个小说，而每个段落、每个句子也都可见那种游戏的构成。游戏性，把游戏性“放大”到如此，在我们这个习惯着“文以载道”、习惯着以一种正襟危坐的姿态“坐而论道”的国度其实是极为罕见的。他是林外的树，他是一个独特的、特有的存在。这篇传奇性的《夜行记》，我们当然可以读出“游戏”的丰盈，他甚至游戏性地让书生说出“杀人不是好游戏”、和尚说出“抢劫不是好游戏”这样的话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王小波的文本游戏中不乏严肃性，譬如他在《黄金时代》中谈论的是对国家命运和个人命运影响至深的“历史”和“时代”，而在“世界是银子做的”之《白银时代》，“我”出现在一家写作公司里面，反反复复地书写着一篇名为《师生恋》的小说，在这里他本质要谈论的依然是“威权”对人的影响以及施威者和受虐者双双出现的“迷恋”。《未来世界：我自己》中，第一章的开头即是游戏性的：“我被取消了身份，也就是说，取消了旧的身份证、信用卡、住房、汽车、两张学术执照。连我的两个博士学位也被取消了。我的一切文件、档案、记录都被销毁……”可以说王小波的小说里充满着荒谬、荒唐、信誓旦旦的胡言乱语，充满着“喜剧的恐惧”，

也充满着对权力、时代、命运和个人性的严肃反思。然而王小波严肃言说的却始终是“满纸荒唐言”的喜剧面目，他游戏地对待着那些所谓的严肃话题，用一种陌生的、极有魅力和荒诞感的方式来呈现它。他的方式，就像是把药裹进糖衣里，我们可以在那种游戏性中、想象力的飞升中获得快感，进而引发思忖。

王小波给予我们的启示是，任何一种严肃话题，任何一种我们不得不直面的险峻话题，其实都可以以一种“游戏”的样式呈现，它“改头换面”，以一种有趣的、游戏的、卓有荒诞感的方式出现，它未必遵守这个世界和时代的所谓“真实相貌”，然而依然可以说出他“遮遮掩掩的真情”。

强烈的幽默感又是王小波风格的一大特色，他的幽默时常会让我这样的读者忍俊不禁，我感叹他无所不在的幽默感，感叹他幽默方式的多重多样。幽默，对王小波的小说写作具有结构性意义，它不仅是趣味和吸引，里面还包含着智慧、超越性和悲悯，它或许还像巴赫金所指出的那样，具有深刻的世界观意义，“这是关于整体世界、关于历史、关于人的真理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这是一种特殊的、包罗万象的看待世界的观点，以另外一种方式看世界，其重要程度比起严肃性来（如果不超过）那也不逊色。”也正是基于这一点，米兰·昆德拉才会笃定地说，缺乏幽默感、对流行思想的不思考和媚俗是小说的三大敌人。

在《夜行记》中，“幽默”几乎密布于小说的每个段落，如果需要摘抄的话我将不得不把三分之二的小说重新抄在这里。王小波的幽默更多是康德所说的理性的“妙语解颐”式的，他甚至创造性地“创造”了一种极有幽默感的推理方式，它貌似一本正经，貌似是逻辑性的，但我们顺着这条煞有介事的逻辑链推衍下来得到的却是喜剧性的荒谬，甚至有时是对常识明确的悖反：“别的不要说，捉个跳蚤来，怎么分辨它的牝牡？除非跳蚤会说话，自称它是生某某或者妾某某。纵然如此，你还不知道它是不是说了实话，因此你只能去查它的户籍——这又是很糟糕，跳蚤的户口本人怎能看见？就算能看见，人也不认识跳蚤文。所以只好再提一个跳蚤当翻译。你怎么能相信这样的翻译？跳蚤这种东西专吸人血，完全不可信。”“倘若云母、银丝都杀得了人，用一根头发就能把人脑袋勒了去。试问人身子是豆腐做的吗？原来女娲造人是这么一个过程：她老人家补天之余，在海边煮了一大锅豆浆，用海水一点，点出一锅豆腐来，这就是咱们的老祖宗。女娲娘娘不简单，一只锅里能煮出男豆腐和女豆腐，两块豆腐一就合，就生下一个小豆腐？真他妈的岂有此理。玉皇大帝坐在九天之上，阎罗大帝坐在冥罗地府，主管人的福禄生死，原来是两家合资开了个豆腐坊……”“强盗响马见了你不咳嗽，你是止咳丸吗？我读遍了药书没见有这么一条，秃和尚，性寒平，镇咳平喘，止痰生津，

不须炮制，效力如神。是药王爷爷写漏了，还是你来冒充？就算你是止咳丸，吃了才能生效，怎么看一眼也管用？你不如去开诊所，让普天下的三期肺癆、哮喘症、气管炎、肺气肿的病号排着队去看你的秃脑袋。”在这里，王小波有意把“大前提”安放在一个极为荒谬、可笑的想法上，然后由此戏剧性推衍，结论自然可疑可笑。

强烈的游戏精神加上层出不穷的幽默感，使王小波的小说呈现出一种“轻逸”，它抵抗着重，同时抵抗着沉闷和一切僵化的可能，它让石头变成石头的对立面——王小波在他的小说中“再造”了一个和“这个世界”不太一样的世界，那是梦和现实相互交织并有了新的诞生的新世界，哪怕它不是《夜行记》这样的传奇。

李浩，男，1971年生于河北省海兴县。有作品被各类选刊选载，或被译成英、法、德、日、俄、意、韩文。著有小说集、长篇小说、评论集、诗集20余部。曾获鲁迅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蒲松龄文学奖、林斤澜文学奖等。

密西西比河某处（三）

于 坚

“哦”了一声，我从曼哈顿 37 街的一个出口走进纽约。我进了那河流的深处，在真实的河岸上，深处是永远看不见的。纽约是一个深处，河流底下的世界。五光十色而表面为下面的黑暗所充实。在飞机上你对这个城市的壮丽辉煌感到绝望，辉煌与壮丽意味着生命无法存在，没有生殖的乐趣。但在下面，你发现纽约生机勃勃，无数物质在发光，无数生命在搏斗。各种速度并存于同一空间，在高处，直升飞机像鸟一样顶着风穿过摩天大楼的树干；在中间，一栋栋建筑像是直立着的黑鳗，周身布满闪闪发光的珍珠，高速运行的列车在其间穿行，像一个疯狂的舌头扯着大楼内部的肠子飞驰而去。下面的大街流彩溢金，有个牙齿雪白的黑人从一家时装商店里走出来，两只手各举着一摞还挂在衣架上的名牌衬衣甩到汽车的后座上，一踩油门，飞驰而去。更下面，黑暗的下水道冒着热气，无数的管道像梅杜萨之筏载着纽约城在时间的静流上飘摇。纽约像一台巨大的织布机那样飞速地运转着，光芒闪烁，晴朗的夜晚，月亮小到只是一只独眼，在纽约你感觉不到月亮的存在，也没有人注意这个老古董。那些巨大的玻璃后面站着世界第一流的橱窗设计，商店里在出售减价的世界名牌。

车流和人流在大街上以不同的速度移动，五彩缤纷地在摩天大楼和街道表面上上下下飞窜、横行霸道，最醒目的是可口可乐公司的广告。一切都出品了，剩下的事情只是永恒的推销。小伙子踏着滑板飞驰于车流之间，警察骑着高头大马昂首而过，黑人小贩在卖烤白薯。卖报刊的小铺子里各种杂志堆积如山，有些在中国被大学教授视为经典，以能够阅读并引用为荣，一个大学教授的名字如果出现在这些刊物上，会够他受用一辈子。我看见这些“一刻钟”经典被许多人买过来，只是随便翻了一下就扔进了路边的垃圾箱，正像我在昆明对付那些苍蝇般的小报。

帝国大厦，内部犹如监狱，无数的门、号码、楼梯，买票之后鱼贯而入。

《登纽约帝国大厦》

一个被忘掉的日期
 排着队
 警察盯着 担心你把泥巴带上来
 仪器检察完毕 帝国就安全了
 电梯满载 升向 86 层
 圣人登泰山而小鲁
 群众去巴黎 要爬埃菲尔铁塔
 在纽约 每个裁缝都登过帝国大厦
 门票是 12 美元
 被一条直线抛了上去
 几分钟 未来到了
 一个平台将大家截住
 全世界有多少人憧憬着这儿
 赞美之声 来自高山 平原

来自河流 沼泽地 来自德国的咸肉
 北京烤鸭 巴尔干奶酪
 红脖子的南美鸚鵡 非洲之鼓
 美女们 你们的一生就此可以开始
 有一位鞋帮绽线的先生忽然
 在出口停下捂住胃部 按实了
 深藏在怀中的绿卡
 哦 谢天谢地
 他的口音有点像尤利西斯
 帝国之巅是一个水泥秃顶
 所有高速路的终端 几根毛
 分别是纪念品商店 卫生间和旗帜
 在铁栏杆的保护下
 面对秋天的云
 如此巨大的脸
 经不住一阵风
 纽约露出来
 工业的野兽
 反自然地生长着
 无数的物积累到这儿
 已经空无一物
 大地上没有可以比拟它的事物
 墓碑林立……这个比方是最接近的
 腐烂就是诞生 但这是谁的墓
 四个季节过去了 没有长出一根草
 先天的抑郁症
 啊 可怕的美已经造出来了
 隐喻无能为力 无法借鉴历史
 也许可以像一辆工程车的方向盘那样
 描述它 用几何学 用材料手册
 用工具论 用侦探手段 用抛光法
 用红绿灯和……一场同性相恋的车祸
 纽约 你属于我不知道的知识
 哦 纽约 男性之城
 欺天的积木 一万座玻璃之柱

刺着 高耸着 炫耀着
 抽象的物理学之光
 星星变黑 月亮褪色 太阳落幕
 时光是一块谄媚的抹布
 一切都朝着更高 更年轻
 更辉煌 更灿烂 更硬
 永恒的眼前一亮
 犹如股票市场的指数柱
 日夜攀升 更高才是它的根
 天空亘古未有地恐惧
 这乌龟可不会再高了
 取代它的已经君临
 飞机像中风的鸟 双翼麻木
 从 A 座飞向 B 座 最后一点知觉
 保证它不会虚拟自己最危险的一面
 朝着痴呆的金融之王撞上去
 摩天大楼的缝隙里爬着小汽车
 这些铁蚂蚁是下面 惟一
 在动 令人联想到生命的东西
 它们还不够牢固 太矮 流于琐碎
 尽管屹立于历史之外 古代的风
 经过时 这个立体帝国也还是要
 短暂的晕旋 风吹得倒的只有
 头发 三个写诗的小人物
 还没有垮掉 在巨颅上探头探脑
 福州弗胃 纽约帕特 昆明于坚
 一游到此 不指点江山
 不崇拜物 但要激扬文字
 大地太遥远了 看起来就像
 天堂 帕特为我们指他的家
 他住在一粒尘埃里
 永远长不大的格林威治
 疮疤 小酒馆 烟嘴
 不设防的裙子 有绰号的橡树
 金斯堡的沾水钢笔患着梦游症

天一黑就令警棍发疯
 尿骚味的地铁站总是比过去好闻
 吸引着年轻人 忧伤而美丽的交易
 危险份子在黑暗中交头接耳就像
 革命时代的情人 各种枪暗藏着光芒
 电话亭子隔板上的血痕属于六十年代
 上演韵事的防火梯永不谢幕 哦
 弹吉他的总是泪流满面的叔叔 那个
 黑人
 还在流浪 居然还有美人爱上穷鬼
 圣马克教堂一直开着门 那地区
 有三千个风华正茂者 称自己为
 光荣的诗人 一块牛排躺在
 祖母留下的煎锅里 有些经典的糊味
 大小 尘埃中的灰
 完全隐匿在地面了
 更远处 哈德逊河之背光芒幽暗
 不知道什么时候转过去了
 帝国大厦 上来是一种荣耀
 下去就随便了 没有光
 免费 也不搜身

时代广场。百老汇和五大道的交汇地。这就是传说中天堂与地狱的交汇之处。大白青天，这里也是灯火通明，电力与阳光交辉竞技。太阳没有地面灿烂。四周是旋转而上，光芒灿烂或者漆黑如夜的摩天大楼，巨大的广告牌恐龙般地攀着摩天大楼的身子向天空飞去，各种广告上下奔驰流动，变幻，七巧板般地自动组合出各种巨大的图案，都是世界名牌的广告。广告牌上一闪而逝着各种美色。纽约城的风景，非洲的动物园，加拿大的瀑布、北欧的大海、印度的教徒、泰国

的集市……许多广告牌追求原始主义风格，印第安人、非洲、埃及人、印度人、越南人、大胖子、轮椅、肌肉结实的运动员，广告牌日夜上演着羞涩、天真、原始、野性、朴素、纯情……等等这些与商业无关的东西，人们内心渴望这些，但他们永远不能如此，那样朴素纯情的话，他们就永远攀登不上纽约的高楼了。商业得往与它的本性完全相反的方向做广告，商业有多么贪婪，广告就多么清心寡欲。商业内幕多么黑暗，广告就多么光明灿烂，商业多么无耻卑鄙、尔虞我诈、背信弃义，广告就多么天真纯洁、诚实无欺……广告其实永远在宣传它一秒钟都不会是的东西。最醒目的是可口可乐公司的，那桶棕色的水骄傲地升起来，又变成水花，一个愚蠢而英俊的男子在水花四溅中咂着舌头，意思是，好喝得要命。过分地宣传，就像骗局，世界骗局早已不是地摊上的土玩意，摸张牌，手帕下面变出个鸡蛋什么的。如今的大骗局利用的是最先进的技术、机器，分分钟在升级换代。

广场的地面上聚集着五光十色的人群，拖着旅行箱的（有人挤进来看一眼就要去赶飞机）背着旅行包的、捏着手机的、捂着胸口的、牵着小孩的、搀扶着老人家的、端着冰激凌舔的、戴墨镜的、西装革履的、风尘仆仆的、霓衣羽裳的、花枝招展的、黑人、白人、黄人、希腊人、波斯人、汉人、玛雅人、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哈尼人、彝人、藏人……广场的中心搭

了一个可坐几百人的玻璃看台，人们一堆一堆地坐在看台上看美国最伟大的西洋景。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广场也不是三十年代的时代广场，不是那个知识分子的美国广场，这是商业和物质主义的圣地，犹如麦加、故宫、长城或者梵蒂冈。就像是安迪·沃霍尔或者劳森博格的巨大装置，波普早已不是先锋艺术而是美国生活的广告业务，已经拼贴出这时代最艳丽华贵的装置。在这里最可以看出人类的普遍心思，很少人不被征服，很少人不重新开始思考自己的未来。这是一个崇高的广场，所有人都仰着脖子看电子屏幕，不屑一顾、非礼勿视根本做不到。那些广告飞升天空，又降落在地面，载着各式各样的墨镜，无数的墨镜，纽约的光辉太夺目。“支配想象的是未来，而不是过去。黄金时代是在我们前面，不是在我们背后。”“世界是我的观念，我的活动，我的经验。”“生活就是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断生长，就是生活。”（杜威）。附近的洛克菲勒中心的塑钢雕塑是一根通往天空的大梁，几个彩色的、背着旅行包的青年男女沿着柱子爬向天空。这就是美国的文化精神。条条大道通罗马，虚无就是我们时代的罗马。许多人甫一从42街地铁站出来，惊魂未定，刚刚摆脱国家或者民族主义的噩梦，旋即被时代广场惊得目瞪口呆，丧失判断力，傻掉了。不知道这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就看你自己怎么混了。未来开始了。看台上的人屁股下都垫着一张地图，似乎现在

就已经到了终点站，不再需要啦。西装革履的总裁、靓女、成功人士、明星、政治家、银行家、科技精英、推着婴儿车的妇女、来自东欧的难民、穿越亚马逊丛林而来的印加帝国的后裔、警察，乞丐、卖艺人、街头画家、卖薯条的小贩……以及亚当和夏娃都潜行在广告公司培养的伊甸园中。一个乌黑发光的非洲裸女在为汽车工业的一份广告宣传，她的丰乳肥臀、秋波和翘起的高跟鞋暗示着那些面包般的钢铁侏儒通向温柔之乡。世界各地的灰尘，被发家致富的狂风卷到这里，来自西安的尘埃，来自匈牙利的尘埃，来自波黑的尘埃，来自克里米亚的尘埃，来自波哥大的尘埃，来自哥伦比亚的尘埃，来自朝鲜海岸的尘埃……这些灰尘现在来到了他们梦寐以求的乌托邦，被纽约的洪流搅拌着，就要成为摩天大楼骨骼中的水泥粒子，现在还没有被密封进去，还置身事外，他们被疯狂壮丽高迈挺拔的电子屏幕上的图像惊得目瞪口呆，微风掠过大海般地发出阵阵惊叹。新人类诞生之地，亚当和夏娃隐藏在广告牌的光怪陆离的伊甸园中，万光千色，每个人都在想象中向上爬去。向上是天堂，人类的灰俯伏在深渊底部。那些图像就像南美丛林发疯的大丽菊一般每隔几秒爆炸一次，许多人都做出胜利的V手势。一船船的五月花，都是到岸得救的样子，这就是彼岸。千千万万的手臂朝摩天大楼上的光谱高举着照相机、手机，快门的声就像是阵雨，仿佛1938年的德国广场，只是这些

手臂乱哄哄的，像是刚刚生长出来的杂草。那种来自阿姆斯特丹红灯区盯着橱窗内的全裸妓女的人们眼神，那种崇拜，那种嫉妒，那种羡慕，那种摩拳擦掌，那种跃跃欲试，那种箭在弦上、不知道有多少肱二头肌悄悄地在衣服下面鼓着……与物合影留念从来没有像此时此地这么光明正大、理直气壮，拍了一张、再拍一张，就像是一种祭祀，只要将这个物质女巫拍下来，你就会拥有，拍照就像在大雄宝殿烧香叩首。人们发呆，忽然笑起来，被广告逗笑了。有人在这里举行婚礼，新郎新娘以广告为背景照相，亲戚好友围着他们做出V型手势欢呼。世界变了，婚礼都从教堂搬到了广告牌下，这种细节意味深长。

时代广场的黄昏灿烂、激烈、活跃。地铁穿出地面呼啸而过，无数的电视屏幕上面的人们都在跳假面舞，那都是世界第一流的广告，色情被设计成纯洁昂贵的东西，粗俗丑陋被设计成绅士派头。西部牛仔们昔日肮脏危险、侠骨柔肠的生活的行头，今日成为纽约上流店铺空虚昂贵的时髦货。在那些落日般的广告牌下面的深渊里，汽车的洪流滚滚，仿佛水库刚刚开闸。最显眼的车子是黄色的大出租车。交通时时被汹涌的人流阻断，警察不得不站在马路上指挥。全副武装、骑着高头大马的巡警高于人群，但也是广告牌底下的小不点儿。广告牌的光芒五颜六色，游客的脸也跟着变幻成红色、粉色、蓝色、紫色……人群像是会变幻脸谱的假人。这儿有

点像乔伊斯笔下光怪陆离的都柏林。它要求一种拼贴的智慧，无数的碎片，被商业的粘合剂修补得密不透风。警车声不时撕开时代广场，又迅速合拢，像一个速冻的伤口。那些挤在观景台上的伸着脖子看西洋景的家伙们有许多是非法移民？是不是有人会在瞬间想起这一点？摩天大楼和广告牌下面的深渊里，垂着美国国旗和黑色的已故政治家的雕塑。瞧，那小子今天还在街头划着滑板穿过汽车缝隙，明天也许就上电视了。这个国家的艺术领袖安迪·沃霍尔说每个人都有一刻钟成为明星，是的。人群滚滚而来，被五光十色的橱窗刺激得发狂，许多人提着一摞挂着名牌衣服的衣架钻进汽车，连衣架都不拿下，这样到家可以直接挂进衣柜。黑人在卖光盘，衣着光鲜的青年昂首街头，忽然有一个人停下来，唱歌或者摇摆起来，成了艺术家，开始卖艺。无数的酒店、商店，从时代广场放射出去，纽约周边被无数空无一人的街道包围着，停着幽暗的小汽车。

一个俗不可耐的商业主义的广场，但依然给人灵感，自由的潘多拉盒子解放欲望，也激发了原始的创造力。那个叫做安迪·沃霍尔的家伙起身回到他的工作室，他的词汇不再是惠特曼式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丑陋的可口可乐筒和梦露的明星照是他的灵感之源，他因此成为这个时代的美国诗人。他不再歌唱大地和身体，也不批判讽刺工业化的现代牢笼，就是这样，一切都毫无意义。他深得道

家精髓。纽约就是安迪·沃霍尔的作品，他的拼贴。纽约人在审美上的古典趣味、浪漫主义趣味早就被波普运动改造完毕。波普不在现代艺术博物馆里，就在纽约的大街上。就是一个垃圾堆，看起来也仿佛是劳森伯格的作品。安迪·沃霍尔们为资本主义赋予了一种无所不在的美，颠倒了传统上美与丑的位置。时代广场是新名词的累积，无数广告碎片的累积。各种创意，用过立即作废，无休无止的创意一个个袭来，垃圾般地占有空间，一个空间接着一个空间。累积起名词和广告的积木。过去永远是废墟，只有未来在不断地延伸。更高、更快、更N。名词意味着空间。时代广场这个大教堂只有当下、转瞬即逝乃是一种美，决不寻求千秋万岁。纽约认同的只是成功，成功就是美，美没有死板固定的标准。成功是纽约美学的上帝。美只需要存在15分钟，天机早已被安迪·沃霍尔道破。这种转瞬即逝也隐喻着永恒的一面，难道时间不是转瞬即逝的？有凝固的时间么，凝固的时间不是时间而是死亡。伦勃朗在纽约绝对是一个孤独过时的老怪物。可口可乐充满诗意，汽车充满诗意，电脑充满诗意，马桶充满诗意，摩天大楼充满诗意、玻璃、水泥、钢筋充满诗意，资本、技术、商业巨头别着徽章的白袖口充满诗意，诗意不再是惠特曼、迪金森的那一套，不是什么头上的星空、荒野、草叶、森林、落日、萤火虫、月光……你得在这儿，在这个人工的大地上活个滋润。认命

吧，这就是你的天堂，天堂不在来世，就在纽约。安迪·沃霍尔在讽刺么，没有。他戴着在塞尚们看来奇丑无比的墨镜。一个王维、贾科梅蒂或者莫兰迪永远不会出现在这里。他们是动物保护区的野兽。穿黄皮鞋，戴罗敦司得眼镜、肘子里夹着一个磨旧的小牛皮包的纽约知识分子不屑一顾地穿过，他必须穿过这个广场，才能抵达他的工作室。纽约一日游的观光车顶着坐着乘客，看纽约这个国家级保护公园。就像行驶在非洲的野生峡谷中。忽然，某块巨型玻璃被阳光一擦，登时射出利刃般的光芒，刺得游客全闭了眼睛。

周围是麦当劳、运动店、点心店、电器中心、CD店、礼品店、教堂（在旧大陆，城市以教堂为中心，在曼哈顿，教堂只是一些龟缩着脖子等着太阳的老人），阳光像舞台上被忽略的射灯，这里打出弱弱的一束，那边挂着干巴巴的一条，像是遥远的回忆，这曾经是光明普照的原始丛林，印第安人的岛。现在不需要太阳了。灯火和广告牌彻夜不灭，就算太阳已经落山，夜晚来临，这里一切照旧，没有时间，没有停电的时候，像是一种人造的永恒。停电就是世界末日，末日只是拉一下电闸。

最辉煌的商店都在卖运动服装、跑鞋。“罗拉，快跑！”正是时代广场的基调，在这里你必须奔跑，这里没有凝固，一切都瞬息即变，无数的机会，你得手疾眼快立即抓住。

很难相信这个国家竟然诞生过爱

伦·坡这个阴郁的诗人。“我再说一遍，我确信爱伦·坡和他的祖国不可同日而语。美国是个巨大而幼稚的国家，天生地嫉妒旧大陆。这个历史的后来人对自己物质的、反常的、几乎是畸形的发展感到自豪，对于工业的万能怀着一种天真的信仰。它确信，像我们这里的一些不幸的家伙们一样，工业的万能最终将吃掉魔鬼。在那里，时间和金钱的价值是如此之大！物质的活动被夸大到举国为之疯狂的程度，在思想中为非人间的东西只留下很小的地盘。爱伦·坡出身良好，他公开表示他的国家的大不幸是没有贵族血统，因为在一个没有贵族的民族中，对美的崇拜只能蜕化、减弱直至消失。他谴责他的同胞身上的只有暴发户独具的恶劣趣味的种种征象，直至谴责他们的铺张昂贵的奢侈。他把社会进步这一当代的伟大思想视作轻信糊涂虫的迷狂，称人类住所的改善为长方形的伤痕和可憎之物。爱伦·坡在那里是个孤独得出奇的人。只相信不变、永恒、self - same ……”（波德莱尔）1845年1月29日，《乌鸦》在纽约的《明镜晚报》发表，各报刊争相转载，爱伦·坡成为纽约最著名的诗人。纽约转载这样的诗句：从前一个阴郁的子夜\但我独自沉思\虚弱无力\想着许多鬼怪\早已被遗忘的逸闻\我开始点着头打盹\就要入睡时\突然传来一阵笃笃之声\好像有人敲门\来了一个访客\我喃喃自语\敲着我的房门——只是这个\仅此而已……那不过是风\仅此而

已……只有黑夜\仅此而已……”爱伦·坡显然失败了，事情并非“仅此而已”，那只乌鸦比他暗示得更加强大。

纽约结实、精致、耐用、聪明、笨重。这是一个生活之都。在物质主义席卷世界的三十年代，纽约最伟大的杂志是《生活杂志》。一切都是为生活，哪怕那是不道德的生活，只要生活，怎么都行，“生活就是艺术，艺术也是生活。”（杜威）生活，这就是纽约的政治正确。在这里疯狂爆炸的乃是生活的花朵，有商业主义的实力和活力、有技术和想象力的极致，怎么都行，只要生活。一个疯狂的生活之城，除了生活它没有别的目的，纽约并不是所谓美国形象的象征。纽约并不是为了象征所谓的美国主义，那里的一切都来自对生活的迷狂。阳光是好的，纽约享受阳光。股票是好的，纽约购买股票。阴谋是好的，人人诡计多端。善良是好的，人们普遍行善。权力是好的，人们热衷于选举。蓝调是好的，纽约到处是音乐家，地铁，公园、百货公司门口，许多人的腿里面藏着一段舞蹈，忽然就打开起舞，忽然走了。忽然就出现一支带着鼓、小提琴、单簧管的乐队，站在一个街口就吹拉起来。小贩是好的，每个街口都有小贩在卖热狗、烧烤什么的。耳机是好的，每个人都戴着一副耳机，被蓝调之海养着。总之，什么是激越生命、生殖的，纽约就干什么。自由不是概念，必须一点点争取，它永远不会大面积地一次性地到来。纽

约就像街头的那种蒜味烤肠，一根根男性生殖器般的怪物，微微发红，冒着油粒。纽约的危险来自它与西方传统的关系，西方那个根据观念设计世界的传统是危险的，纽约也不能幸免，纽约无论如何都是西方的一部分。虽然它是新英格兰，但新英格兰没有摆脱五月花号起锚的地方的传统。以观念去设计规划世界，从柏拉图就开始了，纽约成功地修改了这种思路。“一种思想的真，并不是那种思想所固有的一个静止的特性……它是逐渐成为真、通过种种事件而被造成为真的。因此，真理的检验要在结果方面才能找到……某一真理究竟意味着什么，其最终的检验乃在于它所指使或激发的那种行为。”（詹姆士）“传统上一一般人说到一个名词，往往误认名词自身是固定的，殊不知从一个变动的历程上来看，实际上名词是一种活动的过程。例如：‘健康’并不是一个静态的、固定的名词，而是具有发展与变动成分的名词。要健康，就得从事各种的活动：健康检查，熟读有关健康的书籍，培养健康有关的各种习惯，实践各种健康的活动，摄取营养的食物，选购食物等等，这些都是活动，是一个历程，不只是一个静止的、认知的健康名词而已。它实际上是串连成一个发展的历程，吾人对健康的认知与理解，实应掌握其活动的历程或各种活动，才更能落实而具体。”（杜威）纽约把保守的英格兰传统修改得更随便、更粗鲁、更有活力，抛弃了死板的观念，更倾向于身体、行动。

但纽约依然暗藏着危险。纽约过于坚硬冷酷，摩天大楼不是百兽相亲的森林，一股股冷风从水泥框架中暗暗袭来，如果你分文不名，那么纽约就是地狱。分文不名在世界任何地方不是都很危险么，不是，在亚马逊森林里，你至少可以采集野果。人开始就是这样活下来的。纽约没有一粒野果。

街道、公园里忽然会冒出巨大的树，可怕地苍老，周围是如此年轻，所以很可怕。比美国的历史更古老的树木。曼哈顿原来是原始森林，印第安人没有踪影。下水道冒着熏肉的热气。纽约的火藏在摩天大楼下面。可别小看这些摩天大楼，与古代文明藏在大地上不同，在密西西比河岸的某个洞穴里，你遇到一个出神入化、戴着鸟羽王冠、超凡绝伦的酋长。而如今这个时代最顶尖的语言、智力、天才、大师、方案、鬼主意，阴谋诡计、行动计划……都藏在这些灰色的玻璃后面。

纽约响着蓝调，来自黑教堂的钟声。蓝调是大地音乐，产生蓝调的大地是悲伤的，这是黑人对世界的一个伟大的贡献，世界的朝天耳终于俯首朝下，听见了棉花地里的黑色甲壳虫们的声音。

设计是为了更新、淘汰，美国的做工太牢固、结实，很难被用坏，只有通过设计来更新换代。名牌并不存在，名牌是做工的结果。普遍的结实、精致、耐用。名牌只是牌子被叫响了，其他都一样，并不意味着质量的更上乘。质量是普遍的，普遍的上乘，每

样东西的做工都是一流的，美国的做工普遍诚实，都有资格自我吹嘘。名牌并不意味着质量，只是谁家的广告做得更成功而已。质量是由法律来保证的，你如果制造假货，你就完蛋了。广告并不是宣传质量，而是要在浩若烟海的名牌中被注意到。可口可乐的成功，在于它日复一日地重复。

在纽约的一处露天的旧货市场，摆着很多玻璃瓶子，这个国家喝掉了那么多酒，美国喝各种酒，不仅仅是威士忌、葡萄酒，还有伏特加、二锅头、清酒、大象酒、烧酒……这些瓶子现在空着，等着一个叫莫兰迪的人。旧并不是不能用，只是落伍了。纽约有许多二手货市场，有强大的淘二手的族群，使用二手货并不是贫穷，而是爱好。怎么过都可以，没人说三道四，都有理论，都有整套的哲学，生活的哲学不只一套。怎么都行，只要你自己活得好，只要如此生活不危及他人，触犯法律。美国的自由主义其实是很小心的。纽约人在公共场合，都很小心，尤其在人群拥挤的地铁里，小心着不触碰到别人，不断地说“三克油”。而在私人的领域，比如自己的头型，那真的是自由自在地飞翔了，什么头型都有，千奇百怪，令人作呕，灿烂如花，编结成绳子，炸弹、刺猬、藤子、链子、绞架……随便。

公园里到处是享受夏天最后之阳光的人们，光辉的公园。睡觉的、遛狗的、小口小口在喝咖啡的、在小本子上记点什么的、读书的、跑步的，许多人朝着不同的方向发着呆，朝一

棵从前印第安人部落留下的大树，朝某种花，朝公园外面的行人，朝一块草坪，朝草坪上几个玩飞碟的人……生活不是为了证明某种意义，而是证明生活本身是值得过的。

时代广场与帕特里克教堂不同，时代广场是拜物教的教堂。它没有顶，那是空间的累积，无限地永不休止地上升。而帕特里克教堂有一个黑暗的圆顶，上帝在这黑暗的圆顶之下，上帝并不能超越这个顶。顶对于底下的

朝圣者来说，其实意味着上帝是可以抵达的，他和他们共处于一个顶下，上帝意味着有限。但时代广场的拜物教教堂则意味着无限。帕特里克教堂充满着回忆，它总是回到开始，每当你进入那沉重的金属巨门（它反复地重复着一个回到过去的动作）你就回到了中世纪，虽然这是21世纪。但管风琴响和赞美诗的质量依然是中世纪的。

于坚，“第三代诗歌”代表性人物。20岁开始写作，持续四十余年。著有诗集、文集三十余种，摄影集一种，纪录片四部。曾获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作家”奖、人民文学奖、朱自清散文奖、百花文学奖及鲁迅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现为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持西南联大新诗研究院。

关口三年

南 帆

灼亮的午后阳光穿过龙眼树枝杈，斑斑驳驳地落在山坡上，空气中弥漫着热烘烘的泥土和树叶气息。我突然觉得困倦，躺在地上枕了块砖头睡着了。过了一阵子悠然醒来，睁开眼睛见到几只蚂蚁正在我耳边的田埂上急促地爬行，领衔的那两只大约如同小拇指指甲大小。头顶上的树枝间蝉鸣猛烈，山坡下方正飘来几声稀稀落落的吆喝。

这是在哪儿？怔忡之间我迟迟回不过神来。

我曾经反复考虑如何叙述关口村，而一想到这个离福州城十来公里的村子，这个片断总是不由自主地跳出来。好吧，那就从这儿开始。我在关口村插队三年左右的时间，然后一别四十年。许多事情已经逐渐淡忘了，这个村庄正从我记忆中一小块一小块地剥落。叙述又能挽留多少？

我记起了插队时使用的那个简陋的木箱。几块厚木板钉起来，一个搭扣上挂着一把锁，蓝色的油漆已经褪得差不多了。长途公共汽车嗤地停在沙土垒出的公路旁，我端起木箱从车上跳下来。路边一架大板车等在那儿，接我的是另一个先到几天的赵姓知青。我把木箱和若干日常用品往板车上一搁，他笑了笑

就拉起板车进村。沿途的土路坑坑洼洼，木箱不时被震得跳了起来，我急忙上前伸手按住。多年以后，我从一本油印的刊物上读到食指的诗句——知青离开北京的盛大告别场面：“一片手的海洋翻动，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声雄伟的汽笛长鸣，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突然一阵剧烈的抖动……一阵阵告别的声浪，就要卷走车站；北京在我脚下，已经缓缓地移动”。他描绘的大约是下乡潮初起时的盛况，轮到我背起行李离开城市时，各种告别仪式已经销声匿迹，若是重新上演，就不免有些矫揉造作了。我想不起来家里是否有人陪同我去长途汽车站。未来的日子令人茫然，眼前的感伤反而显出一些多余。

关口村的知青们暂且被安置在村庄外面的一个小山头上。茂密的竹林和一些杂树覆盖了小山头，树的空隙之处散落着大大小小的坟莹。有些长年失修的坟莹已经裂开了，看得见里面朽烂的棺木。一条黄泥路盘旋着绕到山顶，另一条小路径直穿过竹林下山，小路上一些石块铺成了零零落落的台阶。山顶上有一个废弃的米粉加工场。加工场的底楼扔了一台锈迹斑斑的米粉机，厨房的灶台和地面永远是湿漉漉的；加工场的二楼就是知青的住处了：十多顶蚊帐横七竖八地分割了一个大房间。加工场的楼梯设在房子外部。第一次下楼的时候，我在楼梯口不由地一怔：楼梯下方的几米处正对着一座大坟墓，墓碑上的字迹与青苔混为一体。

我知道三年左右的关口村生活是意识深处的一个巨大烙印，可是，我无法说清收获了什么。插秧、割稻、挑谷子这些农活插队之前已经十分娴熟。四年的中学生活，大约有一年左右的时间我都是在一个山坳里的分校度过的。遵循指示，中学生不仅研讨课本，同时还要学习工厂的生产技能与如何种庄稼。伫立山坳里的分校犹如赛前的热身，几轮下地播种收割的锤炼之后，踏入关口村的水田就没有任何陌生感了。

到村里当然不再像在中学那样只是偶然踏入田里，而是大部分时间都必须耗在上面。这有什么可说的？乡村劳动的最大特征是重复。无数次挥舞镰刀、锄头或者插秧，无数次踩踏脱粒机或者在打谷桶里摔打稻穗，日头起了，又落了，星月闪现了，又隐退了，一天天的时光就这么消失了。没什么特别之处，记忆中关于它们的篇幅少得可怜，细细想了又想，也只想起割稻子、插秧或者脱粒的动作。驾牛犁田算是有个难度的技术活了，我曾经申请学习，却始终没有获准。这是一项我没有尝试过的农活。村庄里的牛把式威风凛凛，而且可以挣到最高工分。生产队长拒绝我的理由是，犁田的水牛是一些欺生的家伙，知青使唤不动它们。如果没有扶稳铁犁耙，弹出地面的犁刃可能伤人，或者割断水牛的大腿。站在田头那一只圆滚滚的水牛不屑地瞥了我一眼，然后转过头继续悠闲地甩着尾巴驱赶背上的蚊虫。

大约一年之后，关口村在村庄外围的铁路旁边拨了一小块地皮建造知青点。我们用板车拉来石块垒起地基，盖了一幢两层楼的小房子。房子盖到二楼的时候，砖头并不是挑上去的。几个帮工的农民来到楼下的空场上，猫着腰将一块块砖头抛到二楼，墙头的泥水工伸手捞住堆放在身边。农民可以一口气抛一两百块砖头，然后笑着让我们试一试。这个活儿看起来简单，没想到抛了二三十块就喘不过气来。不服气继续来，到天黑收工之前，我已经可以连续抛六七十块砖，可是，右手大拇指上蹭掉了一层皮，拇指上的螺纹不见了。

我得承认，关口村让我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饥饿。天黑之后跌跌撞撞地从水田返回，最大的事情就是冲到厨房取出晚餐。我可以一口气吞下两大饭盒的蒸饭，大约蒸了一斤的米。眨了眨眼两盒蒸饭就消失了，而洗刷饭盒的时候竟仍然觉得意犹未尽。饥饿制造的惊慌淹没了一切形而上的思想，腹腔里那个过分活跃的消化器官占据了思想的焦点。知青的日子始终弥漫一种得过且过的气氛，多数人总是很快把城里带来的菜肴吃光。饭桌上很长时间没有荤腥之物，然后我们就开始互相打听：这一段村子里有没有人办筵席啊？

我在一次乡村的筵席中无意发现自己原来还有些许酒量。那一天下午我到农民的院子里寻访一个熟人，无意撞上了正在进行中的婚宴。乡村的院落光线不足，昏暗的厅堂里

摆了几张八仙桌，桌上几盆冒着热气的白菜、笋和肥肉。估计酒席开张了一会儿，几个面色酡红的农民坐在吱呀作响的竹凳上，每桌一壶自酿的米酒。一个熟悉的农民非要和我对饮三盏，拗不过只能照办。不料这是一个圈套：同桌的每一个农民都提出对饮三盏，否则就是瞧不起他们。片刻之间，三十盏米酒进了肚子。跨出了院落落的门坎之后，我在青石板路上东摇西晃了几分钟，然后很快就恢复了正常。

喝得下几口米酒就不再惧怕乡村的筵席，偶尔会与几位知青结伴到相识的农民家里打牙祭。乡村的筵席没有多少菜肴，三盘两碗之后就开始猜拳斗酒。屋子外面寒风凛冽，屋子里的桌子上杯盘狼藉，桌子底下两三条狗在腿边挤来挤去抢夺骨头，几个划拳的农民换了个人似的直起喉咙吼叫。微醺之中，想家的心思只剩下一抹浅浅的影子。一个农民告诉我，喝多了就把鞋子脱掉，酒气会顺着光脚板遁入冰凉的泥土，这样又可以多喝几盏。是否有科学依据？似乎并没有得到过印证。知青中一个哥们有酒必饮，每饮辄醉。那天我在农民家喝了几盏踉踉跄跄地出来，看见他正在围着路边的一根水泥电线杆打转。正待上前询问，同行的另一个知青把我拉走了：别理他，每次喝醉了他都想和这根电线杆握手，团团打转是因为他一直找不到电线杆的胳膊。

“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长得好看又善良，一双美丽的大眼睛，辫子

粗又长……”当年有否在村子里留下一个“小芳”？每逢有人打趣地提问，我总是不知从何说起。脉脉含情的“小芳”是城市里那些文弱书生想象出来的。关口村的姑娘、媳妇健壮泼辣，一般皮肤都是古铜色的，我从来没有见到哪一个人脸上闪烁着幽怨而多情的眼神。农闲的季节平整土地，大半个村子的妇女都来了。她们放肆地谈论床上的事情，放浪的嘹亮笑声回荡在田野之上。歇息的时候一堆男人围住一个媳妇逗笑，张三说她儿子的鼻子像他，李四说眼睛像他，王五说额头是他的，总之，他们都可能是孩子的爹。一个还没有发育好的小屁孩也上来插一嘴，言下之意那孩子的耳朵和他有什么关系。这时，旁边的另一个媳妇突然发一声喊，八九个妇女围上来将一个男人按倒在地，扯开他的裤带往裤裆里塞泥土。另一些时候，两个妇女不知什么原因在田间吵起来，她们粗野地大声咒骂，甚至舞起粪勺互相泼粪，田埂上一大群人嘻嘻哈哈地看热闹，每一张嘴都笑出一排不记得是白还是黄的大牙齿。可以猜想，要是哪个知青占了便宜又想临阵脱逃，她们一定会挥舞扁担追杀到天涯海角。

我想提到关口村一个不存在的姑娘，我似乎遇到她了。事情发生得有些突然。那天晚上全体知青要到大队部集中，领队干部打发我先走一步，将一个在农家做客的知青叫回来。我从山顶的米粉加工场出来，沿着小路穿过竹林下山。山路很空旷，两旁

仅有一座房子。我路过时，那户人家的男主人正在门口点起一堆篝火，然后将晾干的竹枝伸到篝火之中燎去竹叶，一小捆一小捆地扎起来制成竹扫把。火光把他的脸映出神秘感，仿佛银幕里浮动的人物。我在篝火旁坐了一会，和他东一句西一句聊了些不着边际的话，然后起身继续下山。竹林涛声汹涌，篝火晃动的光亮依然隐约传来，踩着落在石阶上的竹叶，下坡的路面有些滑。转弯之处一个穿白色碎花裙子的年轻女子迎面走来。交错而过时她仿佛轻轻一笑，我下意识地也回报一笑，然后侧身让了让路——可是，眼前什么也没有。回报一笑之后腮帮上的肌肉还未复原，身体仍然是让路的侧身姿态。刚刚发生了什么？鬼？片刻之间，汗水湿透了全身，我几乎没有勇气再往山下走。

很长一段时间，知青之间隐隐地风传这个山头不太干净。几个知青行走山路的时候喜欢用汤匙敲打铝饭盒，他们听说鬼魂害怕听到金属的声音，闻之即遁。事后我从各种零星的只言片语之中获知，村里的确有一个年轻的女子自缢在这一片竹林，似乎是因为婚姻方面的失意。我曾经自认为思想正派，神经坚强，时常带着轻蔑的态度嘲笑各种怪力乱神的无稽之谈。“科学”是一个坚硬的词汇，所有的风言风语都在这个词汇面前跌落在地。然而，世界突然不可理喻地抽搐了一下。这件事不仅带来了瞬间的巨大恐惧，而且制造了长久的思想惊慌。那个科学知识裊裊的世界出现了

深深的裂缝。我无法合理地解释这件事，也不想把头伸进这个裂缝查个究竟。我愿意遵循维特根斯坦的忠告：“凡不可说的，应当沉默。”

关口村就在铁路旁边，每日有好几班火车轰隆隆地路过。知青点离铁路仅仅二三十米，火车驶过的时候，脸盆里的水会荡起一圈圈的波纹。铁路为知青乏味的日子带来许多额外的乐趣。每隔几天就有消息传来，哪个地方又有人被火车轧死了，铁轨上的斑斑血迹有一里长，诸如此类。一个傍晚，生产队的一头水牛被火车撞死了。收工的时候，放牛娃牵着水牛悠然走在铁轨上。冒烟的火车如同一匹鬃毛飘拂的钢铁巨兽飞奔而来，一声长吼声震旷野，铁轨上的水牛吓住了，怎么也挪不开脚步。放牛娃在最后一刻松开了手，水牛被火车撞得飞起来，重重地落到了路基下面的水田里。那一天夜里，生产队的每一户人家都分到了几斤牛肉。

我显然比那一只水牛幸运——那个夏日的下午，如果没有抢到两三秒的时间，我也将丧命于一列火车的铁轮之下。那天暴雨如注，坚硬的雨粒如同砂石一般打得皮肤发麻，生产队不得不提前收工。沿着铁轨返回知青点的时候，我接受了一个农民的提议：头顶一捆稻草垛子充当斗笠。天地之间一片白茫茫的水帘，雨粒凶猛打在稻草垛上，噼噼啪啪的声音淹没了所有其他动静。行走之间，我忽然觉得拖鞋底下的铁轨似乎有些颤动，片刻之后突然醒悟，急忙扭头一看，身后

一列黝黑的长长火车正穿过雨帘飞速扑来。我惊慌地跳下路基，冒着白色蒸汽的火车头恰好从身边一晃而过。

生产队交给我耘草的几块水田就在铁路的路基底下，一个人需要五六天才能耘一遍。火车来临的时候，我就会直起身子歇一口气。看不见车窗后面的旅客，总觉得绿色的车厢里面肯定正载歌载舞。风驰电掣的火车向着未知的远方驶去，我只能如同一株秧苗一般插在这一块水田里。多年以后我终于有了许多乘坐火车的机会。每当经过这个路段，我总是脸贴住窗口，心情紧张，目不转睛地盯住每一个山坳，盯住每一丛芭蕉树和龙眼树，生怕不小心漏过了路边那一幢两层高的小砖楼。恍惚间，铁路下面的水田里那个寂寞的家伙仍然孤独无望地站着，满脸嫉妒地目送火车飞驰而去，然后叹一口气继续俯身耘草。

我已经记不起多少关口村民的面孔，除了生产队长。这是一个瘦巴巴的家伙，面孔黝黑，小眼睛，鹰钩鼻，尖尖的下巴。很难相信，这个干瘦的家伙声音却非常嘹亮。每天清晨他会披上一件蓝褂子站在村口的一棵龙眼树下，操一口方言抑扬顿挫地骂人。许多农民就是在他连绵不绝的骂声之中挑着畚箕、扛着锄头聚焦到村口，出工下田。队长另一个反差极大的特点是，明明胳膊上没有多少肌肉，仿佛仅是一层皮裹住一根老骨头，力气却大得让人啧啧称奇。一架满载石头的板车陷入水渠，钢钎卡在岩缝里，一棵倾倒的大树无法移走……类似的

难题摆在那里，一大堆人正呲牙咧嘴地围在一起使劲。这时他板着脸走过来，伸出手，总是嘿地一声往上一提一拉，所有的问题就都不是问题了。他的饭量也是一个谜。午餐通常是半海碗的干饭，碗里几片菜叶，偶尔会有一小块咸带鱼。有一回生产队聚餐，一大木桶的干饭搁在那儿任人食用。他对于桌上的菜肴没有多少兴趣，而是一次又一次地起身装盛米饭，足足吃下了八九个海碗。那天我盯住他干瘪的肚皮大惑不解地看了很久——那么多的米饭到底装哪去了？

那一年的七月半鬼节，他邀我到家里喝酒。传说之中，所有的鬼魂都会在七月半鬼节的晚上溜出坟墓四处游荡，享用祭品，顺便戏弄路上的行人。生产队长的家距离知青点好几里路，我不太愿意在这种气氛之中穿过黑暗的旷野，于是酒足饭饱后就在生产队长家里留宿。天气炎热，我睡在厅堂的一架竹床上，月光清晰地勾出了屋檐的轮廓。半夜我突然被一种声音惊醒，仔细听了听是生产队长卧室里传出的鼾声。我从未想到一个人鼻腔可以发出如此强悍的低吼：鼾声如同澎湃的大潮破壁而出，在厅堂的四堵墙壁之间来回碰撞，上下盘旋。当然，这个晚上我再也睡不着，即使用枕头捂住耳朵也无济于事。掐指一算，这个瘦得像块坚硬石头的生产队长如今大约年逾八十岁了吧。前几年我路过一个村庄，见到一个穿蓝褂子的老人神情木然坐在门口的石条上晒太阳，身后的村庄空寂而潦草。那一瞬

无端地觉得，现今的生产队长大约就是这个模样。

知青下乡插队是一个颁布多时的社会规划。还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就已经知道日后必将遇到一个村庄，我将在那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真实的关口村与我预想的那个村差异很大，但究竟差在哪里，当时我并没深想。多年过后，我一直觉得可以说出关口村的许多故事，可是，写下来的仅仅是这些。早一些动笔是不是可以记得住更多的情节和细节？不得而知。总之，现在已经无可弥补了。

两年前的某一天心血来潮，我驾车去了一趟关口村。出乎意料的是，那儿正在变成一片新兴工业园区。我曾经居住的那个小山头刚刚被夷平，两层楼高的知青点早就消失了，远处曾经浓密的村民房子也不见踪影。几辆铲车还在那儿忙碌，不知为什么平整出来的土地面积似乎比我记忆中的村子小很多。我突然记起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的结尾：一阵突如其来飓风把那个称为马孔多的小镇从地球上刮走，从此无影无踪。随着城市一圈圈扩大，关口村很快会荡然无存，连同竹林茂密的那一座小山头和游荡的鬼魂。今后世界的主角将是那些铲车，它们正轰鸣着伸出无坚不摧的铁臂。

南帆，现居福州，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福建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已发表学术专著和散文集多种。